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九册

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第一五七九號起
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一六二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政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七九號目錄

任免令九件

訓令

- 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七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呈請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仰查照分行由
- 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仰查照分行由
- 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仰查照分行由
- 第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仰查照分行由
- 第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仰查照分行由
- 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仰查照分行由
- 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仰查照分行由
- 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仰查照分行由

指令

- 第二五九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六〇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六一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六二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六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六四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六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六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六七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六八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六九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七〇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七一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七二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七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七四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七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七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七七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七八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七九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八〇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八一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八二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八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八四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八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八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八七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八八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八九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九〇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九一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九二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九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九四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九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九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九七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九八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九九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 第三〇〇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楊雨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分行由

國民政府政文官處公函 奉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黃士桐為陸軍騎兵學校教官。此令。
任命馮子讓為陸軍第四十七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翰青為軍政部軍需營造司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茅武斐為軍政部武昌製革廠總務課長，尉遲榮為軍政部武昌製革廠總務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譚介愚為陸軍第九十四師參謀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譚介愚為陸軍第九十四師參謀處主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吳應輝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趙伯基試署實業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趙伯基試署實業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趙伯基試署實業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五七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案據楊雨田等因楊慶珍推讓旗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汪兆銘
正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均益等人力車公司及高學成等因吳縣政府拒絕繳納車捐並扣押車輛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關於駁回原告等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汪兆銘
正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先後核轉新疆宣慰使署及該署所轄軍用電台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部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使署三十二萬六千二百元，所轄三電台一十二萬六千三百零四元，兩共四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四元，係就往返川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福建鹽務稽核分所補助閩江局潯河經費撥列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補助費二千元，據該部原函說明，福建閩江潯河經費，歷由福建鹽務稽核分所年撥二千元，編入補助費預算在案，惟二十二年度二級概算案內，漏未列入此款，理合補請追列等語。查本案業經主計處核無異議，擬予核定如數照列二千元，俾備法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追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正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福建鹽務稽核分所補助閩江局潯河經費撥列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補助費二千元，據該部原函說明，福建閩江潯河經費，歷由福建鹽務稽核分所年撥二千元，編入補助費預算在案，惟二十二年度二級概算案內，漏未列入此款，理合補請追列等語。查本案業經主計處核無異議，擬予核定如數照列二千元，俾備法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追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二年度遷京車費臨時支出概算案到會，據列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元，經交財政部審查。據報告稱，「此係該校乘車記帳之款，既經主計處核明與路局帳單數目相符，擬准照列，俾便辦理轉帳手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正 居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正 居正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交通部聲請補列該部二十一年度會計長辦公處俸給費概算一案，計請補列六個月又十天俸給費九千零四十四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合，擬予照准。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先後核轉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古物南遷各項費用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本案為古物南遷費用，故宮博物院列報，計為裝箱、船運等項三十萬零八百五十元，又鐵路半價配賬運費四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元零八角五分，古物陳列所列報，計為裝箱、船運等項一十萬零六千元，又鐵路半價配賬運費一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主計處意見，除擬將故宮博物院裝箱等費三十萬零八百五十元，按照該院說明，核實計算，剔減一萬六千元，改列為二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外，其餘均擬照列，本組復核無異，擬採該處意見，分別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主計處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令監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呈據行政院呈為楊雨田等因楊發珍推讓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已故推事張建都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請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負債連長張維一員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呈據行政院呈為均益等人力車公司及高學成等因吳縣政府拒絕繳納車捐，並扣押車輛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判決，再訴願決定，除關於駁回原告等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河南全省保安處特務連編制表，檢同該部所費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及編制服務編則，一併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河南全省保安處特務連編制表，檢同該部所費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及編制服務編則，一併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山西等三村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沙石積壓成災，永久不能犁復，共地菜項等項分陸續撥款救濟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共洋拾壹元伍角五分案，加款永遠案除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濱省政府以仿照第一區二道營子等村及第一區拉古廟等鄉本年份被雹成災，輕重不等，應其酌量撥款救濟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共洋拾壹元伍角五分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交通兵學校戰車連及裝甲車連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義大利國大使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大使。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內政 汪兆銘
財政 孔祥熙

內政 汪兆銘
財政 孔祥熙

內政 汪兆銘
財政 孔祥熙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第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第一頁	每行	十元
第二頁	每行	六元
第四頁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壹伍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 訓令
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張榮昌提出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通令各地最高軍警機關於辦理共黨自首案件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彙
件一併解報本會備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指令
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發委島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八〇號
第一五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第六條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提請廣東省政府任命之。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提請廣東省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茲指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孫科為該委員會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吳祥麟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〇號
第一五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〇號
第一五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張榮昌因與余兆年爭執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〇號
第一五八〇號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一四八二七號公函開，

「查本黨自實行共黨自首政策以來，成效頗著，其辦理機關，除本會與各省市黨部外，其他當地軍警機關，亦間有辦理此種工作者，惟各處辦理手續，寬嚴不一，管理或未周詳，流弊因以發生，懲前毖後，長策宜籌，應請政府通令各地最高軍警機關，以後關於共黨自首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詳細情形，連同證明書照片等各項證件，一併解報本會備案，以示統一。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五八〇號 五 第一五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泰島及龍州兩關監督關防小章等情，轉呈呈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為張榮昌因與余兆年爭訟廣州市文德路舖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逕同判決書，轉呈呈核令行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十師陣亡官兵馬照輝等六員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零六師陣亡官兵周傳信等三百八十九員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陸軍第九師負傷官兵楊廷春等四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陸軍第九師負傷官兵楊廷春等四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五八〇號 七 第一五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二十一軍教導師第三旅獨立第二旅負傷官兵郭月漢等二百七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五十師負傷官兵黃洪坤等二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殘廢傷兵黃根生等十九名，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零七師團員兵劉孟範等二十二員名冊令，檢表轉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陸軍第九十四師少校參謀劉介愚升充該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劉介愚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三軍第一百三十師負傷官兵張耀輝等五十二員名冊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十師故士兵劉德城等六十八名冊令，檢同履歷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魯公使李駿赴任，呈遞國書情形，照錄原件，轉呈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青島商埠檢驗局技正段積川呈請辭職，請予免職，轉請明令施行。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交城縣二十二年保水成災，計橫嶺鄉等四村被沙壓石積，不能復地，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如數永遠豁免，又城頭村等二村，及廣興村等三村各地畝，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院部長 汪兆銘
財政院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准青島市政府查修正營業稅徵收章程徵文及課稅標準稅率表，經酌加修正，檢同修正條文暨表，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檢同原附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院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湖北張玉斌因與盧漢源請求償還欠款(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許立雲因與許陶氏等請求給付贖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榮生因與大成莊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孔繁賢因與乾隆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康臣等因與吳子倫請求返還租物支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福建張乃琛因與華南銀行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董介甫因與周玉成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董介甫因與周玉成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郭正等因與和益號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江蘇二分沈彭年等因與唐正甫等請求確認股份及給付紅利存款上訴應命被上訴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事件(主文) 本件駁回唐正甫等應即承受
- 一 江蘇三分吳繼之因與大上海製刀剪廠請求清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祝昇等因與東都打酒莊合作社請求給付機器租金及賠損失上訴應請駁回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駁回 駁回駁回駁回費用由受請人等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周任氏因與周大貴確認繼承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傅性安因與漢源河等請求變更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命案因與張榮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高胡氏因與高濟生給付贖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延平與尼智開請求確立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 江蘇陳步慶與王廣南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三 四川王何氏與王廣南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 安徽王景陶等因王仲和等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五 江蘇陳永齡與劉首祥等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六 湖北廣濟與德士等爲煤油公司等確權買賣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七 河南曹雨與曹慶民等因曹慶民附帶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 河南張忠等與張伯珍等因水塘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九 湖北北洋紗廠新記等因與趙德珍等因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 湖南袁松年等因與袁文輝等爲湖田抄沒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十一 福建吳旭初因與陳季權等爲湖田抄沒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十二 福建吳旭初因與陳季權等爲湖田抄沒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十三 福建吳旭初因與陳季權等爲湖田抄沒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十四 湖南王游源等因與黃煥章等爲湖田抄沒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時書處印行)又前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前時書處印行)以前月份之報因係期刊計價不另收費除第七集起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 (每頁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一號目錄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ir reports, including 任免令三件, 訓令, 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賀揚靈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劉燧元試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黃繼芳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為令知事，案查試署交通部科長吳應輝一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有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該員經覆審決定，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七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交通部部长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五七四三號函開，「案查各省菸酒牌照稅，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自二十三年度起劃歸地方辦理，業經本會通令各印花菸酒稅局遵照在案。前據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呈明，菸酒牌照稅已遵令自二十三年度起移交財政廳辦理，惟武陽漢菸酒牌照稅徵收所員役，平時辦事，尚稱勤勞，現在事務結束，一律遣散，擬請發給遣散費，以示體恤等情。當經本部核准支給半個月經費，以資遣散，茲據編呈結束費四百元臨時概算前來，復核尚無不合，此項臨時費四百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概算書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交通部部长 朱家驊

訓令

准此，查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武陽漢菸酒牌照稅徵收所，遵令結束，所有員役，因平時辦事勤勞，由部核准支給半個月經費，計銀四百元，以資遣散，業經本處查核概算，列數相符。財政部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備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為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大綱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北平市政府招待班禪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係班禪大師帶隨從一百九十餘人，前赴伊克昭盟，過平駐錫，該市政府奉行政院令辦理招待，時值平綏鐵路被水沖斷，修復需時，啓程遲早未定，因編一個月招待費臨時概算，列支八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經主計處核擬減列為五千二百五十元，轉請核定前來。茲查所列，大都近於奢靡，主計處謂過於鋪張，擬予減列，其屬允當。擬即依處議核准，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司法部

呈為呈報暫設司法部部長居正接案視事日期，所擬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 院長 席 林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十九師陣亡官兵李德才等二十四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軍政院 院長 席 汪 兆 銘
軍政院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趙伯基為該部中央實業實驗所技士，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伯基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銓敘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實業部 部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武裝軍政部武官劉廷新劉廷中校課長，尉遲榮為少校課員，實陳履歷名單，仰乞 鑒核令進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茅武裝一員敘為中校，尉遲榮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軍政院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駐蘇俄廢軍人教養院優士兵雷開文等二十六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備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軍政院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二十六軍陣亡士兵委有等四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軍政院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各部隊故員兵陳紹武等六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備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軍政院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各機關部隊故員兵殷慶等十九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備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軍政院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李翰青為軍需署當道司調查員，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李翰青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軍政院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各部隊故員兵劉有光等五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備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軍政院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軍軍委員會特務團通信排排長為連，檢同原表，轉呈核備給卹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軍政院 部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飭撥航空捐款，查本院會、部職員、警、役應扣捐款，業已遵照規定辦法扣足，繳解全國航空建設會收，呈復核由。呈悉。此令。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 森
考試院 部長 戴 傳 賢

廣告

最高法院通告 (新刑例要旨出版)

本院判例要旨業經編輯完竣現已出版凡合於現行法令之民刑判例均已盡量選集共計二冊定價平裝四元精裝五元總發行處本院書記廳代售處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函購郵費加一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壹伍捌貳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誌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二號目錄

- 任免令二件
- 訓令
 - 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報決議問題四項其第一二兩項業經明令公布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兩淮鹽運使署發給刑罰法區池灘地金暨保留之池灘地設木牌費用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司法行政部編轉法官訓練所添班經費費登上海特區法院建築費工程費加列二十三年度國家司法費預算出經院核議決請令仰飭飭遵照由
- 指令
 - 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兵傷信果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屆全體理事暨事名別准予備案由
 -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時口憑證行辦法第四條准予備案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科長李壽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簡金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簡金培為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呈稱，「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前於十八年二月奉鈞府公布本會組織大綱十三條，嗣於二十一年一月復修正公布為十條，送經依照實行在案。本年十月本會擬在京開會，業於十月廿一日通電，會內各委員為十日，迭經依照實行在案。旋據本會主席兼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元等因。本會即於馬日假鈞府第一會議廳舉行會議，當經議決問題四項，一議修改二十年一月公布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之第六條修正案，一議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之第七條修正案，一議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之第八條修正案，一議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之第九條修正案。並請鈞府核准施行。二議改選主席案，議決推舉孫科為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并呈請國民政府明令指定。三議縣政府地點問題案，議決廣東省政府遷回石岐縣城。四議改選縣長案，議決推舉楊委員子毅為中山縣縣長，并電復廣東省政府核准。除由委員等以地方治安關係重要，即日將議決要點電知廣東省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續將修正條文明令公布，并指定本會主席暨執行廣東省政府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二號

等情。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去後，茲准復函，以此案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修正，指定孫委員科為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並送國民政府公布，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府，自應照辦。除將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修正公布施行，並明令改訂指定委員孫科為該委員會主席，暨關於中山縣縣長人選問題另由該委員會依照修正組織大綱第六條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二九號函開，「案據兩淮鹽運使署呈，以濳運鹽所產鹽斤，供過於求，亟應加以限制，以退私鹽，擬將荒廢及不便管理池灘三千九百九十三方，一律給值扣除，給值數目分為三種，每方給值五元者三百九十三方，每方給值四元者二千八百四十四方，每方給值二元五角者七百八十六方，共需發給值金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元。另有保留之池灘七百二十七方半，裁撤木牌，以資標識，木牌每面價洋一元二角，計需八百八十五元，兩共一萬六千零七十一元，造具臨時費概算書前來。查上述池灘，或因業主自行放棄曬鹽權，或因零星散漫，產鹽極少，不便管理，徒資私曬。查上述池灘，應予劃除，所列值金及木牌費一萬零七十一元，核無不合，擬即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兩淮鹽運使署以濳運鹽所產鹽斤，供過於求，擬將荒廢及不便管理池灘三千九百九十三方，一律分等給值扣除，計需值金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元，又有保留之池灘七百二十七方半，裁撤木牌，計需值金八百八十五元，共計需銀一萬六千零七十一元，經處查核所編臨時概算，列數尚屬相符，財政部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院、監察院兩院轉飭知照。」

主計政院監行主 計政院監行主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李孔于汪林 元孔于汪林 鼎鼎鼎鼎鼎鼎鼎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編轉法官訓練所添班經常費暨上海特區法院建築監獄工程費加列二十三年度國家司法費類支出經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出經常門下，法官訓練所添設法官書記官及承審員兩訓練班與獄務人員研究班等經常費三萬二千三百二十八元，歲出臨時門下上海兩特區法院建築監獄工程費二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主計處意見，擬將歲出經常減為三萬元，臨時則請照列。本組奉委審查比擬提出，本年度總概算前經核定，收支勉強適合，第二預備費列數無多，非有不能預計之意外設施，勢難核准動支。本案補列各項，有無可以展至下年度再行舉辦部份，抑或另自籌有預算外收入，可按追加預算程序辦理之處等問題，由本會議秘書處逕函該部查詢。旋准答覆，關於歲出經常者，書記官訓練，係為收受分發人員，現已開班，承審員訓練，亦經考試院定期招考，兩班均無可緩，惟原訂下半年度開班研究五個月之獄務人員訓練班，現擬緩辦，可減去經常費七千五百元，而承審員訓練，現計須十一月份方能開班，可減去該班七至十月份經常費四千元，實計必須經常費一萬零八百二十八元，並擬指定該所二十、二十一兩年度節餘經費八千餘元抵支，其餘不敷一萬二千餘元，即就司法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關於歲出臨時者，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歷年經費法收，除坐支經費外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原為預備建築監獄之用，現已積有此數。查核所逃必需開支之經費，內有書記官訓練班七個月經常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數額恰與該部所擬動支之第一預備費相當，應由該部照章辦理，毋庸核定。其應另備法案者，計為歲出經常門下之承審員訓練班八個月經常費八千元，及歲出臨時門下之監獄工程費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擬予分別如數核准，補列二十三年度概算，均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其實際以挹注之節餘及徵存應解各款，仍著一律報解，分別轉帳，以清界限。關於主計處核一節，現經該主管部自行縮減較多，似毋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主計政院監行主 計政院監行主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李孔于汪林 元孔于汪林 鼎鼎鼎鼎鼎鼎鼎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九十三軍一百九十九師陣亡士兵撫卹等八名卹令，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呈請內政部呈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屆全體理事、監事名册，轉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呈請交通部呈報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第四條，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指令

軍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 院長 汪兆銘

交通院 院長 汪兆銘

七 第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江蘇余金章查究未滿十六歲女子等罪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樹德傷人致死等罪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楊法全等結夥盜竊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玉森搶奪檢察官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河南宋丹輝等因與李子良確認合夥契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李樹林因與趙殿榮等請求返還管理物及確認借債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曹超因與彭林等請求賠償損失提起再審之訴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湖南二分縣昌權等因與吳鳳榮等確認山地地界聲明再審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江蘇李文才因與姚鴻聲等請求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如皋因與陳慶發等請求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錫山因與曹德北等請求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汪法祥因與吳雲祥等請求賠償損失聲明更爲受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三分高說氏因與吳超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元慶久米號等因與鴻吉號莊聲明抵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元慶久米號等因與鴻吉號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山東于信華因與范海濱請求清償房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義生因與張潤源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一分員法因與楊大明等請求回贖田賦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毛善義因與會雅軒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謝氏因與張明等請求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趙捷三因與張少臣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袁潤生因與歸自春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八二號
 第一五八二號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江西余兆鵬等與潘少謙等請求回贖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曾松因與吳錫齡等土地租金案聲明停止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彭彩亭與沈寶誠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吳錫齡等因與沈寶誠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余成發等因與張聘軒等確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陸和豐等因與張聘軒等確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袁世昇因與郭秋周等爲地畝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元首因與黃歐氏等爲扶養費涉訟聲明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張博遠因與周兆梅等爲租賃涉訟聲明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葉廷秋因與劉文軒等爲租賃涉訟聲明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羅彩雲因與劉文軒等爲租賃涉訟聲明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仲節元與侯德堂等請求交付條其備底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王毛氏因與曹呂氏等確認留置無效及請求交付地租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韓超因與張玉山確認房地產所有權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羅維祥因與曹心齋等請求償還存款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福建蔡炳因賭博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趙禮軒持槍人勒贖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金水因預謀殺人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薛維氏因強盜等罪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葉超因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王孝慈因危害民國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收據分庫尺毛筆等物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劉獻庭因背信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獻庭部分撤銷 劉獻庭公訴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處檢察長因江蘇周昌連等強盜提起非常上訴(主文)原裁定撤銷 周昌連連視處各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
 一河北賴坤因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 賴坤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或刑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案刀一把沒收
 一安徽梅五拐子因擄人勒贖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 梅五拐子擄人勒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或刑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夏長喜因擄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夏長喜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蕭德才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鴉片片沒收發還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鳳山因賭博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黃正芳因預謀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正芳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八二號
 第一五八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月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月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月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月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設警備部)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一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一分
半頁	每頁六分
四分	每頁四分
四分	每頁三分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三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八〇一號 行政院 任命賀揚靈為內政部編審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八〇二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班師大師北上乘機包價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〇三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偵查故宮博物院古物被侵佔事件補列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〇四號 行政院 任命黃繼芳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八〇五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淮南運副署兼辦淮南鹽地監理事宜補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〇六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編具英文中國年鑑社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〇七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廣東私立仲愷農工學校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三〇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該部編審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三〇八號 行政院 呈核內務部呈請任命該部編審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三〇九號 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該部編審已有明令任命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補安徽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三號

第一五八三號

第一五八三號

第一五八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范實、張鏡懷為漢口市政府秘書，杜季書、沈質清為漢口市政府科長，汪華陸為漢口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學校教官邵光明久假不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李昌照等二員為該部技正及編審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賀揚靈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七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班師大師北上乘機包價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千六百八十元，經政府主計處核明係班師北上，由政府雇機專送，應支包價，擬予照數核定，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偵查故宮博物院古物被侵佔事件補列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出臨時門下旅費及鑑定費五千六百八十一元，據該部說明略謂，查易培基等侵佔一案，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加派檢察官協助江甯地檢處檢察官赴滬偵查，因案內證據繁多，情形特別，所需旅費及聘用鑑定人等費用為數甚鉅，現計業已支出者，為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費用，除已遵照本部原令，由該署本年度經常節餘項下撥節勻支外，預計偵查工作，續自七月一日起，尚須三個月，方能竣事，因而編送此項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查該項偵查費用，確屬經常性質，本案雖稍涉繁重，在上年度既可就最高法院檢察署經常費內勻支，該署經常費，本年度並未核減，自不難照舊辦理，縱令發生不足，亦祇能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動支司法類第一預備費，所請另行核列概算之處，似難照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查照。
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吳福植等十三員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技士等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報，准銜敘部函復案內擬任技士黃繼芳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黃繼芳證件三件。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五八三號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淮南運副署兼辦淮南鹽地整理事宜補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五萬九千八百元，歲出經臨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其中項目，均經主計處查核相符，案屬總概算核定後補送，擬予認為正式追加概算，核定收支，各如原數照列，其比較餘款二千四百四十八元，並應照數列作追加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英文中國年鑑社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該社為宣達國情於世界，及便利異國人士明瞭我國情況而設，其經費一項，除由發起人每人擔任五百元外，不敷尚多，經呈請行政院一次補助二萬元，當由該院第一七二次會議通過，並令財政部編具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二萬元，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五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仰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廣東私立仲愷農工學校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該校為紀念先烈而設，且注意職業教育，著有成績，經該主管(教育)部呈請給予一次補助費四萬元，由財政部編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提奉行政院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查照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請動支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四萬元，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劉燧元為該部編審，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劉燧元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王世杰
教育部 部長 李元鼎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函送兩淮鹽運使署劃除濶區寬廢及不便管理池灘地金，暨保留池灘設本牌，共需銀一萬六千零七十一元，經戶部核數相符，所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亦無不合，呈請照核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請改長謝廷生呈報到部日期，轉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 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 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五八三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徽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陳炳鈞行劫傷人二入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炳鈞行劫傷人二入以上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 一 山東許大來存摺遺失人抗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沈阿根遺失人入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拔高司誤殺自訴命式失陳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許立田放火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許立田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裁奪
- 一 浙江蔡廷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朱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根發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木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字第四零六九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北盧仲三與否達厚記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曹毓珍與蔣林氏訴析財產案請假履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鄭幼庭與蔣開階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盛步汀等與通商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西葉丁氏與葉一清因告訴上訴人侵佔遺產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曹雲與李何氏確認抵押產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趙毅與蔣大銀號債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趙毅三與楊孝範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史慶業等與史溫輝等請返股款上訴事件(主文) 駁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一五八三號

- 山東史慶雲等與史溫卿等請發放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楊福田與北寧鐵路管理局地賦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楊長氏與李泰氏等確認贈與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周水成與朱長和請求償債及修正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王延福與王延福請付股款及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金仲輝與金通輝等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汪仲輝與汪氏債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范欽與裕慶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安徽楊善廷因就謝羅氏與楊善廷債務關係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原駁定廢棄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江蘇劉明德與唐鴻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羅壽昌與羅王月華脫離家庭關係及賠償損害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姚王生與吳福梅請付扶養費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顧安德與馮馮等執行異議確認贈與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劉才生與劉李氏請求排除侵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沈啓材與元大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美星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德隆公司侵害商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 江蘇陳鴻仙等與蔡裕規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陝西王百川與永益福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楊王氏與楊福壽請求返還地畝贖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張心銘與錢金榮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鼎等與馮馮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朱氏與宋家銘請求離婚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南劉次和與劉德勳請求給付債款及返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政府借款四千元本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 湖南劉次和與劉德勳請求給付債款及其他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 江蘇吳錫氏因吳雲登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北張恩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浙江王耀國使利國人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福建陳俊俊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聲請檢察官迴避之部分撤銷 其他抗告駁回
- 山東張延地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王子衡危害國民第五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子衡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 山西吳安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吳安楊楊楊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 新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北吳毛仔意圖殺害路旁未滿二十歲男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南王士俊妨害選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士俊以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處有期徒刑二月
- 安徽海濱直銷處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海濱直銷處等罪附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張進才等殺人附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進才共同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江蘇海大因因改次山前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編至第十三編(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設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路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三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每日十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八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六元
第四版	每行每日四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九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

第壹伍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四號目錄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八〇八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歲歲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班禪大師赴伊盟旅費支出臨時概算令仰轉仰遵照由

第八〇九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捐助德國佛郎中國學院基金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仰遵照由

第八一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編具二十三年度比國祥生專使來華聘問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令仰轉仰遵照由

第八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個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一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一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一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一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一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一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一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一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二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二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二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二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二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第八二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撥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四號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周詒擅離職守，若免本職。此令。
陸軍工兵學校教官陳銳昌、丘士深另有任用，陳銳昌、丘士深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呂稼軒擅離職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四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補助德國佛郎中國學院基金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行政院聲明，此項補助基金八萬馬克，前據教育部呈請，於十九年間即經該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奉政府備案。惟以財政困難，迄未照撥，嗣據中國學院副院長王文淵屢電催詢，復經交由教育、財政、外交三部會同審查，復提出該院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酌撥。茲據該主管（教育）部會商財政部代編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原列九萬六千元（按市價一元二角折算），遂經主計處轉請補列前來。查現在財政仍屬困難，擬始准撥助四萬元，並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具二十三年度比國祥生專使來華聘問招待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專使來華聘問招待費二萬元一案，茲據行政院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提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在案。茲據該主管（外交）部補編臨時概算，原列二萬元，經主計處轉請核定，以便編入預算前來。查此項招待費用，應准照數核定，但已不及編入二十三年度預算，本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惟為數無多，擬收照同章程第二十八條，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四三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零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據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臨時預算書到部，原書列銀壹百肆拾壹圓玖角貳分，據稱係臨時廣告費之用。查該會核定經常費預算每月僅支陸百元，所列辦公費一項，為數甚微，其二十一年度臨時廣告費，曾經本部核准照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咨請審計部核支在案。所有該會上項臨時廣告費壹百肆拾壹圓玖角貳分，擬即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并轉行審計部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會經常費預算，所列辦公費一項，為數無多，此次所支廣告費壹百肆拾壹圓玖角貳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并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 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呈稱，

「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係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其施行期間之計算，自應自本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日起計算，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為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以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區僻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明，轉轉解釋，以故半年以來，送表到部者尚屬無多，似有延期之必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并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以免觀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實在情形，所謂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之處，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傳翔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零八二號公函內開，「案查推於、火柴、水泥三項統稅，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一律施行新稅率，所有稅務署直接徵收各區統稅局所經徵上項統稅，因施行新稅率所增收入一千三百五十六萬零九百九十七元，曾經本部飭編概算，專案核轉在案。茲據稅務署呈，以統稅增訂稅率後，收入較增，應支中央銀行收解費用，亦隨而增多，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三月止，計支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八角，又自四月起至六月止，計支三萬二千零七十三元零四分，共計實支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核與二十二年度統稅款收解費預算六萬之數，計不敷銀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并編呈上項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止預算書前來，查核尙屬實在，所有不敷銀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并轉行審計部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統稅自增訂稅率後，收入增加，所需收解費用，亦因之增多，二十二年度共實支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比較原預算六萬元之數，計不敷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此項不敷數目，財政部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并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一五八四號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計部部長 李元鼎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該市辦理土地登記，請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本市區內經管官產、公地之各機關，依照該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聲請登記，轉請通飭遵照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示復等因，轉函到會，當交法制組審查。據報告稱，官產、公地，自應一律登記，所有應繳之費，行政院已議有辦法，應由該院呈本會議核定等語。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准行政院第二四二二號函開，「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稱，「查本會自國難以來，經濟凋敝，每月所領經費，祇敷經常開支及維持水文測量之用，二十二年度幸賴江浙兩省建設廳之補助，每月補助經費八百元，始得將精密水準測量，恢復進行，本年度開始，兩省政府因經費支絀，停止補助，而本會經常費未能增加，致精密水準測量，不得不再告停頓，查該項測量為本會基本工作，關係重大，急待完成，加之近奉鈞部訓令趕速施測鎮江、杭州間精密水準線，以資聯絡全國各水準基點，本會原擬於秋涼後着手進行，惟近因經費關係未能如願，茲為繼續該項測量計，不得不懇請增加經費，以利進行。再查疏浚吳淞江，本會呼籲已久，近經鈞部屢次召集會議後，已有具體辦法，行將實現，所有施工經費預算，係根據本會計劃而定，惟前項計劃歷時已久，與實際情形，恐已不甚符合，本會為鄭重計，已組織復測，以憑規劃興工，但該項測量經費，尙無著落，亦不得不懇請設法籌措，俾得完成。更查本年太湖流域，亢旱成災，考其故，皆因各地河道淤塞，無法引水，故各縣人士，均主冬令疏浚河道，以資救濟，紛向本會請求協助測量設計，本會職司水利，未便拒絕，若從其請，則經費有限，人員，主，難以為力，故亦不得不懇請增加經費，俾得添用人員，作相當之協助。基上述理由，擬懇請鈞部轉呈行政院在內務費預備費項下按月支撥一千元，俾前項工作，得以維持進行。所有懇請撥增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會本屬事業機關，按照前核定預算，每月為一萬九千七百餘元，迭經財政部減數撥發，迨至二十二年預算公布，原核定每月僅二千元，經本部轉請自年度開始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第一五八四號

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二千元，每月合共三千元，幸賴江浙兩省予以補助，故精密水準測量，尙能進行，本年度新概算，仍照上年度預算核定，江浙兩省補助費又告停止，精密水準測量，既難中途停測，而吳淞江疏浚工程，又將開始，勢需復測，原定每月概算三千元，實屬不敷支配，擬請鈞部准予在內務費預備費項下按月支撥一千元，以資補助，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該會經費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所請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支撥一千元，以資補助之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照撥外，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以經費不敷支配，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一千元，俾利進行各項必要工作，呈由主管部（內政）轉呈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惟查江浙兩省補助該會經費，原為每月八百元，年計九千六百元，茲因停止補助，經費不敷，所請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擬准自二十三年度九月份起，每月動支一千元，十個月份共計動支一萬元。懇祈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內政兩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計部部長 李元鼎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巴拿馬公使沈鴻烈赴任國書，檢閱國書，轉請簽署，並請發還。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著即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該部科長李壽祺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青島商檢局長簡金培調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免由。此案據實業部呈請，准予照辦，並已有明令與李壽祺等分別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道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趙超錕等七員名冊案，經院覆核相符，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領。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領。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江浙蘇浙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臨時費預算書，列銀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并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省政府科員胡惠民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領。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領。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巡檢木工于光蘭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領。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領。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比君主通商生第二王子利業時亞爾伯王國書，轉呈察閱發還。呈件均悉。國書發還。仰即依例交外交部繕具復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為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江都縣與鄰二十年水災，與樂江堤陸積挖廢及崩沒田畝，共六百十五畝四分六釐，額繳田賦國幣一百零八元九角，永遠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核備案。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稅務署稅務、火柴、水稅三項稅收改解費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所有不敷銀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核備案，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并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本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擬加修正，繕具修正條文，仰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已函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行將屆滿，擬請轉呈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等情，轉呈鑒核施行。呈悉。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准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仰候通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南京市府呈請轉呈通飭本市區內經管官產、公地之各機關，依照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辦理登記等情，轉請鑒核准予通飭照辦。呈悉。案經核准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官產、公地自應一律登記，所有應繳之費，行政院已議有辦法，應由該院呈本會議核定等由到府。除另令通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先後呈稱，律師張維達反律師章程，經本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現已過法定期間未據聲明不服，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律師張維達應予除名，案經確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查律師胡景清違背會章一案，前因被付懲戒人不服浙江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請付覆查查等情，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在案。茲准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咨送覆查查決議書到部，其主文內載，聲請駁回等語。該律師胡景清仍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除該案卷暨決議書已由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逕行發送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附錄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三年度字第一八八號

李道藩 前任湖北嘉魚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北鄂城人 住漢口日界中街一百四十四號

李道藩 前任湖北嘉魚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新寧人 住嘉魚縣典義署

李道藩 前任湖北嘉魚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北鄂城人 住漢口日界中街一百四十四號

李道藩 前任湖北嘉魚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湖北鄂城人 住漢口日界中街一百四十四號

李道藩 前任湖北嘉魚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湖北鄂城人 住漢口日界中街一百四十四號

李道藩 前任湖北嘉魚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北鄂城人 住漢口日界中街一百四十四號

李道藩 前任湖北嘉魚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北鄂城人 住漢口日界中街一百四十四號

鄂省達一名姓案稱爲一次脫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江蘇方蘭華等與吳興林請求償還欠款... 江蘇李應龍與金祥請求償還欠款... 江蘇何應林與傅厚光請求償還欠款...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五八四號 一八 第一五八四號

浙江孫家法與朱克臣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山東孫鳳閣與孫路氏請求交還地畝...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安徽張斌強盜上訴案...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程金堂強盜上訴案... 河北李鳳岐殺人上訴案...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郭五德等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郭五德等係屬處有期徒刑二年案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韓亞清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售烟取摺四個沒收
一福建鄭士游等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文閣等入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文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文閣係入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案件十五年刑期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長檢務長因浙江黃市便利脫逃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浙江周明同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盧榮華誘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盧榮華誘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賈四輝等入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尹竹樓等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曾廷廣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尹竹樓之上級回
一湖北鄭北川交付賄賂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六十仔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魯克智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管景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管景玉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處罰公權十五歲
一判決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胡水利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吳英侯等強迫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曹福等與蕭明澄等反訴駁案等罪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五八五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路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第壹伍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五號目錄

- 令 任命令二十二件
- 訓令 第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請行政院判決借懲悟等處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 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南京土地登記各種規則又嗣後各省市辦理土地登記均應呈報本會議核准仰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不敷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三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制定職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 第三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核送省府請銷免十七十八兩年份民欠田賦並將十九至二十一各年份欠賦分年催收應准備案由
- 第三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官員兵部春茂等照准由
- 第三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士教導隊總隊部及大隊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三三三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借懲悟等處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 第三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官學校校官部光明職已行明令免職由
- 第三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漢口市政府秘書科長長正等除英屬一員外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三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換發負傷員兵陳志堅等餉令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八五號

第一五八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張志立試署陝西靖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葉超試署甘肅秦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試署青海互助縣縣長韓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張祐周試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試署青海源縣縣長陳守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吳可儉試署青海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李德銘另有任用，李德銘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第七百零一團團長楊恩寬另有任用，楊恩寬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第七百零二團團長，羅銳軍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副旅長，楊恩寬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第七百零二團團長，周人紀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第七百零二團團長，梁軫為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第七百零二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江光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傅岱青為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解若瀾、秦文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潘國屏、陳文景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大學校軍需張際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謝澤民為陸軍大學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丘景行為陸軍騎兵學校政治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周秉達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主任沈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李魯航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技正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长 汪兆銘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呈字第八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僧慧悟等因鹽城縣教育局處分寺產事件，不服江蘇民政廳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本報從略）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法院院長 汪兆銘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請准政府函送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南京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請

核復等因，正核辦間，又據行政院函，以據司法行政部與南京市政府擬呈南京市政府與江甯地方法院關於土地登記協商辦法，轉請備案等情，並據南京市政府擬呈南京市政府登記暫行規則修正案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一)南京市政府登記暫行規則，照該市政府所呈修正案暫准備案。(二)南京市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業經行政院核准，自可依照施行，無由本會議備案之必要。(三)南京市政府與江甯地方法院關於土地登記協商辦法，暫准備案。(四)嗣後各省市辦理土地登記，均應呈經本會議核准。相應抄附修正南京市政府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南京市政府與江甯地方法院關於土地登記協商辦法及行政院原函函達，即查照轉飭遵照，關於決議案第四項，並希飭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轉飭南京市政府遵照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南京市政府遵照，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南京市政府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南京市政府與江甯地方法院關於土地登記協商辦法及行政院函各一件 (本報從略)

- 行政院 轉飭司法部轉行知照外，
- 行政院 轉飭南京市政府遵照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
- 司法部 轉行知照
- 行政院 轉行知照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以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不敷支用，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一千元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准自本年九月份起每月動支一千元，本年度十個月，共計動支一萬元，祈將准備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內政部即行撥款，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 行政院 轉行知照
- 監察院 轉行知照
- 財政部 轉行知照
- 內政部 轉行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呈據本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電，以制定職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一案，除電復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行政院 轉行知照
- 監察院 轉行知照
- 財政部 轉行知照
- 內政部 轉行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撥送省政府因該省連年災歉，民多流亡，積欠田賦甚鉅，擬請將十七、十八兩年份民欠一律豁免，並將十九至二十一各年份欠賦分年催收，以恤民力各節，保屬實情，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抄同附件，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行政院 轉行知照
- 監察院 轉行知照
- 財政部 轉行知照
- 內政部 轉行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撤銷陸軍第四十七師各部隊負傷官兵鄭春茂等十六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行政院 轉行知照
- 軍政部 轉行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送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士教導隊總隊部及大隊部編制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行政院 轉行知照
- 軍政部 轉行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呈據行政院呈為借慧悟等因強城縣教育局處分寺產事件，不服江蘇民政廳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 行政院 轉行知照
- 司法部 轉行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破甲學校中校教官郭光明久假不歸，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行政院 轉行知照
- 軍政部 轉行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范范等六員為漢口市政府秘書、科長、技正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范實、張鏡懷、杜季書、沈質清、汪華陸五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除吳國柄一員另案辦理外，張鏡懷照敘薦任二級俸，范實、杜季書、沈質清、汪華陸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 行政院 轉行知照
- 軍政部 轉行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負傷員兵陳志堅等四十三員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行政院 轉行知照
- 軍政部 轉行知照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山東馬兜等誘人勒贖等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蕭廣德他人遺失物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劉少武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少武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利事分庭更爲審判
- 浙江許惠儀遺失物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惠儀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張運海誘人勒贖等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吳兆功誘人勒贖等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陳林榮過失殺人於死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史洪林誘人勒贖等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王金發誘人勒贖等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四川李壽山等拾獲物上訴(主文) 抗告駁回
- 湖北張三民因強盜案等行假借公文書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河北安兆風吸食鴉片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 浙江沈錦柏因與馬菊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黃德齡因與王耀堂竊取店底房屋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陝西馬存安因與張由堂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李壽山因與李雲家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陳昌金因與柳樹文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陝西陳寶合因與劉顯順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江西左顯廷因與明和莊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 山西劉玉振與魏福天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和再臣與曹興祥行撤銷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陝西吳長水與曹興祥行撤銷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劉鳳鳴等與劉化南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曹開與曹開根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丁德榮因與張西人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君等與朱夢麟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朱君等與朱夢麟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周君等與周秀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羅廷成與李求之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江旭升與江有漢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伍子秀與陳水清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龍水清與伍子秀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葉康章與葉王請分遺產產權歸併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列左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 江蘇王竹軒因與曹和莊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潘子等與顧顯輝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延慶汽車行與王延慶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金元錫等與吳大昌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山東劉子氏與趙廷貴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葉榮玉等與李依佛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張立本與曹廣祥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曹開與曹開根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劉君等與王三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劉君等與王三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劉君等與王三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劉君等與王三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劉君等與王三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陳生記轉運公司與寶大公司請求停止租約並遷讓基地及給付欠租聲請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魏鴻興與王竹軒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魏鴻興與王竹軒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高品理與胡炳燦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葛志新與吳鳳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張君等與吳鳳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陳子民與中國煤礦公司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田子氏與田顯揚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保生與李鳳珍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張保生與李鳳珍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庭裁判事件列左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 江蘇夏祝禮等因恐嚇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利事分庭檢察官因王德培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利事分庭更爲審判
- 湖南伍君等因搶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潘崇甫因持有鴉片煙具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張雲等因王學明等殺直系親屬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吳孫氏因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孫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冊至第四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冊至第七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冊至第十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第二三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印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二二九九三
 地址：重慶市中二路
 電話：二二九九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第壹伍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六號目錄

法規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附表)
 令 公布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令
 任免令十二件

- 指令
- 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該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呂傑軒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技正主任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發給海關關則評議會關防仰候頒發由
 - 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清鄉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青海清鄉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該部參謀江光瀛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第一五八六號
 第一五八六號

法規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均爲在鄉軍官佐。

甲、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含在內)

丙、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准此辦理)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市或縣政府。

其系統表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佐而確實掌握之。

二、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軍政部。

四、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五、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六、本師管區內中少將或中少將之召集訓練事項，得直接管理之。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投別	官階	出身	未退役前之錄事及職務	退役日期	到鄉日期	現住所	家族	到鄉後職業	通信處

說明 一、本表由本人依式填寫三份，由市縣政府分別存轉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茲制定陸軍在鄉軍官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鄒鴻溶為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總務廳科員熊執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葛德澤、鄭祿畊為軍政部總務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秘書張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朱政為軍政部軍需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秘書鄭雲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編重兵學校教官林凱、劉新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武昌被服廠總務課長閻恩鴻、軍政部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鄭雲巢為軍政部武昌被服廠總務課課長，閻恩鴻為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工務課課長，傅錫康為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工務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朱聲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六號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憲章為海軍部軍務司軍事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八六號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魯航為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周運為青島商檢局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周運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銓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發海關副課員關防一案，轉請鑒核飭局發給。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中校或員解若調，少校處員秦文煊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潘國屏、陳文斌二員分別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潘國屏解若為中校，陳文斌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張志立歐著陝西靖邊縣縣長，實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命由。呈悉。張志立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吳可儉試署青海貴德縣縣長，並請將前任試署縣長陳守仁免職，實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命由。呈件均悉。吳可儉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陳守仁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參謀本部中校參謀江光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 江蘇新公司與大夏大學校債權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郭氏與王黃氏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四川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山東德順號與王慧等求償債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福安與李榮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何本立與陳國海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由陝西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湖南石有榮與石錫三請認買賣契約無效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佩仁等與金慶貞和求償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謝二種與李怡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原判決廢棄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俞利身等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漢口分公司求償租金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承讓與尤泰昌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歐陽銜與歐陽氏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原裁定廢棄第一審(即整理司法之涪陵縣政府)執行命令均廢棄由該第一審廢棄
- 一 河北謝仙與張松山確認地畝所有權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謝氏與張清記田產所有權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尤德與李淑英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金幼梅與梁慶雲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馬靜山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范潤生與張慶久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朱瑞琦與瑞琦等請析家產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第一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第一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第一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第七卷)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二頁	每行二元
三頁	每行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七號目錄

廢止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令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八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指俸補助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指俸補助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陸軍部呈請任陸軍大學校軍需官有明令任命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定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葉瑛堂兼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莊效震、水利處技士周保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實業部政務次長郭春濤呈請辭職，郭春濤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維楨為實業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師連舫為內政部科長，蕭漢澄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宋希尚為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工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彭德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譚伯翹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文生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五八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一日書字第一四七四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略開，准移送駐安南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報前常委黎伯庭侵吞該部及民報津貼國幣三千元，經議決開除黨籍，並請依法究辦等情，經第四次常會決議，黎伯庭開除黨籍，並交政府依法嚴追虧款，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廣東省政府飭該員原籍高明縣政府依法嚴追虧款，以重公帑。」等因，並抄送決定書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決定書，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決定書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准「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據賑務委員會報告，本年浙、贛、皖、鄂、蘇、湘、豫、冀、晉、甘、黔等省旱潦成災，區域達三百六十九縣之廣，受害農田在一萬三千三百餘萬畝以上，秋禾歉收，民食缺乏，轉瞬冬令將屆，災民饑寒交迫，亟應設法賑濟。除行政院業經督令籌辦糧食運銷局，舉辦平糶，及地方政府如蘇、浙兩省已呈准發行公債，以資救濟外，中央執行委員會復決議舉辦早災冬期急賑會，首先撥捐賑款十萬元，上海各慈善團體亦發起早災義賑會籌備募捐，惟災區甚廣，災民甚多，仍應厚集羣力，以求實惠之普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既已決定凡黨員有職業者有盡力捐助及募捐之義務，我公務人員均屬熱心愛民，亦應盡力捐助，擬請規定就俸加捐辦法，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施行，彙集捐款，以拯災黎等情，經決議通過，謹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如下：一、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捐。二、關稅、鹽務、鐵路、郵政、電政等機關及一切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照捐。三、教育行政機關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人員照捐。四、警察機關人員照捐。五、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有折扣者量力捐助。六、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市財政局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查按月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七、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八、關於捐款之支配分撥，由行政院主持辦理。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遵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孫科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大學校少校軍需張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違礙擬以謝澤民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謝澤民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大學校中校軍需張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違礙擬以謝澤民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張清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張結周試署青浦互助縣縣長，並請將前任試署縣長韓樹森免職，呈件均悉。張結周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韓樹森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查核銜部審查合格之葉超試甘肅秦安縣縣長，暨陳善查表，轉請鑒核任命由。呈件均悉。葉超一員，據稱業經銜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全年度為九十七萬二千元，復經核減一萬八千元，茲將照修正數目，再編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書，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中校股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鄧鴻濱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中校股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周憲章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中校股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朱致福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中校股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第四十六師中校參謀朱榮德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少校參謀潘登升充，請予備案。呈件均悉。除潘登升一員晉級中校應准備案外，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何人瑞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中校股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銜部部長 戴傳賢
林翔

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在英商內亞細亞領事館一案，擬提出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參議院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暨本付息表，乞鑒核令遵等情，經從院議決修正通過，除指令並令飭福建省政府遵照外，錄案並請同條例及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中校股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中校股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陸軍在鄉軍官管理暫行規則已有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葛德澤、鄭祿暉、鄭祿暉等少校科員，並請將該等少校科員撤職中免職，少校科員黃勳、黃勳一員，呈請撤職中免職，准予備案。葛德澤、鄭祿暉二員，已有明令與熊執中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葛德澤、鄭祿暉均撤職中免職，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駐美大使劉文島赴任國書，轉呈呈請撤職中免職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少校秘書鄧雲巢、武昌被服廠總務課中校課長陳恩鴻、主任技正傅德康、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請鄧雲巢為武昌被服廠總務課中校課長，陳恩鴻為工務課中校課長，傅德康為技正，實履歷名單，仰即照核令遵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 四川賽明道與彭至靈等求償債務案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有德與馮印記求償存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李奇然與周席珍等求償債務案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江西鄧元水等與馮子微等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郭士榮與余慶和求償債務案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楊幼芳與郭崇讓求償債務案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胡德正等與葉發榮求償債務及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安徽葉玉室與姚光氏為新除水開賠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 山西王炳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炳英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浙江夏定川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夏定川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朱文宣偽借本館檢察長印信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朱文宣偽借本館檢察長印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文宣部分均均撤銷
- 一 浙江方其珍因楊志見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林益發聲請及訴楊發時詐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陳慶安竊盜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部分撤銷 陳慶安以竊盜為常業處有期限二年裁刑確定前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王斌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三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三元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三元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行一元
第二頁	每行六角
第三頁	每行四角
第四頁	每行三角
第五頁	每行二角
第六頁	每行一角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壹伍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八號目錄

法規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令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公布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撤銷河北省政府實施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八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轉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令仰遵照並飭遵辦
第八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轉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令仰遵照並飭遵辦
第八二四號 令立法院 於二十三年度月份分別補編追加預算送核令仰遵照並飭遵辦
第八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章決議通過令仰遵照
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指

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員查核蘇省棉業准予題知照辦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法規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甯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依照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任官後，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依照陸海軍之官位，任以相當之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逕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

官組依空軍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職程序區分如左。

一 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 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 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

第四條 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委任，呈報軍事委員會並軍政部備案。

萬任軍職以上，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後，分別交軍政部辦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資序、續序範圍，陳述意見，以憑參攷。

第五條 任職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為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 專職 職有專學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 通職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而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分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四種，其規定如左。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適任尚難確定期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相宜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兼任以非除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職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 法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代理人者，從其所定，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第一五八八號

前款各項免職，未屆退役限年者，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則令其停職。
乙 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能滿足者，則令其停職。
丙 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而須查辦或審理未決者，先令其停職。
丁 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尚不能判明者，令其停職。
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不能回職，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 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因案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而復官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 其他少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中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兩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 上校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
凡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一五八八號
職務須行交代。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
職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派差以派附員為常則，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時，以差事與其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原有職務者為限。

第十二條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茲修正取締棉花擔水擔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茲制定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應即裁撤，所有實業廳事務，歸併建設廳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于學忠、魏鑑、魯穆庭、張厲生、周炳琳、林成秀、胡源灑、史靖寰、嚴智怡均免本職。此令。

兼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兼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第一五八八號

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魏鑑、財政廳廳長魯穆庭、教育廳廳長周炳琳、建設廳廳長林成秀、實業廳廳長史靖寰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于學忠、魏鑑、張原琬、鄭道儒、張厲生、魯穆庭、張蔭梧、胡源灑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于學忠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張原琬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魯穆庭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鄭道儒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厲生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為令遵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

一、查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載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第二預備費」，第二十三條，「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呈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細釋章定條文，在預算公布後，以不追加為原則，請動支第二預備費，亦應有限制。故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核定二十年度總概算案內，附有注意事項，其關於歲出第五款，規定「非有異常事變發生，在該概算以後，不得率請追加概算」，第六款規定「改革、興辦，非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應列入下年度概算核辦，不得於年度中率行變更」。凡此提示，無非求預算之確立，使國家財政日趨正軌。乃歷年以來，事變疊乘，二十年度雖公布預算，未能嚴格執行，二十一、二、兩年度預算，均未能成立，各機關對於執行預算，無相當之經歷，因此於概算提出後，任意追加，年度進行中，率行興革，其辦理手續，又往往將追加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費混為一談。茲為懲前毖後起見，特再根據章程及前項決議案，詳為詮釋於左：1. 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甲)意外事故，應以發生在提出年度概算後者為限。(乙)新增設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一五八八號

應以在本年度內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者為限。(丙)手續，擬具計劃及概算，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方得着手舉辦。2. 追加預算限制，(甲)理由，以本法令或契約者為限。(乙)情形，以在本年度內必不可免者為限。(丙)手續，須依據預算章程第四節辦理，自籌來源，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其提出之主管機關，未能自籌來源者，須由政府撥預算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附具補救意見。擬請將上列詮釋，轉請政府，通飭遵辦」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遵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財政組提案稱，「查預算章程第七條，「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

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又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甲)國家收入十六，借款收入，凡中央募借各種借款均屬之。(乙)國家支出十二，建設費(略)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均屬之。(略)十三，固有營業資本支出，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依據上列各項規定，是凡屬國家募借債項，無論其用途如何，建設經費，營業投資，無論其來源如何，均應列入國家普通會計總概算，其數額為明額，應屆年度，政府編製普通概算，除二十三年度歲出建設費類列有專項經費九百餘萬元外，他如各種募借債款及各種建設經費、營業投資，概未據編列年度概算，以致整個國家經濟建設情況，不能在國家預算中略有表現，不獨預算非復整個性質，抑且使世界注意吾國新建建設者失其同情，亟應加以補充，以符章制，而正視聽。擬請轉達政府，立飭各主管機關，將歷年借債數額及建設經費、營業投資分別補辦法案，並將關於二十三年度部份分別補編追加概算送核」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一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報載印花稅法，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原法第三章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金，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又第二十二條規定「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各等語。此項罰則，查與原草案所規定者，迥然不同，本部草擬草案時，關於罰則一層，當初亦擬仿照其他各稅，按應納稅額若干倍處罰。嗣經再三研究，以印花稅一項，稅額最小，匪獨最易，按照稅額比例之倍數處罰，極感困難，是以採用定額處罰辦法，以期不致發生流弊。查各國人民，對於貼用印花習慣，早已養成，而各國印花稅法，尚且規定較重罰則，我國舉辦垂二十年，以現行條例罰則之嚴重，通都大邑商民猶復仍多匿漏情弊，其他地方，更屬可想而知，現本部所擬草案中規定之定額罰則，較之現行條例所定者，事實上已經減輕不少，現在立法院修正通過之罰則，僅照應納稅額處以十倍至三十倍罰金，本部認為倘有應請修正之必要。茲謹舉其理由如下：(一)印花稅法所定各種處罰，以發票、賬單、銀錢收據三項為最普通，全部印花稅款，亦以此三項所納者為最大宗，難現行條例規定罰鍰者，每件最少處以罰金十元，但商民每以上項單票，接受者大都隨時廢棄，極少保存，不易檢查，因之匿漏者亦極多。今僅規定處匿漏者以稅額十倍至三十倍之罰鍰，併科金額，亦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若以普通十元

下之單票一張，漏貼印花一分計算，所處罰金最重金額為數倍三角，如同時有百數十張漏貼百數十分印花，併科金額亦不過九角，誠恐以後商民，以為上項單票不貼印花，縱使完全檢獲受罰，所繳罰金，猶不及一日所納之印花稅款，利之所在，均將一律不貼印花，甘願受罰，數亦有限，此層不可不慮。(二)印花稅票銷與否，全視是否有人舉發及檢查之得力與否，而是否有人舉發及檢查之是否得力，亦與罰金充實之多寡，具有莫大關係，現時執行檢查事宜，由經徵機關兼辦，經徵機關原有規定經費，罰金提成，不過略以補助辦公費及充實檢查人員之用，故罰金之輕重，尙無重大問題。惟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印花稅票託由郵局代售，毫無強制性質，專賴各省市縣政府嚴密檢查及人民隨時舉發，稅收方有把握，如所定罰金，金額過輕，除司法機關照章提出大城外，舉發人及各省市縣政府檢查人員所得提成充實，為數更屬無幾，甚至有不敷因檢查所支之車馬費用者，誠恐以後對於舉發及檢查事宜，均將漠然視之。抑上海租界地方，係由附設工部局之稽查隊兼辦，如罰金提成，不如現時，則該隊中西查緝人員，亦將不如現時之認真，影響稅收，不卜可知。基于理由，似以維持本部原案草案所定罰規較為有利於稅收，如必以照應納稅額之倍數處罰為公允，則亦應仿照日本稅法，(日本稅法第十一條(略)但漏稅二十倍之金額未達三元時，即處以三元之科料，又第十四條，犯本法者，不適用刑法上(略)併合論罪(略)之例)定為按照稅額倍數所科罰金數目不及五元時，應照五元科罰，其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仍應按件科罰，不適用併科辦法，以資救濟。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依據立法程序編領第五條「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之規定，將原通過之印花稅法，發交立法院修正第三章，以利施行，而維稅收」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呈請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第一五八八號
將該法暫緩公布外，相應函請轉陳發交立法院查照修正」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照稅額倍數所科罰金不及五元時，應按五元科罰，其情事在兩件以上者，按件科罰，不適用併科辦法一節，通過，交立法院修正印花稅法第三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飭立法院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為令知事，查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廢止。本年九月六日制定公布之陸軍軍官考績規則，業已規定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呈請內政部呈請授師進勛為該部科長，蕭漢澄為該部視察，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譚伯魁一員，經審查合格，照銓敘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彭德祿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呈請內政部呈請授師進勛為該部科長，蕭漢澄為該部視察，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譚伯魁一員，經審查合格，照銓敘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彭德祿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呈請內政部呈請授師進勛為該部科長，蕭漢澄為該部視察，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譚伯魁一員，經審查合格，照銓敘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彭德祿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一五八八號

呈請內政部呈請授師進勛為該部科長，蕭漢澄為該部視察，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譚伯魁一員，經審查合格，照銓敘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彭德祿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呈請內政部呈請授師進勛為該部科長，蕭漢澄為該部視察，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呈請內政部呈請授師進勛為該部科長，蕭漢澄為該部視察，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呈請內政部呈請授師進勛為該部科長，蕭漢澄為該部視察，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修正陸軍官佐考績規則，業經明令廢止。陸軍軍官考績規則，業已規定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並通令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委任鄭惠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六 第一五八八號 一七 第一五八八號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浙江許步青與馮周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黃寶發與周福祥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叔等與王壽請求交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曾興秋等就會勝春與沅沅學校請求遷讓房屋及償還修理費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李香妹與李慕英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丁雲升等與劉郭生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公興永與李廣發等就秀義讓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孟拔姐等與孟昭洛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榮與唐煥燭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三合順號與齊清源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可北順和成與張萬福與清源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錫昌與王應林遺產再審請求更正裁定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江蘇張小三結夥三入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瑞芝預謀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徐慶龍與王壽請求交還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魏開慶與唐煥燭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朱學才擄人勒贖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一五八八號 一九 第一五八八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湖南周代梯因與唐唐借債認領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正卿因與裴君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汪源因與胡祥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河北沈慶因與向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劉子夫因與李鴻言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一分子劉登因與王劉氏等認領無效並賠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劉氏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江蘇二分史鄭因與朱五金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王永業因與徐錦坤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沈炳因與周國祥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二分丁阿全因與丁尹氏請求別居及反訴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江蘇水興公司因與吉昌地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熊汝林因與陶相請求求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呂昌久因與王德德等請求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浙江李如美與劉王氏求償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橫發號莊因與協昌號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徐因與徐因與徐因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趙成因與吳文龍請求確證契約有效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嚴因與復復莊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劉致生因與江沙公司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李其英人殺傷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廣西陳建廷與譚非常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湖北陳明林等擄童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程邦吾等共同擄童以致重傷之方法而擄童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江蘇錢阿新略誘抗告(主文) 駁回

浙江徐延強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浙江馮富祥鴉片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除吸食鴉片部分之判決外均撤銷 馮富祥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二百四十元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煙槍二支煙燈二支煙杆二支煙盤二個及釣杓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山東李西川危害民國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江蘇賈德富傷害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賈德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月

福建江長志殺人等罪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陳廣春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廣春連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

山西賈大培等結夥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山東華志全殺人殺傷官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超恐嚇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楊張氏殺人檢察官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

江蘇劉開典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陝西范成林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喬短氏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審

河南梁英甫誣告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一五八八號 一九 第一五八八號

一湖北通商商團因劫掠保公司請求禁止租約償還欠租聲請中止請程序再行報告事件(主文)再行報告再行報告費用
 一江蘇劉慶輝因與吳獻英請求履行保證契約聲請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請救助
 一江西劉慶輝因與吳獻英請求履行保證契約聲請中止請程序事件(主文)准予請救助
 一河北陳慶輝與劉進求債權債務上請陳慶輝之繼承人延不承受請救助事件(主文)本件請救助應由陳慶輝繼承人承受
最高法院刑部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一湖北鄂小轉因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鄂小轉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楊志輝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安鳳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下保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昭瑞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部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一寧夏朱春松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仇雲臣因盜竊淫婦女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克明以非法方法拘禁人行動自由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林長清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照龍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趙玉龍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邢立敬等幫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邢立敬賄賂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〇 第二五八八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且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伍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八九號目錄

- 令 任免令十三件
- 訓令
- 第八二六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移轉檔案簿冊圖畫並改製護照開板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
 - 第八二七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編製標準地圖印刷費支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
 - 第八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取締棉花水機雜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第八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指令
- 第三三六八號 行政院 呈爲決議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應即裁撤應將該廳建設廳辦理業經明令裁併由
 - 第三三六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移轉檔案簿冊圖畫及改製護照開板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三三七〇號 令監察院 呈請任命該院秘書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三三七一號 行政院 呈請修正取締棉花水機雜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三七二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三七三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呈請將陳延炯等准予超額領薪由
 - 第三三七四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呈請將陳延炯等准予超額領薪由
 - 第三三七五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將陳延炯等准予超額領薪由
 - 第三三七六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將陳延炯等准予超額領薪由
 - 第三三七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將陳延炯等准予超額領薪由
 - 第三三七八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將陳延炯等准予超額領薪由
 - 第三三七九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將陳延炯等准予超額領薪由
 - 第三三八〇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呈請將陳延炯等准予超額領薪由

第三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發揚劉漢氏准予題額並願由第三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發揚于題額並願由部令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沐 律師趙德成予以訓戒並分令仰照章轉令執行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鄭維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高文翰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董復慶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周坤聖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丙坤聖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任翔千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于景文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周端丞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周端丞等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王大現聲請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步瀟聲請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黃慶龍等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朱潤琴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吳家玲病故撤銷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徐新聲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榮聲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常燾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覃師範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處長王尊五另有任用，王尊五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三十三師參謀長郝瑞激另候任用，郝瑞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振光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袁治為軍政部陸軍軍務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平階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平階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平階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平階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平階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五八九號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史靖宇為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秦借華為陸軍第七十八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蕭輝錫為司法部秘書。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郭錫光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呈稱，因北平軍分會借用該處房屋，搬移檔案簿冊圖書並改製護管圖板等項，核計需費一百六十五元，擬具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書，請予核撥等情到部。查核原書列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總概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回原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並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編運臨時概算書內聲明，以北平軍分會借用舊簿冊及製護管圖板等費一百六十五元。經本處查核相符，所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 監察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編製標準地圖印刷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委員會以坊間出版之木國地圖，多欠正確，擬編印一種標準地圖，估計印刷費用約需二萬八千八百元，造具概算書，並附證明，有二萬一千五百元，二兩年度經費節餘一萬零二百七十七元四角八分，可供移用，祇向國庫請領一萬二千五百元，其餘一萬零二百七十七元四角八分，由行政院會議通過，照章遞轉前來。本組審查書列印刷費，係按每全份九十張，以二千份計算，據主計處轉錄行政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核准該會此次編印之件，尚係作為草案，日後當有修改，似無須遽印二千份之多，擬姑予酌列印刷費一萬元，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於移用節餘，係屬領款手續，照章轉賬可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李元鼎
內政部 部長 張繼
司法部 部長 黃紹竑
農林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細則第二條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五八八號本報）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一五八八號本報）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呈為本院臨時會議決議，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應即裁撤，所有實業廳事務，歸併建設廳辦理，呈請鑒核明令裁併。此令。

呈悉。業經明令裁併。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北平檔案保管處因北平軍分會借用該處房屋，計需撥還檔案簿冊及改裝設備兩款，計需費一百六十五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監察院

呈為擬任張文生為該院秘書，檢同表件，請鑒核施行。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文生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分發張文生證件二件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主計處 主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轉呈修正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等由，請鑒核修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經提院議通過，轉呈鑒核公布。呈件均悉。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鑒核呈報陳苑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中閣鑒則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請復核安徽縣余邦期等，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余邦期頒給義重鄉閭，程德成頒給仁心義舉，胡瑛頒給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仰即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賜平陽縣陳承斌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殫心利濟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賜吳縣張如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義舉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獎賜武陟縣故民王朝嵩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篤行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賜泗縣劉沈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永昭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獎賜肅寧縣李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淑慎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賜上海縣胡應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慈烈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賜阜陽縣于國顯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賜阜陽縣于國顯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至性不磨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沐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兼河北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祥麟先後呈稱，律師趙德成違背職務一案，經召集評議，由全體委員出席議決，予以訓誡處分。現已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明不服，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律師趙德成應受訓誡處分，案經確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轉令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鄭錫勳請登報聲明對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清單相片請鑒核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文鑑請登報指定吉安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九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崔俊榮請登報在洛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 一 江蘇傅志清與董兆英等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王國仔與董兆英等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謝玉振與董兆英等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茂與于澄源請求交還地畝文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周慶與賀國勝等債權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吳文仲與吳文都等債權債務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胡儀村與張聚枝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張長瑞等與林春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遲延利息之利率部分廢棄 上訴人等應按週年百分之五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上訴人等其他上訴人等其遲延利息之請求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立文與楊樹清等債權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孫玉山與何公亮等債權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事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 一 河南李紅曉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杜活佔占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會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吳興強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徐進科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春志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呂復有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高亮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高亮部分及呂自成部分撤銷 高亮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呂自成部分不受理
- 一 江蘇王鼎安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明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 一 江蘇陳成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梁成玉假借債務上權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刑六月三月裁刑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田中誠危害國民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丹其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劉丁香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丁香預謀殺人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王得安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得強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一 安徽李國慶與劉興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國慶與劉興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毛鳳鳴與吳和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毛鳳鳴與吳和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毛鳳鳴與吳和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毛鳳鳴與吳和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王少清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志清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一 江蘇王國仔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同子部分撤銷 孫同子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王國仔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同子部分撤銷 孫同子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安徽王國仔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同子部分撤銷 孫同子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一 福建黃好男妨害自由抗告(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黃乃安危害國民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沈慶昌強盜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郭春梅傷人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邱春華罪刑部分撤銷 邱春華傷人罪刑部分撤銷 邱春華傷人罪刑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一 江蘇張陳氏等因甘祖榮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等罪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譚友友佔有物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文新等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焦書田及王文新罪刑部分撤銷 焦書田田份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文新罪刑部分不受理
- 一 浙江胡國等危害國民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郭春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翁新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葛志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葛志祥罪刑部分撤銷 葛志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刑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券一張沒收
- 一 江蘇朱華江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一 河北魏清等因與李向芬等強盜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二房等因與朱金鴻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唐慶因與唐長清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盧靜軒等因與魯崇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陳長樹因與陳慶雲確權土地所有權撤銷原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福建王正茂等因與陳介屏等請求撤銷海堤後復原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朱滿氏因與朱春田請求撤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陳國因與陳國慶等請求撤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許士敏因與許厚生等請求撤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西黃顯洋因與黃顯榮等請求撤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泰昌公司因與唐氏執行異議申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一 福建黃好男妨害自由抗告(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黃乃安危害國民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沈慶昌強盜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郭春梅傷人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邱春華罪刑部分撤銷 邱春華傷人罪刑部分撤銷 邱春華傷人罪刑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一 河北朱丹輝強盜未遂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朱丹輝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撤銷公權四年裁刑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王鼎安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譚友友佔有物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文新等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焦書田及王文新罪刑部分撤銷 焦書田田份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文新罪刑部分不受理
- 一 浙江胡國等危害國民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郭春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翁新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葛志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葛志祥罪刑部分撤銷 葛志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刑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券一張沒收
- 一 江蘇朱華江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一 江蘇朱華江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譚友友佔有物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文新等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焦書田及王文新罪刑部分撤銷 焦書田田份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文新罪刑部分不受理
- 一 浙江胡國等危害國民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郭春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翁新等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葛志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葛志祥罪刑部分撤銷 葛志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刑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券一張沒收
- 一 江蘇朱華江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一 河北魏清等因與李向芬等強盜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二房等因與朱金鴻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唐慶因與唐長清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盧靜軒等因與魯崇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陳長樹因與陳慶雲確權土地所有權撤銷原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福建王正茂等因與陳介屏等請求撤銷海堤後復原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朱滿氏因與朱春田請求撤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陳國因與陳國慶等請求撤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許士敏因與許厚生等請求撤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西黃顯洋因與黃顯榮等請求撤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泰昌公司因與唐氏執行異議申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一 安徽李國慶與劉興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國慶與劉興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毛鳳鳴與吳和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毛鳳鳴與吳和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毛鳳鳴與吳和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王少清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志清等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一 江蘇王國仔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同子部分撤銷 孫同子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王國仔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同子部分撤銷 孫同子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安徽王國仔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同子部分撤銷 孫同子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一 江蘇陳成玉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梁成玉假借債務上權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刑六月三月裁刑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田中誠危害國民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丹其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劉丁香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丁香預謀殺人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王得安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得強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一 福建黃好男妨害自由抗告(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黃乃安危害國民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沈慶昌強盜抗告(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郭春梅傷人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邱春華罪刑部分撤銷 邱春華傷人罪刑部分撤銷 邱春華傷人罪刑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 一 福建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東輝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三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壹伍玖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九零號目錄

- 訓令
 - 第八三一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首都警察廳增設四郊警察局及水上警察隊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案
 - 第八三二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首都警察廳增設四郊警察局及水上警察隊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案
 - 第八三三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後揚郭永瀾准予題領匾額由
 - 第八三四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後馮黃德齋准予題領匾額由
 - 第八三五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後馮黃德齋准予題領匾額由
 - 第八三六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後馮黃德齋准予題領匾額由
 - 第八三七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後馮黃德齋准予題領匾額由
 - 第八三八號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後馮黃德齋准予題領匾額由
- 附錄
 -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份監現加嚴廠第一覽表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九〇號
第一五九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令事案准

知照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首都警察廳增設四郊警察局及水上警察隊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九月一日實行省市劃界，四郊接收區域，曠野居多，須增配警力，以維治安，該廳原擬增設四局及水警一隊，據列經費各費共達一百二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六角。主計處擬依逐漸增設之原則，准先增設四局，核給本年度十個月經常費九萬四千零五十元，開辦費一十二萬元。對於水上治安，則主張由省政府撥原有水警維持，另編概算送核。本組審查全案內容，該廳因接收新劃市區，須擴充水陸警察，請增加經費，理由正當。惟原擬增設四局一隊，規模較鉅，財力誠有不勝，行政院會議有先成立一局之紀錄，無非為紓解財力起見，并未抉擇先後，主計處擬擬指定先設陵園一局，水警准另編概算，對於其餘接收區域，並未顧及，似難謂當。查原擬計劃，係就京市全區統籌支配，現局隊雖難全設，其陸上應如何分別緩急便利兼顧，水上應如何與江蘇省水警及海軍江防艦隊聯絡警戒，似應由內政部督飭該廳統籌辦理。其應否經費，似不能單就一局估計，且在本年度內，亦不應再計其數，擬就

此次按收... 費十五萬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筆。復經本會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董紹斌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第一五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與揚州海縣郭水瀾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簿冊，轉呈核施行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獎揚梓潼縣故紳黃德壽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冊，轉呈核施行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咨請以崞縣賈村等五村十八年被水冲塌地畝，共地一百五十畝，案經八年、二十五年呈請，限滿查勘，仍係沙灘石岸，勢極險峻，擬請於二十三年分期撥款地丁正銀，省縣咸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各縣交代積案未清一覽表，請通令嚴緝一案，除咨請司法部飭司法行部轉行通緝並查明家產備抵外，呈請核辦案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咨請以鄒縣第二區義合鄉焦廟、劉莊、陳莊等三村莊，於清光緒二十四、二十七等年起，即波濤河黑廢，迄今不能墾復，共地十一頃八十二畝七分五釐，額徵錢糧洋一百零五元七角二分八釐，請永遠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第一五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省政府呈請將永修縣屬二十二年份被水成災之第一區市鎮暨第四區各村，第二區德政鄉第一四六各園各村，第三區水豐鄉各園各村，第四區受安鄉第四五兩園各村及第六區歸德鄉第四園各村等地畝，額徵地丁、米折各款，分別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s (1-24), denominations (e.g., 六〇〇.〇〇〇),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sub-headers like '國民政府公報' and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〇號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份監視加截廠條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s (1-24), denominations,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sub-headers like '國民政府公報' and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List of court cases including: 江蘇鮑曉鏡等與李得利債權表行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 江蘇東莞區與毛萬順承債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etc.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〇號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 List of court cases including: 福建楊福海等因與黃漢忠為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 江蘇魏雲雲因與江雲志為折房讓地抗告事件, etc.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 List of court cases including: 浙江周世貴因傷害致重傷上訴一案, 山西周世貴因傷害致重傷上訴一案, etc.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九一號目錄

- 第八三三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三二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三一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三〇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二九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二八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二七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二六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二五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二四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二三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二二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二一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一九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一八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一七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一六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一五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一四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一三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一二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一一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一〇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〇九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〇八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〇七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〇六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〇五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〇四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〇三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〇二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〇一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〇〇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北平市及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警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一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三零號、第一三七號、第一三八號咨，以奉鈞府令發北平市、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經決議通過，咨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當即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報審查結果，均予照案通過。復提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回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北平市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司法部 農林部 交通運輸部 僑務委員會 審計部

孔祥熙 孫科 汪兆銘 林森 蔣中正 張伯苓 李元鼎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地方經常歲入	4,950,000	4,350,000	600,000	
二、田賦	800,000	700,000	100,000	
三、營業稅	900,000	800,000	100,000	
四、房捐	1,000,000	1,100,000	-100,000	
五、地方財產收入	700,000	800,000	-100,000	
六、地方事業收入	300,000	300,000	0	
七、地方行政收入	300,000	300,000	0	
八、補助款收入	400,000	400,000	0	
九、其他收入	850,000	850,000	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一 北平市地方臨時歲入	110,000	110,000	增 0
二 北平市地方常歲入	110,000	110,000	增 0
合計	220,000	220,00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一 北平市地方臨時歲入	110,000	增 0
二 北平市地方常歲入	110,000	增 0
合計	220,00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一 北平市地方臨時歲入	110,000	增 0
二 北平市地方常歲入	110,000	增 0
合計	220,000	增 0

總說明

一 本市原編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現經核定照數列入
 二 內關於修正各點均於各項說明內分別註明
 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一 湖北省地方臨時歲入	1,133,500	1,133,500	增 0
二 湖北省地方常歲入	1,133,500	1,133,500	增 0
合計	2,267,000	2,267,000	增 0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一 湖北省地方臨時歲入	1,133,500	增 0
二 湖北省地方常歲入	1,133,500	增 0
合計	2,267,00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一 湖北省地方臨時歲入	1,133,500	增 0
二 湖北省地方常歲入	1,133,500	增 0
合計	2,267,00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一 湖北省地方臨時歲入	1,133,500	增 0
二 湖北省地方常歲入	1,133,500	增 0
合計	2,267,00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角分款項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六 教育文化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減六,〇〇〇	
七 實業費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增一六,〇〇〇	
八 交通費	三三,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增一九,八〇〇	
九 衛生費	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減二〇,〇〇〇	
十 建設費	三六六,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增二七,〇〇〇	
十一 儲蓄費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減六,〇〇〇	
十二 協助費	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減三六,〇〇〇	
十三 預備費	三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減三六,〇〇〇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說明：本年預算無此項支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角分款項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地方稅	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三,六六六	增九,四三三,六六六	
二 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說明：本年預算無此項支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角分款項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地方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三〇〇,〇〇〇	
二 地方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三〇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〇	增二三六,〇〇〇	
四 船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減三〇,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	一〇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增七二,六六六	
六 地方事業	三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	增二五,五五五	
七 地方收入	八,八八八	一〇,〇〇〇	減一,一一一	
八 地方營業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減六,六六六	
九 補助款	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	增三三三	
十 其他收入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增〇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說明：本年預算無此項支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角分款項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地方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三〇〇,〇〇〇	
二 地方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增三〇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〇	增二三六,〇〇〇	
四 船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減三〇,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	一〇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增七二,六六六	
六 地方事業	三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	增二五,五五五	
七 地方收入	八,八八八	一〇,〇〇〇	減一,一一一	
八 地方營業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減六,六六六	
九 補助款	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	增三三三	
十 其他收入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增〇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說明：本年預算無此項支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數值	元	元	元	
一、安徽省地方臨時歲出	2,838,800	1,900,000	938,800	
二、行政費	1,514,400	1,250,000	264,400	
三、司法費	1,000,000	800,000	200,000	
四、公安費	1,000,000	800,000	200,000	
五、教育文化	1,200,000	1,200,000	0	
六、實業費	1,200,000	1,200,000	0	
七、交通費	1,200,000	1,200,000	0	
八、建設費	1,200,000	1,200,000	0	
九、地方雜費	1,200,000	1,200,000	0	
十、臨時費	1,200,000	1,200,000	0	
總計	2,838,800	1,900,000	938,800	

總說明
 該省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都為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該省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都為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該省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都為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司法部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函開，

「案照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行政院長居正提案稱，我國司法事務，請待整理，擬派前司法部長石志泉前赴日本實地考察司法事宜，以資借鏡，應需川旅等費一萬元，因船期迫促，擬依預算章程特殊應急費用之規定，先行動支等語。當經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請議決北平市、湖北、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 主席 林森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第十二陸軍醫院住傷兵王殿義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空軍入伍生營編制表，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陸軍工兵學校中校技師會昭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本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指派股同、李擇一、朱式勤、陶留銘、殷汝耕、許同華、徐開先為職區清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殷同、李擇一、朱式勤為常務委員，轉呈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浙江省水上警察隊改巡官何珍等九員名單，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據銜部呈報審核故警張成等七員名冊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發給安徽、河北、河南、浙江、江蘇、察哈爾等省與辦水利人員俞從龍等獎章，暨檢發
獎章事實履歷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據實業部呈准外交部函達國際勞工局長通知美商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函一件，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
除指令外，據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科中校科員孫炳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陳平階充任，
並請以少校候用等情，備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陳平階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為本院前任秘書陳常濬試署期間，檢同成績考卷，請交部審查合格後明令重授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核復，陳常濬一員，成績優良，應予實授，俸級另案
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據海軍部呈請依例撫卹海軍陸戰隊特務故中尉副官陳則濠一員，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銜敘部部長 林傳賢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院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葉恭綽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委指華為陸軍第七十八師少校參謀，資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選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委指華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更瑞宇為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五十二旅少校參謀，資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
令選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史瑞宇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十一路各部隊陣亡員范維義等二十七員名冊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南境警備司令部奉軍軍委員會決定，限於本月撤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為本院前任秘書陳常濬試署期間，檢同成績考卷，請交部審查合格後明令重授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核復，陳常濬一員，成績優良，應予實授，俸級另案
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據海軍部呈請依例撫卹第十一路軍積勞病故士兵孫培田等三十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鐵道、內政、財政三部會呈，為會核浙江、山東、河南、陝西等省政府咨送杭江鐵路等收用土地清冊，請查照鐵路用地免徵賦稅章程，准予自收用之日起，節除一切賦稅，以昭核實，並彙轉呈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報請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邱縣趙壁等二村十八年水冲沙壓地畝，停徵五年錢糧，現查勘仍有不能墾復之地，共計九頃一十五畝八分之二釐地丁、省縣款捐、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等款，自本年一起，一律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逕同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卸傷官兵孫繼美等一百六十四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發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報湖南第一監獄改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三年秋季季職員進退表，暨各類薪額等表，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湖北財政廳秘書任朝文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發給卹由。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	部長	顧孟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	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司法部	院長	居正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建設委員會	主任	林森
-------	----	----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林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二角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裝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設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路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第一頁	每行	十元
第二頁	每行	六元
第三頁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壹伍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九二號目錄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八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先師孔子紀念歌譜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附歌譜)

指令

- 第二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備員劉炳如等請准由
- 第二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備員陳長青等請准由
- 第二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備員馬賓來因病出缺請以袁治繼任已准准任命備案由
- 第二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呈報鑒核由
- 第二四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二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呈報鑒核由
- 第二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達設置福建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過情形及各該專員履歷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撥務委員會呈請給予唐壽芬褒章並准得刊名於所擬地方之紀念碑稿照准由
- 第二四二三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宣統等五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請議核公布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楊年另候任用，楊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時質試署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甯夏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梁敬錚呈請辭職，梁敬錚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鴻壽為甯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鴻壽兼甯夏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賀耀組為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歌，前經函請轉飭教育部製定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為據教有部呈為奉令擬製先師孔子紀念歌詞，茲查禮記禮運篇天下為公一段，最合人類社會理想，其偉大之含義，實為三民主義之基礎，若採為孔子紀念歌詞，似屬佳製天成。該段文字，前經于委員右任提議採用，定名天下為公歌，由國立音樂專門學校製譜印行等情前來，察核尚屬可用，檢同原譜，轉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一四等次常會討論，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令行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歌譜一份，函請查照通飭施行」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歌譜，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先師孔子紀念歌譜一份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五九二號

孔子紀念歌

G調 4拍子 莊嚴 1-90

5 1,6 1 5 0 | 3 3 2 5 | 9 3 2 9 0 | 5 1 9 5 |

大 道 之 行 也， 天 下 為 公。 克 己 復 禮， 講 信 修 睦。

5 5 1 5 1 2 3 0 | 1 5 1 3 2 0 5 | 5 1 5 3 2 |

故 人 不 獨 親 其 親， 不 獨 子 其 子； 使 老 有 所 終 壯

1 3 2 - 3 2 3 #4 | 5 0 7 5 | 2 7 6 7 1 2 2 | 5 5 3 5 |

有 所 用。

5 0 5 0 5 0 5 0 | 3 #4 5 0 6 | 5 #4 3 2 - | 3 2 1 7 - | 2 1 7 6 - |

君， 寡， 孤， 獨， 廢 疾 者； 皆 有 所 養。

5 7 5 0 | 1 2 3 0 | 5 0 6 5 6 7 1 6 | 5 0 2 2 1 2 3 |

男 有 分， 女 有 歸。 貨， 惡 其 棄 於 地 也， 不 必 藏 於 己。

5 0 6 5 6 7 1 6 | 5 0 5 1 3 2 | 5 5 1 5 | 1 2 3 0 3 2 |

力， 惡 其 不 出 於 身 也， 不 必 為 己。 是 故 謀 閉 而 不 興， 盜 竊

1 5 1 2 3 0 | 2 2 2 3 3 2 0 | 2 - 3 - | 2 - 1 - |

亂 賊 而 不 作！ 故 外 戶 而 不 閉！ 是 謂 大 同！

為令知事，案查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并報告中央政治會議暨令立法院查照追認各在案。茲據立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一八八號呈復稱，

「案奉鈞府六一五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請核議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原則，經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核議條例，依法公布，並送本院追認一案，令仰遵照。又奉鈞府第七零七號訓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飭即查照追認各等因，奉此，遵經先後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報審查完竣，復提出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陸軍獨立第十一旅等部隊負傷兵劉炳如等四百七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辦。請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新編九師各部隊負傷兵陳長吉等十六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辦。請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軍務司少校科員馬賓來因病出缺，請予備案，遺缺請以袁治繼任等情，轉呈分別任命備案。呈件均悉。馬賓來一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袁治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袁治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件，呈報鑒核。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法院

呈為奉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飭即查照追認，遵經先後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完竣，復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錄案呈請鑒核施行。仰即知照。仰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度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件，呈報鑒核。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所送設置福建省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過情形，並檢送各該專員履歷，請查照備案，轉呈鑒核，暨令行知照等由，自應照辦，抄同附件，仰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委員曾慶雲唐慶芬捐屋助賑，價值在萬元以上，擬與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規定相符，請特予獎勵，并准將姓名於所捐地方之紀念碑，以昭激勸等情，檢同冊冊，轉呈鑒核。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法院

呈為承決前夏、河南、福建、江蘇、察哈爾五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及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委任江淑琛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二號 第一五九三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 浙江任子範行使擬遺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徐德禮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潘錫登佔占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毛根江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潘錫登佔占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 江西傅多枚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吳德興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王五文詐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馮小鎮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吳錫輝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河南張明甫侵佔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 山東曹元芳因與謝兆祥等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一分江西旅宜同鄉會與曹元芳借債抗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子紹林因與陳善請交付懸掛金抗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羅子鏡因與常淮川等爭執基地再抗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二分金廷春因與金聯福繼承爭執再抗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二號 第一五九三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 河北王瑞興與因結夥盜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瑞興與利抵刑部分撤銷 王瑞興與利抵刑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刑刑十年無期徒刑或死刑之刑確定前刑日數以二十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王寶基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事夏虎擄子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王桂田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馬寬良擄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夏勤年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 江蘇孫耀佐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胡心田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乃泰姦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沈文明以強姦脅迫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字第四零三八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控誣
福建陳孝仁竊盜刑正無從送還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字第四零三八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控誣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 浙江尼性和與尼光柱確認住持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尼性和與尼光柱確認住持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寶慶五與英興公司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王德興與謝步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西余厚基與盧海雲等查封異議及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筱麟與羅來棧皮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四川重慶輪船公司與安順昌等求償借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蘇州與李氏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曹國英與周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 湖南王周迎春與王東源請求確立繼有效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江蘇劉國憲因與納源是求償借款抗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陳錫廷因與呂祥泰等爲債務執行再抗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陳錫廷因與呂祥泰等爲債務執行再抗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將誠達等因與方學農爲債務執行再抗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湖南周世卿等因與周佐廷等爲債務執行再抗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陳明求因與陳有慶等確認買賣山契約無效再抗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靜甫因與趙瑞芝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劉用章等因與李星五爲債務執行再抗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發之報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壹伍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九三號目錄

令
褒揚僑務委員會陳武烈司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廣夏等五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三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預算書)

行政院令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由(附規則)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九三號

- 一 江蘇省長與林國珍求償借票等事件(主文) 抗爭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省長與林國珍求償借票等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蕭慶之與張成熙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黃慶生與黃慶南求償存款等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省長與趙傳佩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省長與趙傳佩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陳常烈等與陳引弟確證遺產繼承及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羅維氏與羅有綱等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何氏與何程程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王治毅與同裕棧莊求償欠款等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程瑞與余兆鵬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 一 河北史同強與史耿氏確證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正堂等與汪士弘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停止訴訟程序
- 一 湖南易安臣等與吳楚英等請求給付會款等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江天壽與馬祥章請求脫離同居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永慶與王玉梅確證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永慶與王玉梅確證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高榮與蔡榮義請求給付前薪等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雲南馬秉衡與張仲傑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利息起算日期及利率部分廢棄 上訴人給付按上訴人之利息應自十八年四月十日起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之利率計算 上訴人其他上訴被上訴人其他利息之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駁回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嘉謨等與吳陸氏等確證買賣契約無效及追還租金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程軒與蔡榮祥等求償借票等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冊至第四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冊至第七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冊至第十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賜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陳武烈早歲在海外追隨總理，參加革命，忠誠翊護，懃著勤勞。近歲流寓僑務，裨益尤多。茲聞遠逝，軫悼殊深。特予明令褒揚，以旌耆宿，而重勳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陳仲權烈士襟懷卓犖，志行忠純。早歲加入同盟會，以文字宣傳革命，歷經艱阻，厥志不渝。民國三年奉命蒞滬，圖謀救國，慘遭鴆毒，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紀前勳，俾垂不朽。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陸軍第四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三團團長張灼另有任用，張灼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王蘇豐另有任用，王蘇豐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七旅副旅長戴文另有任用，戴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呈稱，「案准行政院先後咨，以本鈞府令發鄂夏、河南、福建、江蘇、察哈爾五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及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經歷次會議通過，送請本院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分別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報審查結果，均照案通過，復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各原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司法部部長 汪兆銘
內務部部長 汪兆銘
教育總長 汪兆銘
農林部部長 汪兆銘
工商部部長 汪兆銘
交通總長 汪兆銘
海軍總長 汪兆銘
陸軍總長 汪兆銘
參謀總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Rows include 地方行政, 地方教育, 地方衛生, etc.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Rows include 地方行政, 地方教育, 地方衛生, etc.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Rows include 地方行政, 地方教育, 地方衛生, etc.

總說明
本項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列入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10,686,711	10,126,668	增 560,043	
		二	常關收入	6,333,333	5,977,777	增 355,556	
		三	契稅	1,097,676	1,090,000	增 7,676	
		四	營業稅	1,340,000	1,340,000	增 0	
		五	房捐	1,100,000	1,100,000	增 0	
		六	地方財產收入	3,000,000	3,000,000	增 0	
		七	地方行政收入	3,333,333	3,333,333	增 0	
		八	地方特種收入	3,333,333	3,333,333	增 0	
		九	其他收入	7,550,000	10,686,668	減 3,136,668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200,000	200,000	增 0	
		二	中央補助	200,000	200,00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10,995,333	10,126,668	增 868,665	
		二	黨務費	1,200,000	1,200,000	增 0	
		三	行政費	3,250,000	3,171,250	增 78,750	
		四	司法費	8,700,000	8,933,333	減 233,333	
		五	公安費	1,760,000	1,633,333	增 126,667	
		六	教育文化費	2,125,333	3,093,333	減 968,000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五九三號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3,551,298	3,551,298	增 0	
		二	行政費	1,200,000	1,200,000	增 0	
		三	司法費	2,600,000	2,600,000	增 0	
		四	公安費	1,100,000	1,100,000	增 0	
		五	實業費	500,000	500,000	增 0	
		六	協助力費	150,000	150,00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3,551,298	3,551,298	增 0	
		二	中央補助	3,551,298	3,551,298	增 0	

總說明

一 該省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為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

二 原預算書編列各款項均經本處分別更正并於說明書詳細說明其變更之上年預算數亦經本處查照原案分別改正

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1,200,000	1,200,000	增 0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一五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一 田賦	2,620,000			
二 契稅	2,200,000			
三 營業稅	5,000,000			本項列入菸酒牌照稅三一〇八二元合計如上數
四 房租	5,000,000			
五 地方財產	1,000,000			
六 地方事業	1,000,000			
七 地方行政	1,000,000			
八 中央補助	1,000,000			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補助費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九 其他收入	3,000,000			本項列入牌照稅三一〇八二元合計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一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1,000,000			
二 公路借款	3,000,000			
三 其他收入	3,0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一 黨務費	3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黨務費三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二 行政費	1,5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行政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三 司法費	6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司法費六〇〇,〇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四 公安費	4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公安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五 財務費	1,0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財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六 教育文化	1,5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教育文化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七 建設費	5,0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建設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八 協助費	6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協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九 雜項費	5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雜項費五〇〇,〇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十 債務費	1,0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債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十一 預備費	400,000			茲將原預算書內預備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併入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一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	4,000,000			
二 行政費	1,000,000			
三 司法費	1,000,000			
四 公安費	1,000,000			
五 財務費	1,000,000			
六 建設費	3,000,000			
七 協助費	500,000			

總說明

- 一 該省歲入歲出均經核定為一千六百九十九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元
- 一 原預算書歲入經常門列有煙稅雜租及公路財產收入三項歲出經常門列有其他雜費一項及歲出臨時門均有慈善費一項經本處分別歸併和常科目至歲入臨時門原列借款收入三八七.七一八元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予以剔除
- 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一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	1,600,000			
二 田賦	1,000,000			
三 契稅	1,000,000			
四 營業稅	1,000,000			
五 地方財產	1,000,000			
六 地方事業	1,000,000			
七 地方行政	1,000,000			
八 其他收入	1,0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江蘇省	396,352	396,352	增 26,252	原預算將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補助元項口添設新輪渡建設費三〇〇〇元項口收入一項計五〇〇〇元項口列為補助款業經行政院核准撥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兩項
地方歲入	396,352	396,352	增 26,252	
時歲入	396,352	396,352	增 26,252	
儲款收入	2,935	2,935	增 2,935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增 1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江蘇省地方經常歲入	1,848,121	1,848,121	增 26,252	
黨務費	121,250	121,250	減 36,621	
行政費	3,935,928	3,935,928	增 106,621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原預算減少二十萬零七百七十九元補列收支概算故本項增加如上數
司法費	3,352,774	3,352,774	增 106,621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江蘇省地方臨時歲入	666,666	666,666	增 75,757	
行政費	500	500	減 500	
司法費	500	500	減 500	
公安費	500	500	減 500	
教育文化	500	500	減 5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	8,666,666	8,666,666	增 1,757,575	
地方歲入	8,666,666	8,666,666	增 1,757,575	
儲款收入	2,935	2,935	增 2,935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增 100,000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	8,666,666	8,666,666	增 1,757,575	
地方歲入	8,666,666	8,666,666	增 1,757,575	
儲款收入	2,935	2,935	增 2,935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增 1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察哈爾省地方經常歲入	1,265,921	1,265,921	增 106,621	
地方行政收入	3,352,774	3,352,774	增 106,621	
地方營業收入	1,265,921	1,265,921	增 106,621	
補助款收入	2,935	2,935	增 2,935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增 1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四 公安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五 財務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六 教育文化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七 警備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八 交通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九 衛生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十 建設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十一 補助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十二 雜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十三 預備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警察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二 黨務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三 司法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總說明

查本省政府前經呈准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除臨時門外，其餘各項預算，業經呈准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執行。茲將本年度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比較，列表如下：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警察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二 黨務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三 司法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警察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二 黨務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三 司法費	五,六〇六元	五,六〇六元	〇	

總說明

查本省政府前經呈准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為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除臨時門外，其餘各項預算，業經呈准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執行。茲將本年度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比較，列表如下：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五、〇公厘 G.I.E. 及五公厘以下直徑之注射器。
(二)七公厘 G.I.E. 及七公厘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 第三條 凡以出售為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
- 第四條 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 第五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查驗。
- 第六條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 第七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 第八條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 第九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港海關時，輸入者應將從軍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對，是否與前購之數相符。
- 第十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後，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 第十一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
- 第十二條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人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 第十三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當地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拍賣，其買受人須領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偽造或冒名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具者，於購買時，均應出示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辦。
- 第十五條 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示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辦。
- 第十六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器。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ostage and advertising rate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壹伍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本報宗旨 宣揚國策 報導國情 指導輿論

本報地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九四號目錄

Table listing contents of the gazette, including sections like 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公報, and 目錄.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林柏生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陳之碩爲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林柏生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陳之碩爲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林柏生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陳之碩爲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林柏生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陳之碩爲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林柏生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

「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司法行政部於上年五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條，通令各省法院遵照，該項辦法，係暫行性質，施行年餘，亦稱便利，除督促該部迅擬強制執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外，擬請准予補行備案，以完手續等由，並檢附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補行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暨原送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函達，請煩查照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兼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准 准 准 准
廣東河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呈稱，

「案查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會奉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頒行到會，飭即遵辦在案。查原頒辦法綱要第二條規定，「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又原頒進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自應遵辦，茲擬請將准准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總站，一律移歸本會管轄，以便統籌改進，即由各該機關遺具各項清冊，並將已往工作成績，現在工作狀況，將來施政大綱，編造詳細報告，迅即送會，俾供考核而便統籌。至各機關現正進行之各項事業，仍責成該原機關繼續辦理，不得稍有中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導准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訓練總監部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呈稱，「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為准訓練總監部咨送所擬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及辦事細則，事關變更行政系統，謹檢同原件，轉請核示到院。經召集內政、教育兩部審查，並函請訓練總監部派員參加，茲據報告討論結果，決定辦法兩項，（一）在兵役法未施行前，為應事實需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三機關主管。（二）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應改隸於省（市）政府，由訓練總監部派專任委員二人，省民政、教育兩廳（或直轄市之社會局教育局）及省（市）軍事最高機關（或保安處）各派兼任委員一人組織之，以訓練總監部所派委員中之高級者為主任委員。復經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關於所送規則及辦事細則，應俟另案審查決定暨分報國民政府外，所有關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三機關主管一節，囑轉陳備案，謹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函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行政院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行政院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呈稱，茲為繁榮青島市面暨發展膠濟、津浦、北寧鐵路營業起見，擬開行青島、北平間通車，並擬仿照滬平通車成例，完全核收全價現款，無論在長短程途中，所有一切減免票價之乘車證、優待證及記帳掛車等，概不適用，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令遵照等情，經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備案並轉知各關係方面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函達查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鐵 道 部 部 長 顧 孟 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該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謝作楷呈辭請去常務委員兼職，擬請照准，另請准予令派葉琛為該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仰即知照。此令。

呈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章程規則及辦事規則，業經本院制定，提會通過，呈請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核准特種工業獎勵案件，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呈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四號
第一五九四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 一 江蘇陸鳳氏因運生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張宗見危害民國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司憲斯因歸案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張春鏡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蘇桃侯等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廖三章過失致人死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張長海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翁寶松等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張子和鴉片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子和意圖販賣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茲判確定前編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烟土一包內計七塊連紙計重五斤十二兩收發燈燭無心紙車六把沒收
- 一 山東李和元時時婦女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 一 山東張博厚預謀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江蘇顧德華等預謀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金蘭芳放火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蘭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顧仲山共同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杜梅助強盜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同宏亮強盜等罪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賈明江強盜等罪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 一 湖北律業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與同成銀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倪光華與金蘭芳請求返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原審之上訴駁回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甘肅復源興與劉承壽等請求償還貸款再審事件(主文) 再審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浙江朱德興與朱炳生請求返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李氏與王張氏請求返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馬福山等與田中啓策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校文與田中啓策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 一 江蘇許學高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學高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范九德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范九德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六輪手槍一枝子彈十七粒沒收
- 一 山西何維真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維真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占壽等賄賂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楊慶珍強盜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慶珍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楊慶珍收賄盜匪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判決所處意圖登報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刑執行徒刑一年一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 一 山東薛四(即薛武臣)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鄭良廷強盜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胡錫明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田水雲等共同侵佔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賈山勳強盜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四號
第一五九四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 一 江蘇黃子壽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趙連發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連發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五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西安大魚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楊官德人強盜等罪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振東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振東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田水雲等共同侵佔古物等罪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張李氏殺人上訴(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四三六一號判決應予公示送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 一 江蘇張漢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汝祥強盜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汝祥強盜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撤銷公權六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許連興強盜殺人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張得山強盜等罪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張得山撤銷三年
- 一 山西盧吉仁危害民國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盧吉仁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五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日記九種一本體受心理研究一本沒收
- 一 江蘇成士廣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一 河北二分周振國與周賈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寶因與劉元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沈柏柱因與張桂蘭請求離婚及支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萬德榮等因與萬福水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西曹蔭培因與大中華煤礦廠借款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會世因與陳月細等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吳登燾因與正大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侯禮堂因與侯家裕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侯禮堂因與侯家裕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蘇哈爾周天富因與侯家裕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蘇哈爾周天富因與侯家裕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蘇哈爾周天富因與侯家裕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蘇哈爾周天富因與侯家裕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在寶因與陳大五金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丁錫氏等因與楊錫氏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一分呂良深等因與林澄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湖北劉錦因與葉海秋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次款三等因與葉海秋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福建強幼因與葉海秋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張仲雲等因與陳道權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真榮因與中國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國氏因與徐坤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湖南廖潤芝因與廖尹氏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湖北何洛康等因與李彩春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曹文保與葉海秋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江蘇林新與上海銀行虹口分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吳國敬與莫自朝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四號

江蘇林新與上海銀行虹口分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判
 湖北陳錦廷因與許壽等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趙明甫因與柳子祥等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河南李春等因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詹歐因傷害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登安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趙振東等因傷人勒贖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徐蘭亭因傷人勒贖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吳宗霖因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宗霖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程程成因殺人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程程成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胡明照因強盜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明照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河北張月舫與榮仲舉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余紹箕與陳長卿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白桂雲與台寬寬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周鄭氏與董董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匯豐銀行與天津匯豐銀行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陸慎等與中匯銀行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順良與順三號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文瑞與張連元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程仲寬等與仲准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程仲寬等與仲准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同心永號與天隆號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雲南楊月軒與李新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魏曉仙與吳錫祥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張錦倫等與五和洋行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陝西馬壽武與梅庭實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周爾奇與何向誠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湖北趙玉書等因與國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陳定玉等因與國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侯占岐等因與國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孫良因與國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杜成強等因與國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李鴻章等因與國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西宋守才等因與國上訴(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四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以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
 各加洋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九五號目錄

展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八四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監察委員會代編救災賑災多濟回新旅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遵
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債務委員會請補列二十三年度救濟失業委員會臨時救濟費概算案
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四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二十三年度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經費出概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五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紀念伍佛塞先生獎學基金及建立銅像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案
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六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紀念伍佛塞先生獎學基金及建立銅像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案
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七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制研究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編出概算案仰轉飭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〇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一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二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三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四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五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六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七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八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九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在命張子鴻為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旅第五百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在命蔡忠為陸軍砲兵第二旅旅長，蔡培元為陸軍砲兵第二旅第二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委員會代編救災賑災多濟回新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千元，據主計處簽稱，查新疆盟長敏珠策旺多濟，前來首都晉謁主席，曾由主席會呈准撥款招待，指定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并經由主計處呈府備案各在卷。茲以該盟長即將回新，為優待遠人起見，復經主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資助旅費三千元，據照案編送概算書到處，查核尚無不合等語。本組復核無異，所有該項旅費三千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案此。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八四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監察委員會代編救災賑災多濟回新旅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債務委員會請補列二十三年度救濟失業委員會臨時救濟費概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四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二十三年度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經費出概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五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紀念伍佛塞先生獎學基金及建立銅像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六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紀念伍佛塞先生獎學基金及建立銅像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七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制研究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編出概算案仰轉飭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〇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一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二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三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四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五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六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七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八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九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土地補契登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通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呈請補列二十三年度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臨時救濟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項臨時救濟費，上年度月支二千元，曾經本會議核准有案。本年度該會概算，未據編入，因而核定總概算案內，無此科目，茲據聲明事實上仍亟需要，請予照案補列前來，查核尚係實情，所有本年度臨時救濟費二萬四千元，擬准自年度開始起，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二十三年度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經臨議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本屆國際勞工大會改選理事，我國獲選，經該主管實業部擬定出席人選，呈院核准。爰編經臨各費概算，列支本年經常費三萬五千四百元，開辦旅費等臨時費六千二百元，呈院轉府，請予分別照列前來。查無不合，擬予分別照准，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紀念伍梯雲先生獎學基金及建立銅像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本案係由伍梯雲先生紀念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以舉辦伍梯雲獎學基金及建立銅像，懇予撥給補助費一萬元，經提出行政院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由財政部編具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原列一萬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列，指定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為令飭事，案准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五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一七九號函開，「案查本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組設幣制研究委員會，所有委員業經分別聘任遵派。茲准該會函送二十三年度經臨議出概算書到部，計列全年經常費伍萬壹千零捌拾元，開辦費肆千肆百捌拾元，其原編經常費概算書俾薪項下所列專員二人，月各支參百元，續准該會來函請予刪除，其餘人員，核與定章尚屬相符，其辦公費等項暨開辦費列數，查核亦無不合，惟查該會委員長，係於本年九月指定，所有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應自九月份起核列，除刪去專員二人俸薪每月共陸百元，及原列出席費肆千貳百元，係按每年開會二次核計，不能按月扣支外，應准列支十個月經常費參萬柒千貳百陸拾元，又開辦費肆千肆百捌拾元，均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該會章程暨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知照。再原編全年經常費概算，以應待核轉，擬免發還收編，合併聲明」等語，並附概算書二份，章程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原編概算，係按全年計算，共列經常費伍萬壹千零捌拾元，除將原列專員二人薪俸刪除，月各支參百元，年計柒千貳百元，並將不按月扣支之出席費肆千貳百元提出另計外，實為參萬玖千陸百捌拾元，平均月支參千叁百零陸元，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計十個月，應支參萬參千零陸拾元，連同按次扣支之出席費肆千貳百元，共應支經常費參萬柒千貳百陸拾元。又列開辦費肆千肆百捌拾元，合計應支肆萬壹千零陸拾元，經本處核數相符，所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

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南京市政府呈擬國有土地補契登記意見三項，經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關於營產，與軍政部審議，餘通過。茲據軍政部、南京市政府會同呈報審議結果，復經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修正通過。除分令外，抄同原補契登記辦法計共四項，囑轉陳備案，錄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附抄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通行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業於本（二十三）年十月四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暨令行立法院查照追認各在案。茲據立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九二號呈復稱，

「案查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第六二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浙江省政府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二千萬元，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公布施行，並送本院追認一案，飭即遵照辦理。又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奉鈞府第七一三號訓令，以據行政院呈請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並交本院追認等情，令仰查照追認各等因，奉此，遵經先後飭據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完竣，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該會審查，旋據呈稱，進於本月八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浙江省政府指派代表財政廳廳長王激登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呈復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函開，「據徐閣瑞等呈稱，立法院通過之刑法修正案第二百三十九條，違背黨綱政策，請擬定合於男女平等之原則，飭立法院復議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決議，交法組審查。茲據該組報告審查結果，經本會議第四三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決議，立法院通過之刑法第二三九條，應依男女平等之原則交立法院修正，各委員所擬修正案，併交立法院參考。相應抄附各委員意見及徐閣瑞等原呈，函達查照，飭立法院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計抄發原附各委員意見及徐閣瑞等原呈各一件（本報從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奉加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自應遵照辦理，茲依照原辦法綱要及進行辦法之規定，擬請將原擬委員會等水利機關，一律移歸本會管轄，即由各該機關編造各項清冊報送本會，俾供考核，而便統籌，至各機關現正進行之各項事業，仍暫成該機關辦理，仰祈鑒核施行。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為組織幣制研究委員會，自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計需經費壹萬陸千貳百陸拾元，開辦費肆千肆百拾元，經核明，所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主計長陳其采在北平考察財政完畢，於十一月一日回京，照常視事，仰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九六號目錄

令
給予博德采玉勳章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 第八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展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二四三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兩達 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二四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擬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展限六個月業經明令公布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九六號
第一五九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博德給予白色紅藍鑲綬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總務廳科員莊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沈立人為軍政部總務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杜果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學校教官鈕先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鈕先銘為陸軍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司法部 長 居正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五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飭即查照追認，並經先後備據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完竣，並經議決，照案通過，請提案院會公決，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八十六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錄案呈復，呈請施行由。

呈悉。仰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並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主 立法院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呈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又屆屆滿，請示應否續展等情，擬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行展限六個月，呈請明令施行由。

呈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席 林森
司法部 長 居正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吳善存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善存罪刑部分撤銷 吳善存之公訴不受理
-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楊傳氏等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傳氏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關於魏耕三部分之上訴駁回
- 江蘇吳明強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龍兆泰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龍兆泰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曹福慶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山西李明助搶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明助部分撤銷 李明助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刑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裁判日數以二百日抵償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 浙江程善送竊入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陳壽慈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陳壽慈殺傷三年
- 江蘇李春明強盜放火燒燬城鎮建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陳性全幫助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四川葉安福因葉李氏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六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九七號目錄

- 任命令四件
- 訓令
-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教育廳舉行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員兵黃漢雲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員兵馬寶榮等照准由
- 第二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員兵孫明泉照准由
- 第二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員兵孫金堂等照准由
- 第二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員兵趙廣春等照准由
- 第二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員兵孫廣成等照准由
- 第二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員兵申澤等照准由
- 第二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總務處科員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啓用國防小章日期請備案由
- 第二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河南淮陽縣啓用新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 第二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杜東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二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國防印被轉飭鑄發由
- 第二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九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黃雲蘇為慶賀墨西哥國新任總統就任專使。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科員余重耀呈請辭職，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楊柳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楊柳風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余重耀、陶鴻鈞為陸軍軍械署第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八七六號呈，以據教育部呈為舉行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呈請展覽辦法及經費概算，請動支教育文

部費第一預備費等情，經院會決議通過，呈報備案一案，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呈

復稱，「教育部舉行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籌備會經費概算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元，擬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經處查核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發給傷兵黃漢雲等二十五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發給傷兵馬省來等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發給傷兵孫金堂等二十九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發給傷兵各部隊隊員孫金堂等二十九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發給傷兵車委員會北平分會先後發給各部隊傷兵被裝，因公殞命，及積勞病故官兵趙廣春等四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發給傷兵官長康成武等四十四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輯(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輯(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輯(二十一年份以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各編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臨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一頁	每行	十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	每行	三元
五分	每行	二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壹伍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九八號目錄

- 令 給予勳章令
- 訓令 第八五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前派赴閩接管克復各地財務委員王光輝等呈請開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八五五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爲關於實業部二十二年預收開源總額區稅收入經常概算決議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第八五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爲關於農委會自請補列二十三年度甘肅五呼蘭克爾年佛歲出經常概算決議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調任陸軍軍械廠技師官鍾先銘爲陸軍工廠技師技師官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二四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行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籌備會經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四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關於漢口九江前英租界換契事英使換文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改定所有非特稅區土菸及菸絲運入特稅區內徵收半稅辦法應准備案由
- 第二四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轉口稅定期免徵並各省省政府禁止所屬對於菸類再行徵收具有貨物稅性質之捐稅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授予前駐華法使浦城與泉永泉州各警備司令案經奉令撤銷抄同各該員名單特陳備案照准由
- 第二四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河南全省保安司令等調防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奉呈呈請監察院等國防官軍送行政院轉發由
-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奉呈呈請監察院等國防官軍送行政院轉發由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五九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愛斯畢諾沙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

關榮高、倪爾孫各給予白色紅鑲綬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查耀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萬舞呈請辭職，萬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其道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嚴璇、司法行政部秘書關壽另有任用，司法行政部秘書光晟呈請辭職，嚴璇、關壽、光晟均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賡允協另有任用，司法行政部秘書羅惇曼、賀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司法法院 院長 林森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調任陸軍政務學校中校教官鈕先銘為陸軍工兵學校中校教官，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鈕先銘改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為遵核教育部呈行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籌備經費概算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元，擬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預算項下動支，尚無不合，呈請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據外交部呈請關於漢口、九江兩英租界稅契事，業經逐漸辦竣，抄送與英使換文，請轉呈備案一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 第一五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 第一五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土耳其公使節印章等情，轉呈鑄發通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據財政部呈為改定所有非特稅區土產及於特種運入特稅區內減徵半稅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本院會議決通過，准予備案，除指令外，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據財政部呈為當類轉口稅，定期自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免徵，並咨各省省政府禁止所屬對於當類再行徵收具有貨物稅性質之捐稅，呈報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前派赴閩接洽管稅各地財稅務員旅費概算書，擬在二十三年度財稅費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對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併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據外交部呈請授予前駐華法使館秘書團團長以朱勳章，開單轉請鑄發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水豐、新淦、撫州、浦城、興泉、泉州各警備司令，業奉軍事委員會命撤銷，抄開各該員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林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八 第一五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 第一五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九 第一五九八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請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等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關防，(二)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關防，(三)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關防，(四)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關防，(五)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關防，(六)江西全省保安司令關防，(七)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關防，(八)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關防。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八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請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秦皇島關監督等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秦皇島關監督關防，(二)龍州關監督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秦皇島關監督，(二)龍州關監督。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二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報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報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報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為進行行政院，據教育部呈以全國學務工作籌劃處於本年十月二日組織成立，每月經費三千元，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任二千元外，由部每月撥任一千元，本年度九月共九千元，擬請在文化教育費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經核議後與預算程序尚無不合，請准照案呈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為准財政部呈請浙江印花稅酒稅局編送二十二年六月份報出臨時帳算，列支遷移費五百一十一元二角三分，由廳核明，數尚相符，所請在二十二年度財稅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亦無不合，請准照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為准財政部呈請浙江印花稅酒稅局編送二十二年六月份報出臨時帳算，列支遷移費五百一十一元二角三分，由廳核明，數尚相符，所請在二十二年度財稅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亦無不合，請准照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五九九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海關罰則評議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海關罰則評議會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九號

- 被付懲戒人 魏漢卿 前南京市財政局局長 男年四十四歲 河北高陽人 上海福州路三九三號收轉
王人麟 前南京市財政局局長 男年三十四歲 山西太原人 南京西華門四條巷樹德里三號張宅轉
程遠帆 前南京市財政局局長 男年四十三歲 浙江紹興人 住上海福州路四四二號
魏漢卿 前南京市財政局局長 男年五十一歲 安徽桐城人 住南京三牌樓觀音橋馬路一百九十九號

齊 錢陸一級改敘
王人麟書面申誠
程遠帆不受懲戒
魏漢卿記過一次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零號目錄

訓令 第八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武昌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六〇〇號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聘

林祖潛、王夢賚、聞漢章、杜鏞、王燮先生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此聘。

黃慶瀾、錢永銘、陸伯鴻先生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屆常務監事。此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聘書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 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丁元善等十二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丁元善、陶然、馬道淵、朱垣章、江馨、張迺作、鄧際虞、嚴得賢

嚴得賢、鄧際虞、林彪、吳臨翰等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登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譚維權聲請登錄並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其藩聲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一件呈報律師尚瑞聲請登錄並指定黃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伯驥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陸曾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鍾華廷聲請登錄並指定贛縣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文濬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雲英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登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沈化龍聲請登錄並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瑞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懷業聲請登錄並指定萬全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茲將原呈該法院指令一紙發還。仰即查收。名單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林浩聲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洞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應辰聲請登錄並指定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慶超等九員聲請登錄並分別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馬慶超、周恩麟、張棧棠、王德剛、李毓民、李德義、張煜全、李樹春、張孝移等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一 邵秉子勉於風化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該案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陸陸陸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陸陸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吳剛等因吳剛唐慶占廢請救濟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北李陸陸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余文仲等殺人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余文仲等部分撤銷 余文仲等之公訴不受受理 關於余文仲部分之刑駁回

一 江蘇陳俊才數殺殺人聲請再審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心德勝勒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春榮妨害家庭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春榮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六月行使偽造印章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陝西宋月盛傷害人致死上游案(主文) 上游駁回

一 河北侯振榮殺人初覆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一六〇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

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編加洋一元四角 第三編加洋一元四角 第四編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裝裝裝兩種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設書局印行外又第四六集及第四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 漢口路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二四一 二二四二 二二四三 二二四四 二二四五 二二四六 二二四七 二二四八 二二四九 二二五〇 二二五一 二二五二 二二五三 二二五四 二二五五 二二五六 二二五七 二二五八 二二五九 二二六〇 二二六一 二二六二 二二六三 二二六四 二二六五 二二六六 二二六七 二二六八 二二六九 二二七〇 二二七一 二二七二 二二七三 二二七四 二二七五 二二七六 二二七七 二二七八 二二七九 二二八〇 二二八一 二二八二 二二八三 二二八四 二二八五 二二八六 二二八七 二二八八 二二八九 二二九〇 二二九一 二二九二 二二九三 二二九四 二二九五 二二九六 二二九七 二二九八 二二九九 二三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一號目錄

- 一 撤銷粵閩湘鄂副匪戰序列之東西南北各路軍總司令部及預備軍總司令部令
- 二 訓令
- 三 指令
- 四 附錄
- 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 六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七 國民政府公報
- 八 國民政府公報
- 九 國民政府公報
- 十 國民政府公報
- 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
- 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
- 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 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
- 十五 國民政府公報
- 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 十七 國民政府公報
- 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 十九 國民政府公報
- 二十 國民政府公報
- 二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
- 二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
- 二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 二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
- 二十五 國民政府公報
- 二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 二十七 國民政府公報
- 二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 二十九 國民政府公報
- 三十 國民政府公報
- 三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
- 三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
- 三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 三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
- 三十五 國民政府公報
- 三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 三十七 國民政府公報
- 三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 三十九 國民政府公報
- 四十 國民政府公報
- 四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
- 四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
- 四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 四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
- 四十五 國民政府公報
- 四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 四十七 國民政府公報
- 四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 四十九 國民政府公報
- 五十 國民政府公報
- 五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
- 五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
- 五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 五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
- 五十五 國民政府公報
- 五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 五十七 國民政府公報
- 五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 五十九 國民政府公報
- 六十 國民政府公報
- 六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
- 六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
- 六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 六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
- 六十五 國民政府公報
- 六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 六十七 國民政府公報
- 六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 六十九 國民政府公報
- 七十 國民政府公報
- 七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
- 七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
- 七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 七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
- 七十五 國民政府公報
- 七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 七十七 國民政府公報
- 七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 七十九 國民政府公報
- 八十 國民政府公報
- 八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
- 八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
- 八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 八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
- 八十五 國民政府公報
- 八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 八十七 國民政府公報
- 八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 八十九 國民政府公報
- 九十 國民政府公報
- 九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
- 九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
- 九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 九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
- 九十五 國民政府公報
- 九十六 國民政府公報
- 九十七 國民政府公報
- 九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 九十九 國民政府公報
- 一百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事，現已告一段落。所有贛、粵、閩、湘、鄂剿匪戰亂序列之東、西、南、北各路軍總司令部及預備軍總司令部，應均予裁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特派顧祝同為駐贛綏靖主任，蔣鼎文為駐閩綏靖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第十師工兵第十營營長劉建修另有任用，劉建修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十六師參謀長楊石松另有任用，楊石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希三為陸軍第四十七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業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舉行，所有開會經費預算，計共陸萬肆千捌百元，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在案，請分別轉行飭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分別辦理，並飭財政部迅予照撥。」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撥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河北省政府呈稱，本府前印，字跡模糊，請予鑄發新印，俾資遵守等情，轉呈鑄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案牘整理呈報組織成立，並請頒發官章一案，呈請鑄核飭局鑄發關防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江都縣政府印信，使用日久，印文漸見模糊，請特呈鑄發新印等情，轉呈鑄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案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南京市政府呈請通飭南京市區內經管官地之各機關，依照該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聲請登記一案，當交法制局查核報稱，官產公地自應一律登記，所有應繳之費，行政院已議有辦法，應由該院呈本會議核辦，經本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飭遵，令院通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各縣會暨南京市政府遵照外，呈請鑄核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北平市政府呈報，北平府財政局啓用奉頒大印日期，并繳舊印一案，轉呈鑄核飭局鑄發由。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請鑄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石峯、河陽、潛江、廣濟、黃梅等五縣二十二年分發或田畝分別國稅銀米一案，與勸報吳縣條例及該省政府各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並同細數統計表，呈報鑄核備案由。呈請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三年度懲字第一九一號
懲付懲戒人孔光 現任江蘇東海縣縣長 男年三十六歲 江蘇興化人 住東海縣政府

孔光減刑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原文錄記過一次

本案被告懲戒人孔光現任東海縣縣長... 東海縣城東門內西北距縣政府及警察隊部約一里餘...

電亦追及捕獲三名匪徒... 匪徒在夜間斃命次日又搜獲捕獲一名在逃未獲者尚有二名...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江蘇東海縣縣長孔光懲戒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東萊縣人勸業局勸業員勸業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四川一分割孳延等因與劉維周等請求給付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河南李雲因與李星仲請求給付房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江蘇蘇州府三興縣陳慶雲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蘇州府三興縣陳慶雲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

- 一 浙江王卓然與李福仁請求償還地價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卓然與李福仁請求償還地價上訴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同高殿與大中華樓膠廠和昌發發行所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江蘇劉玉興與劉榮發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陳氏等因殺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張氏殺殺殺人處無期徒刑 共同被告白五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 刑未執行沒收
- 一 湖北陳氏等因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王克勤等因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沒收部分外均撤銷 王克勤共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張克勤八年 張克勤前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馬光和人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金作翰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

- 一 湖北張王氏債權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德良等因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王德良等因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王德良等因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王德良等因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王德良等因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王德良等因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王德良等因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

- 一 福建林壽如與陶毅就請求交付房產及償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租金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四川譚維湘與彭氏請求交付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彭氏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張氏與張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雷長德與張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田氏與田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吳同慶與吳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謝江左與吳英中學校校務糾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謝江左與吳英中學校校務糾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

- 一 湖北魏伯魯與吳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伯魯與吳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伯魯與吳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伯魯與吳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伯魯與吳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伯魯與吳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伯魯與吳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伯魯與吳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

- 一 湖南何信倫與吳洪洪請求交付房產及償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撤銷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駁回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

- 一 浙江金華軍區孫德甫請求交付定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黎厚地與黎厚地請求交付遺產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顧全永與顧全永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給付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凌恩初等與劉之雲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山西高紹恭等與王元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登請人等負擔
- 一 湖南任運祥等與吳振堂等聲請假扣押及質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湖北戴德新與王桂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

- 一 湖南陳氏等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陳四姐共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三月 刑未執行沒收
- 一 湖北李卓然與李福仁請求償還地價上訴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同高殿與大中華樓膠廠和昌發發行所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江蘇劉玉興與劉榮發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陳氏等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陳四姐共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三月 刑未執行沒收
- 一 湖北李卓然與李福仁請求償還地價上訴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同高殿與大中華樓膠廠和昌發發行所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江蘇劉玉興與劉榮發請求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

- 一 湖南唐開門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董春山等共同傷害勞務局致死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都寶山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都寶山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都寶山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都寶山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都寶山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都寶山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都寶山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都寶山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

- 一 湖南何信倫與吳洪洪請求交付房產及償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撤銷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駁回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陳學文與陳江氏請求交付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

- 一 江蘇陳小標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林連通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連通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連通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連通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連通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連通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連通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連通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連通等謀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

- 一 安徽孫德甫等與孫德甫請求交付定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黎厚地與黎厚地請求交付遺產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顧全永與顧全永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給付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凌恩初等與劉之雲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山西高紹恭等與王元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登請人等負擔
- 一 湖南任運祥等與吳振堂等聲請假扣押及質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湖北戴德新與王桂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 一 湖北戴德新與王桂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戴德新與王桂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戴德新與王桂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戴德新與王桂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戴德新與王桂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戴德新與王桂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戴德新與王桂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戴德新與王桂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冊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冊至第七冊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冊至第十冊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零售	半年	一年
零售	每份三分	三元六角	七元二角
半年	四元四角	八元八角	
一年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零售每份三分
半年三元六角
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壹陸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二號目錄

令	令	令
任免令三件	行政院 呈請准准委員會呈為導准委員會等水利機關移轉該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行政院 呈請准准委員會呈為導准委員會等水利機關移轉該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行政院 呈請准准委員會呈為導准委員會等水利機關移轉該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行政院 呈請准准委員會呈為導准委員會等水利機關移轉該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行政院 呈請准准委員會呈為導准委員會等水利機關移轉該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行政院 呈請准准委員會呈為導准委員會等水利機關移轉該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行政院 呈請准准委員會呈為導准委員會等水利機關移轉該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行政院 呈請准准委員會呈為導准委員會等水利機關移轉該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〇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林斯賢、蕭子清、李則淵、黃模、陸軍大學校編譯侯筱民另有任用，林斯賢、蕭子清、李則淵、黃模、侯筱民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大學校編譯武銘、陸軍大學校騎術教官胡靖華另有任用，武銘、胡靖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復漢為陸軍大學校編譯。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核准委員會
廣東河務委員會

為令事，據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查本會辦理統一水利行政事業一案，關於導准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廣東河務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揚子江導准整理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內政部湘鄂湖北水文總站各水利機關，擬請一律移歸本會管轄，以便統籌改進一節，前經呈奉鈞府第二四二七號令准照辦在案。所有各該水利機關移轉管轄，擬請即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分別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導准委員會、廣東河務委員會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第一六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該省黃巖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不堪繼續使用，請轉呈另頒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濱省政府呈請將寶昌縣屬第一區元保、元增兩鄉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被寇成災十分之地畝八十五頃，呈請出賦及附加各款，免徵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應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福建官廳縣、建寧、泰寧、連城、寧化、明溪、永安、長汀、清流九縣縣政府印信，因匪亂遺失，請予另鑄發應用等情。轉呈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公使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公使。相應函送，即請銅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公使。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一六〇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第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十元
五十	六元
二十	三元
十	一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三號目錄

- 法規**
- 戒嚴法**
- 公布戒嚴法令 任免令二件
- 訓令**
- 第八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附辦法)
- 第八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二十二年度以前未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附辦法)
- 指令**
- 第二四七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爲專准委員會等水利機關移轉該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分別飭遵應准照辦由
- 第二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改正陸軍軍械時具即暫行條例惟文及附表內錯誤遺漏各點業經飭處查案通函更正由
- 第二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兵餉水發印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官兵遺文復等印令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軍官俸序規則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第二兩附表呈更正備案照准由
- 第二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發兵王雲亭等照准由
-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交軍政部呈請改正陸軍軍械時具即暫行條例及附表內錯誤遺漏各點業經查案通函更正前達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改正各點)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錄河北省政府印信發行行政院特由

法規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 第三條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 一、特派之司令官。
 - 二、軍長。
 - 三、師長。
 - 四、旅長。
 - 五、要塞防守司令。
 - 六、海軍艦隊司令。
 - 七、要港司令。
-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政長官。
-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隨時之必要，得變更之。
-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妨害秩序罪。
 - 四、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六、殺人罪。
 - 七、妨害自由罪。
 -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十、毀棄損壞罪。
-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第十四條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五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戒嚴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全耿光、河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張泰會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泰會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批轉送主計處呈，為二十二年度決算送達期限已逾半月有餘，而各機關尚多呈請追加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案件，第一級決算未能照章如期編送，已可概見，即第二級決算自亦未能如期編送，業經本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商定，請將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其第一級決算期限，即由各主管機關自行酌定，至結束二十二年年度收支辦法，亦經會同擬定。再中央各機關編送第一、第二兩級決算，既經擬請展期，其第三級決算編送期限，自應依次遞展，至各省市地方決算編送期限，擬亦做照展延等情，函請查照轉陳，并抄同原附結束二十二年年度收支辦法一份到處。查本案係變更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決議，請將二十二年年度決算展期成立之件，此項決議，轉行已久，各機關遵照辦理者當居多數，縱有少數遲誤之機關，原應照決議案實行懲處，決行仍依原成立，不予展期，以明功過。惟上開決議，係將二十二年年度收支限六月月底結束，則二十二年年度決算，以明功提出，本無困難，嗣於第四二五次會議另有決議，將二十二年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展至十月底，若仍同時責令成立二十二年年度決算，似不免有困難之處，是此次請求展期，事出有因，且決算章程，僅定有一級決算提出限期，而對於請備法案，結束收支，均未另定期限，茲據擬定分期截止，較有步驟，似可姑准照辦，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結束二十二年年度收支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結束二十二年年度收支辦法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結束二十二年年度收支辦法

-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年度實有收支未備法案者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編送概算籌備補備法案
- 二、各機關呈請補備二十二年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依執行預算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專案提請核定
- 三、統籌支配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 四、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
- 五、專案提請核定案件須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核定其到期尚未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 六、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
- 七、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遵擬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六條到會，查閱主計處原呈內稱，「案奉鈞府第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政府文官處函轉主計處遵議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請將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期限，准予酌展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據報告稱，「查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一案，業經函由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通令遵行，原以兩個月前截止提案，使各該年度應行收支事項，完全確定，則國庫執行收支，自可依限整理。乃近准政府核轉各機關補提法案，雖均經聲明，係由支用機關在限內提出，而因內容複雜，查詢駁詰有轉到在六月三十日以後者，亦有早轉到尚未能盡予核定者，現距六月三十日已逾兩月，各年度應收應支法案，尙多未能完全確定，則國庫整理收支，自難依限辦竣，審計部以財政部逾限簽發支付書，請示辦法，經政府轉請酌予展限前來，根據當前事實，自應予以寬限，擬即將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之期，展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屆展限期滿，所有以前各年度收支事項，應即實行結束，不得再請展限。其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現行章制無明文規定，擬即若由有關計政各機關，先行會同擬具辦法，呈候核定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再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即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辦法，呈候轉送核定，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展期實行結束一節，飭屬一體遵照外，其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前辦結之收支，遵已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斟酌法律事實，擬具辦法六條，呈請鑒核轉送核定」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並抄附辦法一份，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份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份

-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應即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辦法，呈候轉送核定，此令。
- 二、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應即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辦法，呈候轉送核定，此令。
- 三、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應即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辦法，呈候轉送核定，此令。
- 四、依以上三項辦法辦理之支出，應即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辦法，呈候轉送核定，此令。
- 五、二十二年度以前之支出，應即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辦法，呈候轉送核定，此令。
- 六、以上二至五各條應備辦法之件，由主計處分期彙編追加預算表送核。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專准委員等水利機關移轉本會管轄，前經呈奉令准照辦，所有各該水利機關移轉管轄，擬請即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仰祈鑒核分別飭遵。仰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導准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改正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條文及附表內錯誤遺漏各點一案，檢同改正清單，轉呈鑒核更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兵符發給一名制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七軍第一百十五師陣亡官兵遺文後等一百七十九員名制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擬除陸軍軍官佐實序列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第二兩附表，轉呈鑒核更正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擬依例撫卹各部隊故員兵王雲亭等二十六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第二零七三號呈，為據軍政部呈請改正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條文及附表內錯誤遺漏各點，轉請更正一案。奉

鑄查案通函更正等因。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查案更正並分函外，相應抄同改正清單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計抄送清單一件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改正各點

- 一 第十五條年卹金之卅字應改為卅兩字
- 二 第十七條如附表第廿一之卅字應改為卅兩字
- 三 第十九條第二項其期限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其期限下少一亦字應改為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
- 四 第二十條如附表第廿二廿三廿四之卅字應改為卅兩、卅兩、卅兩、卅兩
- 五 第二十一條如附表第廿五下應加一括弧（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
- 六 第二十八條死亡各階官佐及但准准照其原階加一階級卹階字下少一級字應改為陣亡各階官佐但准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卹階
- 七 第十表原來職銜內誤寫原業少來職二字應改為原來職

八 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少一平字應改為陸軍平戰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

九 第十二表中華民國年月日省縣遺族之下人字之上少領卹二字應改為遺族領卹人

十 第十三表添添號及年齡二欄其備考欄後應添中華民國年月日（機關）具一欄

十一 第十三表第十四表第十五表在中華民國年月日（機關）具左下應加一括弧添一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于

十二 第十五表附記內第一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下應添並曾受有勳獎七字

十三 第十六表第二十表中華民國年月日下應加一括弧添（長官某）三字

十四 第十七表中華民國年月日（長官某）下應添一具字

十五 各項調查表內附則均應改為附記

十六 卹金附記內第一項五項以前及第二項五項以後應將五字改為四字（準用最近與內財部擬訂公務員武職官兵同一

卹金支撥辦法之規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河北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北省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行政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特准掛號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陸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第八六九號 行政院 中央常會關於發揚孔子及發揚文化復興議決辦法五項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第八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飛艇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二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太原綏靖公署各連隊兵司令部觀測通信大隊編制系統表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二號 令軍政委員會 呈請撤銷粵閩湘鄂鄂各路總司令部及預備軍總司令部另設監察兩省綏靖主任照准由
第二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發揚文化復興委員會等項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開防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 請任命郭則豫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湖南岳陽縣縣長侯厚宗、試署湖南攸縣縣長劉謙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劉謙漢為湖南岳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治熙為陸軍步兵學校教育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吳滌凡為陸軍砲兵學校教育官，孫子仁為陸軍砲兵學校編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芳為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三角科科長，潘祥清為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長，楊亞藩、熊丙齋為參謀本部湖

北省陸地測量局三角科科長，董策富、張華成、辛達尊為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股長，李澤民、陳濟坤為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文源為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長，王守中為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長，賈俊才、蘇仁、盧兆壽為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股長，王廷齡、楊作舟為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二旅參謀政治清久假不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名琳為陸軍第六十師參謀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錢鐵鋒、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參謀李象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錢鐵鋒、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參謀李象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 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錢鐵鋒、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參謀李象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深字第六三二號函開，

「查關於發揚孔子及發揚文化辦法，前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辦法兩項，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妥擬詳細計劃在案。茲復經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如左：(一)衍聖公名義改為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並以特任官待遇。(二)四配以前舊職名義(如復聖)給予口聖奉祀官名義，並以簡任官待遇。(三)至聖及四配嫡裔，由國家支給培植至大學畢業。(四)國家特設小學於曲阜，優遇孔、顏、曾、孟後裔，其優遇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五)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之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籌辦辦法，劃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兩項。相應函達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戒嚴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戒嚴法一份(見第一六〇三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太原松陽公署送還兵司令部製訓通緝大隊編制系統表及新編編制表等，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撤銷贛、粵、閩、湘、鄂勸匪軍各路總司令及預備軍總司令，另設贛、閩兩省級主任，仰新鑒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特派顧祝同、蔣鼎文為駐贛駐閩綏靖主任，并將贛、粵、閩、湘、鄂勸匪戰圖序列之東西南北各路軍總司令部及預備軍總司令部裁撤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張慶生等五十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六〇四號
五 第一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補充團團長張同義等四名冊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徐文劍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負傷官兵吳少基等十八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負傷官兵張順興等一百九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送負傷官兵楊德山等四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送兵工廠學徒暫行請章及系統編制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六〇四號
七 第一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亡官兵李元澤等五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負傷員劉繼玉等一百一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四陸軍醫院住院之負傷兵劉棟柱等十一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鄂湘邊區匪總司令都統第十軍所屬憲兵一營，改編為該部特務營，應準軍事邊區會南昌行營令准照辦，轉請核辦一案，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准卸各機關部隊故官兵俸等三十四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原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三軍第一百十二師負傷官兵王雨霖等一百七十員名卹令，檢同調查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具報本會編制統制委員會委員案查該員職日期，所擬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據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分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人員馬元楨等三員陳明，願自備旅費，請援照考試院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暫行辦法，改分陝西省政府任用，擬予照准，轉呈核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調查關防一顆，文曰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關防。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一六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〇四號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河北李桂森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桂森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河北孫家章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馬武明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江蘇任新中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典女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山西秦二娃殺親視屬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選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雲南孫正福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正福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月刑罰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安徽汪克仁誣告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其他上訴駁回
- 四川胡正紀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安徽劉芹芳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芹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芹芳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刑罰公權五年刑罰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浙江傅梅梓等數毀毀他人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甘肅趙侯氏傷人致死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侯氏之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山東尹秋喜幫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安徽陸傳傳等傷人致死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陸傳傳在仁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 其他上訴駁回
- 四川戴家益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被告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第二六二號判決應對被告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浙江李登壽詐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安徽胡康侯放火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江蘇劉錫勳竊盜自由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五號目錄

任選令八件
行政院令 公布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附條例)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律師廖自會委員長 呈送律師陳銜銜設付懲戒案應由該會直接上級機關依法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呈報律師張士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陳宗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陳宗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榮榮 呈報律師方思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維麟 呈報律師尹福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榮 呈報律師文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〇五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江蘇省銀行與李仲華請求解約賠償及交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徐金士與陳清高請求變更上訴事件 (主文) 原則判決廢棄原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
- 四川孫金權與孫洪全請求變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許介人與王月仙請求變更賠償及返還禮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則判決廢棄原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
- 江蘇張之瑛與徐守一請求變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王振民與王明周請求變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郭正武與郭光全保潔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吳星孫與吳星孫請求變更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美泰洋行與李玉樹請求償還墊款及返還上訴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盧雲龍與王福興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元德興與李瑞雲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朱德興與林霖公司同復地產狀及賠償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郭萬章與郭氏請求償還欠款及賠償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郭萬章與郭氏請求償還欠款及賠償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程康與程康氏請求變更上訴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湖北度成意等與劉雲等請求變更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度成意等與劉雲等請求變更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劉伯與黃義明請求變更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〇四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 (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 (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九元
第三編 (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 (二十一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 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 (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 本府前在郵政區印行) 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 (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 因係期刊計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 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會計長辦公處科員任亦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大學校副官趙復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高時舉為陸軍大學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程維翰為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隊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鄧一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壽祺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交通部技士陳景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劉開坤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長 朱家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第十六師四八旅九六團團長桂柱生一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呈請核辦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為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戒嚴法，繕具條文，請呈核公布由。呈件均悉。戒嚴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報全國學術諮詢處成立情形，並據教育部呈請鑒察該處關於小章等情，呈請核飭局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財政廳秘書全耿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請該廳按正張泰會繼任，轉呈請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泰會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銓敘部任三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全耿光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據內政財政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武昌縣白沙屯十九年被水冲壓及取土挖廢地畝，共計四十七市畝零三厘二毫，額征正附稅折合國幣共計四元七角九分，自十九年份起，全數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五十二旅少校參謀李治清久假不歸，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乞鑒核令准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長 王世杰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十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為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擬定後，報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任首都警察廳長，在各省為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為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為管理專員。
-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 第五條 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的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勵。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擬警長警士薪餉表草案

明 說	丙 種	乙 種	甲 種	種 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法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長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轉該部核定之	33	40	50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30	37	47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27	34	44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24	31	41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21	28	38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18	25	35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16	23	32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15	21.5	30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14	20	28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13	18.5	26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12	17	24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11	15.5	22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二)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法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長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轉該部核定之

(三)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現職人員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在各地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該部核定

(四)本表所定薪餉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或發付以求適合但須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請內政部備案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福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查核被付懲戒人既對於該會委員全體聲明迴避，依照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三條，應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如具有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自應由該會直接上級機關依法辦理。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五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該法院院長梅光燾呈報律師張士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七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驊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查核被付懲戒時未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查即行停止職務者，其停職之懲戒處分，自應依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于執行命令到達之日起算，其已經先行停止職務者，則應從決議確定之日起算，本部于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以第一二六號批示申明此意有案。該案文據既經該院律師懲戒委員會表決先行停止職務，而對於所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又未聲明不服，則其停職期間自應以該院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確定之日起算，該律師所請回復職務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中和地產公司與顧煥茂債務清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松山與曹和莊求償欠款聲明債務清滅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馬正庭與馬正榮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該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下雲等與均益紗布交易所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人和等因林郭氏與蕭克明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孝忱與胡洛等請求返還機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 福建劉德源與孫文寶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韓德成與郭益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長林與周紹等求償借款聲明債務清滅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陳谷氏與呂錫錫等求償借款聲明債務清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蔡生南與吳升格木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郭君若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湖南梁伯英因吳仲慎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黃三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三佛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被審公權 鎗刀尖刀各一把石伏一包紗袋三個均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王阿福盜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楊劉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四川周世祥等誘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安徽劉建中共同傷害人身體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江蘇方武祥刑民及斯比而門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
- 一 浙江盧炳序誘誘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徐漢卿等妨害自由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庭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湖北王陳氏與葉國東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王陳氏與葉國東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長庚與王安平權認共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丁雲龍等與劉炳生等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湯吉昌與明豐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大豐水昌記與豐源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方少岩與張義順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盧漢波等與小波等請求返還房屋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葉江月與江春號房屋所有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趙德輝等與趙德金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子倫等與范金銘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吳天貴與吳先鑫請求分給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恩清等與劉李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東興等與劉李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劉恩清等與劉李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東興等與劉李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蘇蘇東興等與劉李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孔復德因元益莊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東興等與劉李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金文喜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福慶因毆傷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利意因毆傷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之訴不受理
- 一 山東李祥林因毆傷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吳洪潮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魏孫氏緩刑二年
- 一 河北王振元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河北劉德源等誘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湖南唐君初妨害風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蘇東興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 安徽桂式琦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李金亭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一 雲南孟慶因與趙以貞請求償還遺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字李天因與李瑞河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魏劉氏等因與天主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福建蘇春興與林玉中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潘紀等因與潘國等執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晉和公司因與晉豐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王錫因與周榮榮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金發公司與德信等終止租賃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張巨氏因與張作合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董聖利因與張德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張氏因與張德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范仁德因與張德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魏德等因與魏德源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張敬等因與張敬源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鄧德等因與鄧德源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安徽傅德等因與傅德源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北王守山因與王劉氏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朱子元因與朱榮榮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張英因與張德源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孔復德因與元益莊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東興等與劉李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七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二

第壹陸零陸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六號目錄

法規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
 令 公布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八七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關於鐵道部請將十六年度軍運費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令准備案
 令 仰轉飭遵照

第八七四號 令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因關於廣州博濟醫院成立爲孫逸仙博士紀念醫院撥助款項由該醫院將用途及計畫彙報呈部核准方得動支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七七號 令 行政院 令仰轉飭浙江省政府撥發該省第十一次各縣代表大會經費由

第八七八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八百元令仰轉飭遵照

第八七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附簡明表等)

第八八一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爲通過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轉飭遵照 (附總預算書)

第八八二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外交部將寬管熱綏四省視察專員改爲駐平特派員仍兼辦四省視察事務其不兼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

第八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械學校教官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羅錕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八八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據鐵道部擬將十六年度軍運費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令准 案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〇六號

第二五二號 令 監察院 據審計部呈爲教育經費計算查類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經費內應付立達學園等補助等費轉請查明

第二五三號 令 行政院 飭遵抄發該項原案及附件令仰轉飭知照

第二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長段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長段長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五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八百元應予照准

第二五七號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水利處技正公路處科員鄧鄂則豫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任官起迄除役間,關於服役各事項,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官佐服役限齡,係包括現役備役而言。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官籍事項,依軍籍條例及官籍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現役

第一節 起役

第五條 現役官佐自任官之日起役。

第六條 現役官佐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職務,並不得為其他營業,但應國家之需要,官佐服役滿六年以上,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改任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依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役。

第七條 官佐受免官之處分者,自免官之日起停役。

第八條 官佐受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九條 官佐因案被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役。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〇六號

第五節 延役及除役

前項退為地面現役之軍官佐,爾後之退役,照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須予留延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留延延役之需要消滅時即予退役。

第二十三條 官佐服役達最大限齡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限齡除役。

第二十四條 官佐受判處無期徒刑者,自判決日起,即予刑事除役。

第二十五條 官佐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職務,經軍醫檢驗證明無恢復之望者,予以殘廢除役。

第二十六條 前列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條各種除役,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所定,應予留除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留除延役之官佐,依官額及事實之必要,而分別為現役或備役,至延役之需要消滅時,或有合於其他之除役或停役退役等規定事項時,即予除役。

第三章 備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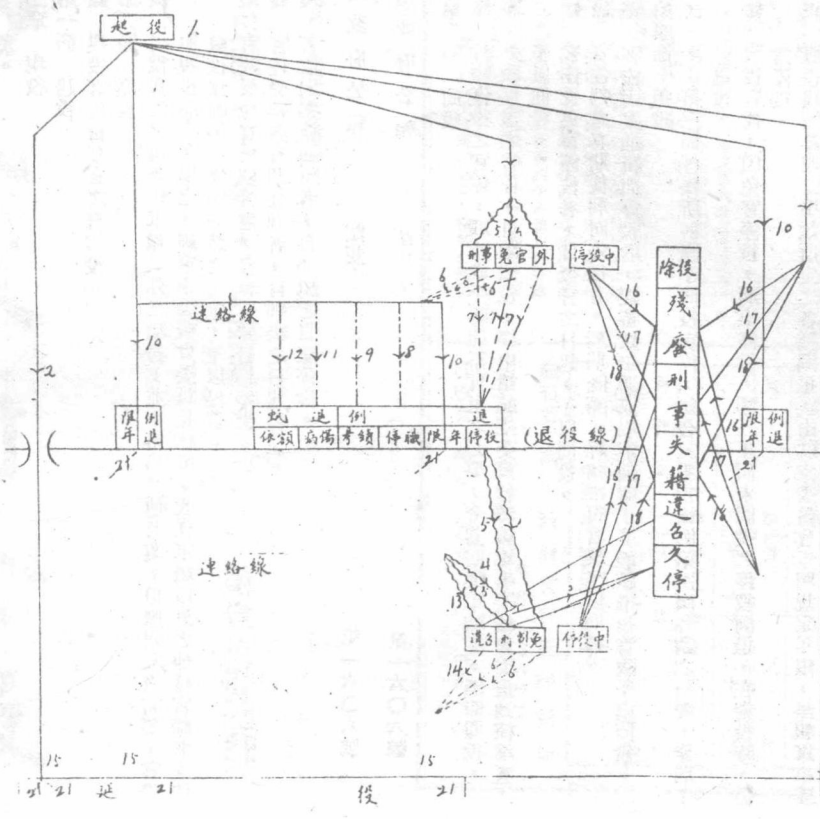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由現役退為備役之官佐,受原籍或長期寄居之市縣政府之管理。

第二十九條 關於備役官佐之一切人事手續,由航空委員會辦理,各備役官佐同至原籍,或長期寄居之市縣時,應即向第二十八條所定機關報到登記之。

第三十條 備役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適用第七第八第九各條對於現役官佐之所定。

第三十一條 備役官佐之違召停役,依服役條例第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停役,由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說	明
1	及備役均曾停役者悉可以連絡線表明之
2	凡在現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3	及備役中曾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4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5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6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7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8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9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10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11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12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13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14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15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16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17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18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19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20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21	及備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實業部勞工司司長李平衡呈請辭職，李平衡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歲字第四六七號呈，「為准文官處第五一九三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呈，據鐵道部呈為十六年度軍運費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八分，審計部以無支出法案，未予核簽，請核示等情，擬請援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呈府令准備案，轉行核簽，俾資結束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抄附原呈一件到處。查前項十六年度軍運費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八分，既由軍政部出具印收，復經財政部填發撥支支付書，函達審計部核簽，自係應支之款。茲鐵道部為遵限整理出納，必須具備轉賬手續，呈由行政院轉請援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呈請鈞府令准備案，轉行核簽，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令行政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 林森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 何應欽 行政院參事
- 孔祥熙 行政院秘書長
- 顧維鈞 行政院秘書
- 李元鼎 行政院秘書

六 第一六〇六號
五 第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准委員汪兆銘、孫科等提案稱，以廣州博濟醫院成立為孫逸仙博士紀念醫院，一切計劃，行政院正在交教育部及衛生署審查中，但所審查者，為醫學制度及教育系統方面，至所謂在總預備費內撥助開辦費五十萬元及常年補助費十萬元一節，應由中央政治會議議定，擬請在今年度內先撥二十五萬元，以資提倡等語。經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本年度內准撥二十五萬元，應由該醫院將用途及計畫概算，呈報教育部核准，方得動支。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書字第一六二六號公函開，

「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浙江省第十一次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計五十三縣，總額七千二百九十元，祈鑒核照准，轉令飭撥一案，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令知并飭處運函浙江省政府照撥外，相應檢同原預算一份，函達查照轉令飭撥為荷」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預算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浙江省第十一次各縣全體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處字第四七六號呈稱，

「竊查本處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月支四萬二千元，二十三年度編造概算時，因思發展應辦事業，勢須添聘專門人才，又因統計重在調查，亦需酌籌費用，故於聘任官俸內月增二千元，調查費內月增一千元，共增三千元，合為四萬五千元，已奉中央政治會議

核定。嗣復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書處函據財政部提議，以本年稅收短絀，必須將支出重加核減等因，本處深知國家財政困難，因將二十三年度月加之三千元，悉數刪去各在案。現在每月仍照上年度實支四萬二千元，惟是本年度前擬增加之數，原係根據事實需要，今此款既經刪除，凡可緩辦之事，祇可暫行停止，但有已在辦理中者，既未便中輟。又如餘款部先後分發來處學習各員，屆屆滿期，即應發用，其款均超出現預算之外，實苦無法應付。本處現為補救經費困難起見，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八百元，計七個月共計五千六百元，俾濟急需，如蒙俯准，應請飭下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核訓示，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書字第六三六號公函開，

「查十九年七月十日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華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

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現經本會重加審訂，提出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檢同修正案全文，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第二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族復興紀念日
一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第三類 國定紀念日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二月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休一天全同一律懸旗禁煙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慶祝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三月二十日 雲南起義紀念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八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三十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先烈吳鳳舉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六〇六號

三、說明 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私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北軍國民革命軍在粵督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定長江上全勝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北軍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黨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 陳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僅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 總理學說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直隸督軍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錕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仍扶病入北平爲國民利益而奮鬥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述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開風興起以身殉難者種種相如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是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趨全國義之士投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應之劉五 大節而殉難於北平東站槍斃之死難於安慶之死難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 實得同志等文集各省革命黨領袖英靈廣州於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舉事長官等被殺此被害最慘 於黃石崗者七十二人極黃花園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條約記載而缺其姓名之先烈更 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講述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精神
二、講述各省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商揚各省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一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三年冬袁世凱假借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在青島南濟東山東一帶地方其口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吾國國民之 北京政府時袁世凱制憲心爲屈辱至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水雷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 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間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 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所屬之階級民國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 訂定之南京和約開香港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是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 第一次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抵平壤交民巷爲使 館區城禁火沽一帶築炮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損害者是皆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 恥

宣傳要點：一、講述「九一八」「九一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策並闡明其意義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兩 時國際共濟中國的聲浪甚高國民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黨 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十時代軍閥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改訂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 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 正式選舉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爲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定國號爲中華民國

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實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率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黨 同志紛紛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恥日之意義
二、講述 總理遺囑中之第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兩 時國際共濟中國的聲浪甚高國民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黨 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十時代軍閥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改訂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 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 正式選舉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 總理爲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定國號爲中華民國

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實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率 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黨 同志紛紛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恥日之意義
二、講述 總理遺囑中之第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提交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遵於本月八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理合呈請鑒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上海市政府遵照。

計抄發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此令。

國民政府 訓令

第一六〇六號

第一六〇六號

第一六〇六號

第一六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六號

第一六〇六號

第一六〇六號

第一六〇六號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上海通地	11,000,000	6,800,000	增 4,200,000	本項原列九,9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二	地方普通	3,200,000	6,000,000	增 1,200,000	本項原列三,7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三	常關	3,200,000	6,000,000	增 1,200,000	本項原列三,7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四	房捐	3,800,000	3,000,000	增 800,000	本項原列三,8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五	車捐	1,900,000	1,500,000	增 400,000	本項原列一,9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六	船捐	1,000,000	1,0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七	地方收入	1,000,000	700,000	增 300,00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八	地方收入	1,000,000	700,000	增 300,00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九	地方收入	1,000,000	700,000	增 300,00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十	地方收入	1,000,000	700,000	增 300,00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十一	地方收入	1,000,000	700,000	增 300,00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十二	地方收入	1,000,000	700,000	增 300,00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十三	其他收入	1,600,000	1,6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6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上海通地	1,600,000	1,6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6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二	地方普通	1,600,000	1,6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6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三	常關	1,600,000	1,6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6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四	地方收入	1,600,000	1,6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6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〇六號

第一六〇六號

第一六〇六號

第一六〇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公安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二	教育文化	1,000,000	1,0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三	實業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四	衛生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五	建設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六	協防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七	糧食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八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九	預備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	本項原列一,000,000元，將歲入歲出併入故增列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將名譽陸軍第六十師參謀長中校主任，兼陳名單呈請，仰乞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周名球一員敘為中校，併予准照。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該處經費不敷，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稅費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酌支八百元，計七個月共支五千六百元，俾濟急需，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呈請唐在賢為該會水利處技正，郭則謙為公設處科員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郭則謙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十級俸，唐在賢一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席林森 二七 第一六〇六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印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每行每日),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第壹陸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七號目錄

- 訓令 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判決張玉璽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判決克勤有限公司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八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空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仰對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予以協助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賈坻縣第三區下居仁里代表人張玉珊等，及寶坻縣第三區中居仁里代表人張松齡等，因擬派差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撤銷寶坻縣政府原處分外，均撤銷。第三區四里差款，應按舊例五十釐股十一與十三比例攤派。其他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祈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八七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克勒克有限公司等因與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仍維持訴願決定之效力。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查前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據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隨時告知需要學術工作人員狀況，並儘量錄用該處所介紹之學術人員，函請查照轉陳察核施行等由到處，當經陳奉飭交行政、考試兩院核議在案。茲准行政院、考試兩院會銜復略稱，本院等往復咨商，業以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掌管事務，為關於全國機關團體需要學術人才狀況與全國學術人才求業狀況之調查登記，及已登記學術人才適當就業之介紹與指導等事項，各機關對於該處此等工作，應予以協助，但全國學術人才，在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擬請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對於諮詢處工作，予以協助。相應會銜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施行等由。理合檢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併簽呈鑒核施行」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王治熙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王治熙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外交部函，為改訂駐平特派員，仍兼辦四省視察事務，其經費每月定為二千五百元，自二十一年元月起，本年度應支八個月經費，共計洋二萬元，除以前撥充熱河視察員八個月定額經費，九千八百八十八元撥充外，其不敷數一萬零一百二十二元，擬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李芳等九員為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調查局中少校科長等職，實屬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李芳、潘梓清二員敘為中校，楊亞藩、熊內衡、董策、富、張華成、辛達尊、李澤民、陳濟坤等七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大學校中校科員任亦斌因病辭職，擬予照准，轉呈明令免職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高時舉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該部會計長辦公處中校科員任亦斌因病辭職，擬予照准，轉呈明令免職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請鄂西區三區下居仁里代表人張玉璽等，及黃陂縣第三區中居仁里代表人張松齡等，因濫派差款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再行酌定之決定，提出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撤銷黃陂縣政府原處分外，均撤銷，第三區四里差款，應按舊例五十釐股十一與十三比例攤派，其他之訴願，逕行撤銷，轉呈呈核令行由。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丹麥政府現擬贈送本國交通部部長朱家驊等三員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具示一案，轉呈呈核由。呈件均悉。准予收受佩帶。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空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轉呈呈核公布由。呈件均悉。據呈空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查係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第十條擬訂，經已按照以前公布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成案，照加「暫行」二字，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軍械部為陸軍軍械學校校務少校除隊，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程維翰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各機關部隊故官兵孫恕等二十五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換發傷兵部文印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鑒核發傷兵部文印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劉漢漢為湖南岳陽縣縣長，並請免該員收駐縣長原職及前任岳陽縣縣長侯宗本職，實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命由。呈件均悉。劉漢漢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侯宗本等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廣東高等法院改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繳發角形印，轉呈呈核備案由。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司法部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普通考試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一律由部選送審計部任用一案，擬予照准，並擬著為定例，以後凡各機關擬請舉行之各種高等及普通臨時考試，其考取人員之分發，均由銜部選送原屬請機關任用，毋庸依照分發規程辦理，請鑒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銜 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普通考試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一律由部選送審計部任用一案，擬予照准，並擬著為定例，以後凡各機關擬請舉行之各種高等及普通臨時考試，其考取人員之分發，均由銜部選送原屬請機關任用，毋庸依照分發規程辦理，請鑒核賜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銜 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三年秋季職員進退表、名額表、薪額表、薪監核備案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請南股匪西竄，已於文日電派何建勳匪軍進剿總司令，並由南昌行營頒發任狀國防官章，除飭領外，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為免克勤有限公司等，因與中國合記工業紗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仍維持訴願決定之效力，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核發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該部技士陳景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劉開坤補充等情，轉呈呈明在案。呈悉。此案據文官處陳陳，准銜部函復，劉開坤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銜部任一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陳景陽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六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交通部 部 長 朱 家 驊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一 湖南夏春茂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夏春茂夏厚生均處刑三年
- 一 安徽劉光輝因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錢杏泉因誘人誘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錢杏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錢杏泉幫助誘人勸賭處有期懲刑十二年其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周嗣甫因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嗣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周省三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劉錫山等因詐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葉根項因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王立理等因竊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福亨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一 湖北王鈞偽造印章署押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鈞無罪
- 一 河南劉百福便利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劉喜庚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曹子康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子康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李君棟連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徐少林幫助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 浙江俞庭純與陳厚源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高德金與高彩鳳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聚興銀行與德茂油行請求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徐月梅與羅德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東川郵政管理局與公記永利厚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德才與李王氏請求離婚暨交還親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林福助與王冬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人各自負擔
- 一 湖北李張氏與李劉芝請求認領親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林福助與王冬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振盛與薛保記請求償還債務暨請求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王振興與吳萬成請求認領親女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 一 湖北謝慶盛與胡鳳山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江蘇孫觀中與吳華記洋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福建陳德光與曾萬祥確證非股東聲請補送判決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浙江林福助與向源秋請求認領親女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瑞侯與民信商業當鋪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生公司與利源公司請求償還債務暨請求返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楊劉氏與張海秋請求償還債務暨請求返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振興與吳萬成請求認領親女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 一 福建曾安松與吳錫齡請求交還地租並請求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第壹陸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停刊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十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六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四元
第四版	每行每日三元
刊五元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元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八號目錄

- 任免令十四件
- 訓令
 -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令仰查照辦理理由
 - 第八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豫魯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處所屬整理土產稅務所經費支款案令仰轉飭知照理由
- 指令
 - 第二四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仰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理由
 - 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擬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合署辦公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請任天津商埠檢驗局事務主任已有明令任免理由
 - 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通飭省政府合署辦公後警備督察程序辦法業已另令飭遵由
 - 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擬發給兵士薪津等項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擬發給兵士薪津等項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擬發給兵士薪津等項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擬發給兵士薪津等項准予備案由
 - 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擬發給兵士薪津等項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呈報豫魯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處所屬整理土產稅務所經費支款案應准照辦理由
 - 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政府呈報該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積勞病故遺缺由市長吳鐵城暫行兼攝准予備案由
 - 第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擬發給兵士薪津等項准予備案由
- 附錄
 - 行政院令 公布邊疆武職人員發給官銜暫行條例（附錄例）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〇八號 第一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 任命彭孟緝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此令。
-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長張汝弼另有任用，張汝弼應免本職。此令。
-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劉漢濤另有任用，劉漢濤應免本職。此令。
-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旅長劉履德、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第八十六團團長徐洞另有任用，劉履德、徐洞均應免本職。此令。
- 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長馬驥另有任用，馬驥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曾廣國爲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劉珠章棄職潛逃，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徐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祝高爲陸軍大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施則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任命龐松舟為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試署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魯士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金瀾為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馮有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歲字第四八三號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第七七五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各為八十九萬元，據說明因值經濟蕭條，商業凋敝，致財產事業等項收入，短收五十四萬三千元，而歲出原案，則因勉求收支適合，縮減過多，公安、教育、實業、交通、建設等類，既為事實之需要，溢支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又復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撥發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臨時費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八元，致收不敷支，為數益鉅，經以各項官產作抵借款，以資補救等語。查該市地方普通概算原案，前經本會核准列收支各為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其內容實係出自緊縮，勉獲均衡，今據稱，收入短絀，支出增加各節，尚係實在情形，所籌抵補，亦無不合。地方預算收入短少設法彌補，本可僅依預算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編送短收及彌補各數概算，送經政治會議核定施行，但本案同時列有增加支出項目，應另依同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按追加預算程序辦理。若照原編概算以彌補短收並列作追加歲出，則本案雖屬均衡，而收支均失真象，究屬非是。茲擬改為修正概算案，將所有本案借款收入既歲出中之各類支出與臨時協助海軍等費，分別照數核准，同時將原案歲入，照現報虧短數減列。前後增減併計收支都為六百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三十九元，由政府照章改編

二 第一六〇八號
三 第一六〇八號

預算。其第三艦隊臨時費，係國家軍費支出，增加地方協款，亦係國家收入，應由行政院轉飭各主管機關分別補備法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鑒案函達，請類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修正，實為公便」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歲字第四八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四四五號公函內開，『案據本部魯區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以整理土捲菸一案，鄭、汴、許三處自設置專員辦理以來，頗著成效，二十二年度內，曾續辦一年在案。最近破獲私運捲菸案件，凡十餘起，常有顧此失彼之患。又聞有手搖機運入，查禁不可不嚴。現擬繼續整理，自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悉按二十二年度原案辦理，每月開支臨時費六百六十六元。趁魯豫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第一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第一六〇八號

內舉行第二期土捲菸登記，抽調專員查緝員前往各大市鎮調查登記，其餘較小鄉鎮，隨時派員查禁，庶幾冒牌私製捲菸，不致蔓延等情，並編呈概算書到部。查該所整理土菸事務，辦理尚著成效，實有應行繼續之必要。原送臨時概算書列銀七千九百九十二元，月計六百六十六元，核與二十二年度成案尚屬相符，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所整理土捲菸事務，既經財政部認為尚著成效，應行繼續辦理，擬按二十二年度原案，每月經費定為六百六十六元，全年度共計七千九百九十二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修正由。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擬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合署辦公，經院會議決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一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李壽祺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李壽祺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彼職任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鄧一舟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函送省府合署辦公後應辦程序辦法，請查照核轉備案等由，經提出院議決議通過，除通令知照並函復外，抄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查此案另由軍事委員會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業已函由本府另令分別飭遵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行陝西兩省縣屬二十二年份被捐河永伸前承運不能製復，計渭曲坊北堡、定角村、元村五社、保安縣等處地畝被捐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知照外，連同原附簡明表，報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三軍第一百六師陣亡官兵李寶彬等一百零七員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主計處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六十八師二百六十二旅五百二十三團八連上士蔣志亭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騎兵第四師陣亡士兵邢兆春等十二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陣亡故兵韓國華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豫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繼續整理地產，所附經費，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報該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積勞病故，遺缺由市長吳鐵城暫行兼攝一案，轉呈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零八師陣亡員劉錫霖等一百五十三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主計處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第二十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茲制定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石青陽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邊疆(指蒙古西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建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擔任保安之官長均應依本條例敘授官銜
考核其資歷或績依本條例敘授官銜
第二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敘授官銜等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並會商蒙藏委員會共同辦理
第三條 邊疆武職官銜分三等九級如左
一等一級都統
一等二級副統
二等一級都領
二等二級副領
三等一級都衛
三等二級副衛
三等三級協衛
三等三級以下並設備尉一級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〇 第一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一 第一六〇八號

第四條 前條官銜之敘授由軍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銜級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第五條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施行細則由軍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之
第六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銷
一 死亡
二 喪失國籍者
三 判處徒刑者
第七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明令褫奪並依法查辦
一 背叛民國者
二 遷居地方者
三 不遵國家法令應予免官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字第一九二號

被告懲戒人李玉貴 山東第二監獄補看守長 男 年二十六歲 江蘇淮安人 現居南京地址未定
右被告懲戒人因行為不檢私開賭場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玉貴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司法行政部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李玉貴私出出入女監調戲某看守眷屬及私開賭場等情據李玉貴辯稱係因典獄長有計畫有步驟之排擠既不服命故使院長令停職藉以排斥其排擠實屬元代主二科復職後因行爲不檢私開賭場受懲戒處分云云復據李玉貴自稱因行政專員張文意與李玉貴將殘廢期不滿三月之帶職入犯開賭去監事誠有之李玉貴自出入女監遺棄女犯睡一節現向無人指供惟不應對長官聲色俱厲是其年輕氣躁之經驗又謂罰元代主二科爲期且長及奉委他員接充候補看守長其地應排擠不節均屬實情據李玉貴辯稱係因典獄長排擠李玉貴入監事誠有之李玉貴一節向無實據惟年輕氣躁及私開賭場等情係屬事實未始有玷官常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李玉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一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一六〇八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字第一九三號

被告懲戒人孫椿榮 前任河南密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河南臨汝縣人 住開封省政府後街十一號現任重寶縣縣政府右被付懲戒人因擅自加徵山監監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椿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孫椿榮前任河南密縣縣長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有該縣公民胡玉山向監察院控告稱河南密縣加徵捐通令每款加洋五分該縣長擅自加徵十倍每款加洋五毛徵收現有收條可證查孫椿榮之報告赴財政廳呈控出政廳批令速發還民間該縣長不惟不發還反勒比嚴催民於九月四日郭某鈞院(指監察院)不意該縣長檢查郵政局將呈文扣留毀棄一面先發制人派惡役周連帶領一班惡役搜民宅適民不在家又將民幼子扎住住民母八十餘歲相繼被惡役用馬鞭毆打云云監察委員自平政因此提起彈劾請該縣長對於勒索費擅自加徵五倍之多實由該縣民乘之勒索等情經該省財政廳分縣派員該縣長竟不從違抗勒比嚴催甚至有扣留呈文文件指派惡役搜民宅拘押無辜等情經監察委員呈請呈請查究未幾查得被告懲戒人孫椿榮由監察院移送會
理由
原彈劾案及密縣公民胡玉山原呈均謂被告懲戒人對於勒索費擅自加徵惟原呈指加徵十倍而原彈劾案指加徵五倍並謂此案由該縣民乘之勒索等情經該省財政廳令縣發還經本會函託河南高等法院轉令後任密縣縣長陳天煦查復原呈指加徵五倍係用財政支代電及八六號訓令每報銀一兩兩附收洋五角事屬通案各縣皆然云云向被告懲戒人之申請相若是以所請付懲戒人對於勒索費擅自加徵之稅務無從認定惟核閱胡玉山所呈收條及關於勒索之報告則所請付懲戒人之擅自加徵款項者非指勒索費而言乃指該縣於曾經核准之每小款(每銀一兩合五小款)徵收款項五分外又附徵臨時捐五分而言此項附徵臨時捐該縣後任縣長陳天煦查復稱每小款附徵臨時捐五分係經何前縣長召集各機關各區區長開會議決於二十一年元月又經孫前縣長椿榮召集縣黨部各機關各區區長開會討論議決仍照原議決案徵收云云又據該縣後任縣長劉元奎復稱此項擅自額外附加加徵財政廳令勒索費收條存案收條財政局一錢儲記大過一次以孫前縣長已交卸卸職云云查此項臨時捐不特未經核准並經財政廳令勒索費收條存案收條財政局一錢儲記大過一次以孫前縣長已交卸卸職云云查此項臨時捐亦經向原彈劾案指爲擅自加徵款項者係屬事實依法之責殊難卸卸至胡玉山原呈所稱被告懲戒人派惡役搜民宅拘押無辜並鞭打其母等情經河南民政廳派員查復不實並據該縣後任縣長陳天煦查復亦與原呈諸多不符可免置議惟扣留呈文文件一節即被告懲戒人申請書亦承認曾以此事難據歸納本省政府令飭會同縣黨部檢查案件之際因見其信封皮而未註地址不無

可經檢査員帶回拆開始知係胡玉山控縣之呈云云似非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封緘文書者可比然檢借權力地位扣留他人呈送自己之文件亦不得謂非違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培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備考
兒童科學掛圖天文組織圖	上海婦女圖書社	同上	廿二年三月	○元四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68
漢漢迷	益華書局	張若谷	廿二年六月	一元六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69
教育社會哲學	中華書局	余家菊	廿二年二月	一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70
中國宗教思想史大綱	中華書局	王治心	廿二年五月	一元○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71
教育社會學概論	中華書局	陳胡林	廿二年五月	○元五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72
李鴻章遊歷紀事	中華書局	王光祈	廿二年五月	○元三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73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開繼
委員馬宗霍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濤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旬
委員吳祥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備考
世界工業概況	上海中華書局	吳承洛	廿二年五月	○元五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74
路體新尺牘	中華書局	金滿庭	廿二年五月	○元六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75
泰天的歌	中華書局	孫用	廿二年四月	○元八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76
電說淺說	中華書局	張在企	廿二年四月	○元四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77
對譜音樂	中華書局	王光祈	廿二年二月	○元四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78
安樂王子	中華書局	吳翰雲	廿二年三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79
傲慢的螃蟹	中華書局	吳翰雲	廿二年二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80
一個石匠	中華書局	吳翰雲	廿二年四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81
櫻花女郎	中華書局	吳翰雲	廿二年二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82
孤熊和熊貓	中華書局	吳翰雲	廿二年二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83
兩桃殺三士	中華書局	吳翰雲	廿二年二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84
雙十節的糖果	中華書局	吳翰雲	廿二年二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85

一四 第一六〇八號
第一六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備考
怪病奇治	大眾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六月	○元七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98
婦女病	大眾書局	茹十眉	廿二年六月	○元六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99
五官病	大眾書局	茹十眉	廿二年七月	○元五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700
小兒病	大眾書局	茹十眉	廿二年五月	○元六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701
肺病指南	大眾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五月	○元五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702
痛症大全	大眾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五月	○元五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703
肝病	大眾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五月	○元五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704
雷特兄弟傳	大眾書局	斯東	廿二年四月	○元四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05
大衆應用文	大眾書局	蔣希益	廿二年五月	○元四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06
故事五册	大眾書局	王入路	廿二年二月	○元○角七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07
癆病自療	大眾書局	蕭澤寄	廿二年五月	○元二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708
傷寒自療	大眾書局	蕭澤寄	廿二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709

一六 第一六〇八號
一七 第一六〇八號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備考
一雙玉杯	中華書局	吳翰雲	廿二年二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86
吃博士	中華書局	吳翰雲	廿二年二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87
幼稚歌歌類一	中華書局	王入路	廿二年二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88
清代三傑會左彭 共六册	大眾書局	徐哲身	廿二年三月	六元○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89
雷山探案外集 六册	大眾書局	程小青	廿一年七月	四元○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90
大衆醫藥四本	大眾書局	吳克潛	廿二年六月	二元五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01
國文研究讀本 共四本	大眾書局	史本直	廿二年六月	○元七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02
小寶貝第二十五集全 共二十四本 第四十八集全	大眾書局	王入路	廿一年七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03
生死冤家	大眾書局	黃大白	廿二年六月	一元四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94
兒童益智讀物 共十二册	大眾書局	沈子丞	廿二年五月	○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95
兒童讀物叢書 共十册	大眾書局	黎錦暉	廿二年二月	○元一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96
家庭醫藥常識	大眾書局	朱振聲	廿二年五月	一元○角○分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2697

謎語	大衆書局	王人路	廿二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10
滑頭國	大衆書局	程曉庭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11
健忘國	大衆書局	程曉庭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12
小器國	大衆書局	程曉庭	廿二年六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13
糊塗國	大衆書局	程曉庭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14
我們的律克	大衆書局	汪永才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15
長生術	大衆書局	蕭屏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16
兒童山海經	大衆書局	綠荷女士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17
兒童傳物園	大衆書局	綠荷女士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18
中國神話	大衆書局	綠荷女士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19
民間傳說	大衆書局	綠荷女士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20
模範兒童	大衆書局	綠荷女士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21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〇八號

笑話共三集	大衆書局	王人路	廿二年二月	〇元〇角七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22
民衆讀本 四冊	大衆書局	韋曉庭	廿二年五月	〇元〇角四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23
威風通 一冊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24
司芬芬生 一冊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25
華威頓 一冊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26
神音 一冊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27
愛迪生 一冊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28
甘地 一冊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29
達爾文 一冊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30
福特 一冊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31
馬可尼 一冊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32
歌德 一冊	大衆書局	儲兒學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33

萬言 二冊	大衆書局	王人路	廿二年二月	〇元〇角七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34
兒童劇本放風箏	大衆書局	王人路	廿二年二月	〇元〇角七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35
兒童小說遊園去	大衆書局	方雲四	廿二年二月	〇元〇角七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36
蝴蝶風箏	大衆書局	沈百英等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一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37
新生活活字書 八本	大衆書局	江效唐等	廿二年六月	〇元〇角八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38
新生活活字書 共八冊	大衆書局	王味辛	廿二年八月	〇元〇角八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39
教科書自然 八本	大衆書局	胡蘭立等	廿二年六月	〇元〇角八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40
教科書社會 共八冊	大衆書局	葉元珪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41
新生活活字書 共八冊	大衆書局	葉元珪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九月二六日	2742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〇八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每行	十元
第二頁	每行	六元
第四頁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零九號目錄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八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辦法)
第八九三號	令	行政院	抄發省府合署辦公後請願管轄程序辦法令仰查照並轉行遵照由		
第八九四號	令	軍務委員會	軍務委員會		
第八九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八九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八九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八九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八九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〇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〇一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〇二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〇三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〇四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〇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〇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〇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〇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〇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一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一一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一二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一三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一四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一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一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一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一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一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二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二一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二二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二三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二四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二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二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二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二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二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三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三一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三二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三三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三四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三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三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三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三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三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四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四一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四二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四三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四四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四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四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四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四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四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五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五一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五二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五三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五四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五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五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五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五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五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六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六一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六二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六三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六四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六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六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六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六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六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七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七一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七二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七三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七四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七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七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七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七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七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八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八一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八二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八三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八四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八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八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八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八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八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九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九一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九二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九三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九四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九五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九六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九七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九八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九九九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第一〇〇〇號	令	行政院	軍務委員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兼禁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胡統威另有任用，胡統威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錢篤遠為禁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十五師參謀文克崇、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參謀陳景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周隨之為陸軍第十五師參謀，文克崇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三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熊秉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張允明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七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八四八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該本會議秘書處簽呈，准行政院函據軍政部長、南京市政府會同呈報審議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決，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飭行政院知照等由，令仰知照，并通行知照等因，奉次，查此案南京市政府呈擬之國有土地補契登記意見，業經本院飭據軍政部長及該市政府審議報告，由院修正為南京市政府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凡屬京市範圍以內之國有土地，自宜一律遵照辦理，除令飭各部會及南京市政府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令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其他直隸鈞府之機關，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登記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

一 國有土地，指國有官產、營產及中央黨政各機關、國立學校管有之土地而言。
二 國有土地補契，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下者，照南京市不動產買賣契則原稅率收取二分之二，五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照原稅率收取三分之一，一千畝以上者，照原稅率收取四分之一。
三 國有土地登記費，照章繳納。
四 凡已經調查之營產，先行照章補契登記，現因軍費支絀，稅費另行商辦。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節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中正呈稱，「查中正奉令督勸以來，巡視所及，感於勸匪區內各省府辦事種種隔閡，曾經制定省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通令勸匪區內之豫鄂皖贛閩五省實驗，以備中央改革地方政制之張本，並經呈准備案在案。茲據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及河南、江西、福建等省政府呈，以省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實行以來，對於勸匪管轄發生問題，附陳意見，呈請核定令遵前來。爰彙集各省府意見，分令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及訴願法立法原意，訂定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令令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及訴願法，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辦法函達，請類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計抄發原附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節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四八六號呈，

「為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四八二號公函內開，「案據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到部，原書列銀六十元，據稱所管河南岸永康墾坊倉房山牆外款，岌岌可危，亟應加以修理，一切實估計工價，編具概算，請察核等情。查核尚屬必需，列數亦尚核實，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處所管永康墾坊倉房山牆外款，亟須加以修理，估計工價六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收送甘肅省清遠縣撥歸其縣管轄各村丁糧清冊，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指令外，檢同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撥察哈爾省政府擬於張北縣二十四區設置農林局一案情形，查與設治局組織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相符，名稱亦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檢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部長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三十二軍負傷官兵宋繼楨等二百零九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會計長辦公處中校科員劉成章棄職潛逃，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修正陸軍士兵進級條例，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修正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育處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司法部呈為該部秘書處有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主 司法部 長 林 森
兼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兼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為准財政部附送整理大清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交通兵學校軍營及裝甲汽車營各營重運連本部增設上尉軍醫一員，並將該兩營本部編制內，戰車士階級列有括弧准備者，將准尉字樣一律刪去一案，轉呈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大學校中校教育，轉呈明令任命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會計長辦公處中校科員徐雲呈請辭職，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為奉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本會議秘書處發呈，准行政院函送南京市國有土國補償登記辦法，呈呈核奪，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飭行政院知照等由，令仰知照，並通行知照等因，除令飭各部會及南京市政府知照外，呈請分令各院及直隸鈞府之機關，一體知照由。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檢件轉呈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三軍第一百零六師陣亡官兵彭甲發等一百零七員名冊，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六十六師六百四十六團一營負傷兵王樹亭一名冊，檢表轉請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三十師陣亡員吳李樹屏等八十六員名冊，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程令第八十師應照改編師三團制編組一案，轉呈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銅質關防一類，文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關防。銅章一類，文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類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手影	所有權人 蕭元珪	廿一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2741	
公讀通論	徐望之	廿二年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2	
小朋友的音樂	曹伯章	廿一年六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3	
初級小國語	開明書店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4	
學讀本國語	葉紹鈞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5	
初級小算術	開明書店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6	
學讀本算術	鄧彬然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2747	
諸子百家考	陳清泉	廿二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七日	2748	
西域之佛教	丁縉	廿二年五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七日	2749	
市政工程概論	沈怡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七日	2750	

工業分析	黃開樞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50
金屬材料	李待琛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51
彩色術	孟心如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52
周易論略	陳柱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53
郵政	王捷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54
科學方法	胡明俊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55
大東門	王士毅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56
民國船舶政史	賈士毅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57
古代法	方孝廉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58
幼稚園的故事	沈百英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59
探礦	馮景蘭	同	上	二十二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60
國音邦永遠記	張邦永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61

車里	李佛一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62
不平等的概論	吳昆吾	同	上	廿二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63
三角形之性質及其解法	崔朝慶	同	上	廿二年六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64
鐵路機車	鄭廷琬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65
中國非戰事	王毅廷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66
貴州省少年史	嚴新農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67
中華民國國權法論	劉鴻漸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68
高中生物學	步毓芝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69
現代公文作法	胡惠生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70
小學公民訓練週實地綱要	曹鳳南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71
小學國語教學法	顧子言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72
高小國語教學法	曹鳳南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2773

小學各科教學法	上海大華書局	傅彬然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74
小學行政	上海大華書局	曹鶴齡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75
梁任公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中華書局	梁任公	十四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2776
寫字課本 第二三四册	世界書局	顧成五	廿二年二月	〇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77
中國寓言讀本	世界書局	曹鶴齡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78
中國神話讀本	世界書局	曹鶴齡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二角二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79
現代憲法法論	世界書局	王效文	廿二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0
基本英語初階	世界書局	文進步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1
近代大學英文選	世界書局	姚莘農	廿二年六月	三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2
天方夜譚	世界書局	林漢達	廿二年六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3
華文天路歷程	世界書局	王翼廷	二十二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4
金銀島	世界書局	張重	年 月	一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5
小婦女	世界書局	周德輝	廿二年四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6
華文威克斐教師	世界書局	胡元章	二十二年十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7
華文選註 聖誕節	世界書局	周厚敏	廿二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8
古史鈞奇錄	世界書局	金傑清	廿二年六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89
莎氏樂府本事	世界書局	林漢達	廿二年七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90
海外新環錄	世界書局	王 翔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八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91
標準國音學生新字典	三民公司	錢君毅等	廿二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2792
精神論	楊伯愷	楊伯愷	廿二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2793
自然之體系	楊伯愷	楊伯愷	廿二年五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2794
科學概論	鄧均吾	鄧均吾	廿二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2795
人工機器	任白戈	任白戈	廿二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2796
上海地產大全	陳寅林	同上	廿二年二月	八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2797

青年謀生錦囊	學海書局	畢公天	廿二年九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2798
初級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	世界書局	魏冰心	廿二年三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2799
國語新讀本	世界書局	吳研因	廿二年三月	〇元一角二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2800
算術課本	世界書局	張 區	廿二年八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2801
社會課本	世界書局	董 文	廿二年七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2802
衛生課本	世界書局	董 文	廿二年九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2803
初級英文天方夜譚別集	中華書局	桂紹軒	廿二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2804
騎士傳	中華書局	馬潤輝	廿二年三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2805
二漁夫	中華書局	梁鑒立	廿二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2806
歷史教學法	中華書局	胡哲敏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2807
基本英語文法	中華書局	張夢麟	廿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2808
近代獨幕劇選粹	中華書局	王學浩	廿二年三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2809
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	商務印書館	王正廷譯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10
建國雜刊	商務印書館	王濟遠	廿二年八月	二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11
海軍油畫	商務印書館	劉濼粟著	廿二年八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12
歷史方法概論	商務印書館	薛澄清譯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13
金鑿子	商務印書館	沈特來著	廿二年八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14
化學戰爭	商務印書館	吳沈著	廿二年八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15
汽球駕駛人須知	商務印書館	何乃民	廿二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16
樂理唱歌合編	商務印書館	周玲著	廿二年五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17
中學通史	商務印書館	章 著	廿二年八月	四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18
哲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	范筠著	廿二年九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19
初中混合自然科	商務印書館	陳雲夫著	廿二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20
政府會計	商務印書館	潘序倫著	廿二年八月	四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2821

公司會計	商務印書館	潘序倫	廿二年八月	三元〇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23
遊戲曲集	商務印書館	張粹如	廿二年八月	一元二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23
中西對照歷代紀年圖表	商務印書館	萬國鼎	廿二年八月	〇元五角五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24
實驗高級英文法	商務印書館	郭達澄	廿二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25
英語正誤練習冊	商務印書館	吳獻書	廿二年九月	一元六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26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商務印書館	唐敬果	廿二年九月	四元〇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27
歷代名人人生卒年表	商務印書館	梁廷燦	廿二年七月	二元〇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28
行為主義	商務印書館	陳德榮	廿二年九月	一元八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29
戲劇的化妝術	商務印書館	谷劍塵	廿二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30
英文中國新地理	商務印書館	Y. H. HONG	廿二年九月	一元八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31
復興初小國語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沈百英等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一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32
復興初小社會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馬精武等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33

復興初小常識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徐映川等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34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丁巖音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一角四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35
復興高小衛生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程瀚章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一角二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36
復興初中教科書—算術	商務印書館	哈師曾	廿二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37
復興初中教科書—外國史	商務印書館	何炳松	廿二年五月	〇元六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38
種痘實驗談	余小鉄	同上	年 月	一元〇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39
商用成語電碼	鍾 偉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三元〇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40
新文化詩底原理	中華書局	孫俊工	廿二年二月	〇元九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41
新文化社會科學名著題解叢書	上海中華書局	徐崇同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42
國際蘇俄五年計畫概論	中華書局	周憲文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43
現代文壇底底底	中華書局	盛明若	廿二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44
世界法蘭西電話集	中華書局	許達年	廿二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至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2845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彙訂本)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六

第壹陸壹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零號目錄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附表冊)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 第八九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請增發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八九五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南京市財政局長齊鈺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第八九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江紹興分銷局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八九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江紹興分銷局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前次所轄之區鄉鎮(保甲)公所或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辦區鄉鎮(保甲)公所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
 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告表式附
 後)。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辦(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及登
 記表式附後)。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執同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區鄉鎮(保甲)公所及區管
 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〇號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
 二、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三、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及延役除役事項。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姓名	役別	歸休	年別	別錄	馬更	勤事	山備	考
3.5	↓	↑	3.5	↓	↑	3.5	↓	↑
4.5	↓	↑	6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簽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二、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報(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
 自存。
 三、區鄉鎮(保甲)公所呈報(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
 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團管區司令部。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九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浙江印花稅務局呈稱，紹興縣酒分局本有各路巡船十一艘，內四艘係屬租用，其餘七艘係屬自置，數年來均大加修葺。今歲亢旱，河水乾涸，檢查各巡船，破損滲漏之處極多，勢非加工修整不可。擬將大號巡船兩艘，次號巡船五艘，趕緊興修，估計應需工料共八百六十一元，尚屬核實，應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函請貴處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再此項概算書，本應由浙江印花稅務局編造，原係係紹興分局所編，茲為免致稽延起見，未予發還改編，合併聲明一節，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分局自置巡船，破損滲漏，亟應加以修理，估計工料費共八百六十一元，經財政部認為尚屬核實，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于任右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四八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六一五號函，以據鐵道部呈送本部駐歐辦事處裁撤結束費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等情，函請核轉等由，並附送原費追加概算書二份。准此，正核辦間，復准行政院第二七零三號來函，以據鐵道部呈為本部裁撤駐歐辦事處所需結束費，擬請准予在二十二年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前請追加概算一案，轉請主計處准予撤銷等情，函請查照備案，並將前案撤銷等由。准此，查鐵道部駐歐辦事處裁撤結束費，共計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元，請在二十二年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除將鐵道部原費追加概算註銷外，理合抄錄行政院來函二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兩件(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于任右
鐵道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顧孟餘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為會核江蘇、浙江、江西、河南等省政府查驗公路收用土地清冊，請查照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准予收用之日起，豁免一切賦稅，案案特呈鑒核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土耳其公使賀爾遜呈請委任國書，檢同原件，轉請查照鑒核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擬發第五十九軍陣亡官兵遺骸等二十九員名即令，檢及轉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廖振聲呈為前奉派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茲已考察完畢歸國，均會請事，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主計處

呈為准交通、鐵道兩部會函，以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事務增加，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擬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四百元一案，經查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知照。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四百元一案，經查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知照。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鐵道部呈為本部裁撤駐歐辦事處，所屬結束費，擬請准予在二十二年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請查照備案等由，經查尚無不合，檢件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于任右
鐵道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顧孟餘
行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主 監察院院長 居正

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司法部

呈為警察廳勸導南京市前市長魏道明財政局長黃鏡等籌造救濟院，歸併吞收一案內，關於黃鏡等部分，經勸導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齊備條件，俟收歸一般收復，王人際審判中，程遠帆雖不受懲戒，魏道明記過一次，連同議決書，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部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科員施德新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備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北平市政府等機關故署長張聰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備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一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一 第一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浙江紹興酒分局臨時費撥算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文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哈爾濱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並繳發角章印，轉呈核備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試署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魯士毅另候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金瀚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金瀚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銓敘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魯士毅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 部長 陳公博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製版備考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	左舜生	廿二年九月	一元八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846
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實際	于樹德	廿一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847
色彩學	史岩	廿一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848
音樂翻譯學之研究	王光祈	二十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849
最新實用戶地消文學	彭馮謨	廿二年八月	二元〇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850
中西醫講義	汪洋	年	元角分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851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錢基博著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52
經濟帝國主義論	謝義偉著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53
資本主義的將來	張維任著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54
律重遊覽	任雁風著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55
滿蒙古蹟考	陳念本著	廿二年十月	〇元九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56
亞里士多德之倫理思想	嚴華著	廿二年十月	〇元九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57
法界緣起略述	龔家驊著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58
代數方程及函數概念	鄭太朴著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59
人和動物	金漱六著	廿二年十月	一元六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60
極志志文學史	余祥霖著	廿二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61
西洋近百年史	丁宗孫著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七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62
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研究	葉天倪著	廿二年五月	一元四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63
商業循環	李權時著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64
萬國通論	周辨明著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65
純粹幾何與非歐幾何	鄭太朴著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三角五分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2866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一四 第一六一〇號
一五 第一六一〇號

一 羅建輝與吳祥廷請求賠償損害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止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 山西王富娃等吸食鴉片上訴案 (主文) 准予撤回上訴
 一 山東楊本善等因四百川偽造文書案同復原狀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安徽陳靜山偽造公印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洪大興侵佔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孫壽洪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爲審判
 一 江西蔡有桃謀害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柳周氏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柳周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並科確定刑
 一 江蘇柳周氏傷害附帶民事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柳周氏傷害附帶民事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一 河南于黃氏等謀殺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鳳龍部分不受理 于黃氏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唐才等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鳳龍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唐才等預謀殺人附帶民事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王順廷強盜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張成發強盜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成發意圖爲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武器有期徒刑二年裁刑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枝沒收 其他部分無罪
 一 河南金滿石行劫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門子等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爲審判
 一 江蘇朱寶章等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薛天春結夥攜帶武器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一六一〇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編至第十三編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三元 第二編加洋一元四角 第三編加洋一元四角 第四編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第壹陸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二號目錄

- 法規
 印花稅法
 公布印花稅法令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第九〇〇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因關於全國考選會議議決各案決議分列辦理令仰遵辦
 第九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指令
 第二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建設公債除清償銀行券外餘部照案辦理外其餘改爲修築公路之用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在鄉軍官管理暫行規則前項有遺漏或錯誤檢送補正規則請更正備案業經飭處通飭更正由
 第二五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巡長劉當海等請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王守忠等請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王滋榮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十五師營部參謀已自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已自明令任免由
 第二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已自明令公布由
 第二五九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院參議陳兼宇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 聘書
 致聘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屆常務理事聘書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一一號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十三條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第十六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十七條 印花稅率。

第十八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貼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發賣貨物成交或價值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賣其價值滿三元者貼印花二分 滿一元者貼印花一分 不滿一元者貼印花五分	賣主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金銀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銀或貨物價值滿三元者貼印花二分 滿一元者貼印花一分 不滿一元者貼印花五分	立據者		
三、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存摺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存摺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存摺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六、買賣	凡買賣貨物或股票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七、租賃	凡租賃房屋或土地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八、寄存單	凡各業商店發賣貨物或保存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九、儲蓄單	凡儲蓄存款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和貨單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簿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委託者以代理運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三、轉運公單	凡轉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委託者以代理運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五、承包單	凡承包人對於承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六、承頂單	凡承頂各項不動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貼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發賣貨物成交或價值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賣其價值滿三元者貼印花二分 滿一元者貼印花一分 不滿一元者貼印花五分	賣主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金銀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銀或貨物價值滿三元者貼印花二分 滿一元者貼印花一分 不滿一元者貼印花五分	立據者		
三、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存摺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存摺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存摺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六、買賣	凡買賣貨物或股票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七、租賃	凡租賃房屋或土地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八、寄存單	凡各業商店發賣貨物或保存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九、儲蓄單	凡儲蓄存款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和貨單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簿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委託者以代理運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三、轉運公單	凡轉運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委託者以代理運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五、承包單	凡承包人對於承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六、承頂單	凡承頂各項不動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樣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百元之數不及二分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六、合資營業之字樣	凡二人以上合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百元之數不及二分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五、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以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百元之數不及二分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四、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百元之數不及二分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三、投產遺產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身後移與繼承人或於訂於身後移與共同繼承人或於訂於身後移與共同繼承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百元之數不及二分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二、比塞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發之獎券皆屬之	按票價每張一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一、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發之票以入場入座之票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百元之數不及二分者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一、委託書	凡委託他人辦理或代理或代為保管之委託書或代辦之委託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二、保單	凡關於人或某種物品或其前途之委託書或其行爲品質之委託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三、證明書	凡主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明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同類證明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四、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同類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五、旅行證	凡主官署關於旅行國內或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證明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同類證明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六、運輸證	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或貨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證明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七、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八、槍枝執照	凡主官署因人民購備槍枝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明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一、委託書	凡委託他人辦理或代理或代為保管之委託書或代辦之委託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二、保單	凡關於人或某種物品或其前途之委託書或其行爲品質之委託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三、證明書	凡主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明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同類證明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四、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同類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五、旅行證	凡主官署關於旅行國內或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證明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同類證明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六、運輸證	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或貨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證明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七、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八、槍枝執照	凡主官署因人民購備槍枝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明書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未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印花稅

一、承領或執照	凡主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或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
二、船舶證	凡主官署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舶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每件承領或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節在兩項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茲制定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河北磁縣縣長李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實業部常務次長劉維熾另有任用，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黃國佑、吳家振、李喬萃、谷廷麻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孫振邦為河北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黃國佑、吳家振、李喬萃、谷廷麻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黃國佑、吳家振、李喬萃、谷廷麻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為令進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請採擇施行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交考試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本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逕呈到府，經予指令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為擬請將本省奉准執行之建設公債，除清償銀行舊欠部份，仍照案辦理外，其餘改充、修築公路之用，逕向省公路工程經費撥款表撥發，請察核示遵等情，經院議決，除分行財政、鐵道兩部知照，發指令湖南省政府將公債核例修正呈核外，請同原附經費數表，呈報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業已奉公布，惟前次繕寫時，稍有遺漏或錯誤，檢發補正規則，請更正備案，轉呈核備案由。正規則，請更正備案，轉呈核備案由。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遺漏錯誤各點，業經飭由文官處通函更正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議北平市政府等機關故吏劉常海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議已故新縣縣承當員王守恩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議已故書記官王滋，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給卹，轉請核辦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二旅少校參謀陳景煜另有任用，遺缺調該師參謀處少校參謀，克崇繼任，遞遺參謀處少校參謀缺，應周隨之繼充，實陳履歷名冊，仰之鑒核任免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周隨之、文克崇二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四師中校參謀龔榮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張允明繼任，實陳履歷名冊，仰之鑒核任免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張允明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經院議通過，檢件轉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已有明令公布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軍事會議院

呈為該院少將參謀陳養平因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聘書

聘書

關炯先生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此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	備考
比較民法債權編則	李祖蔭	王光祈	廿二年十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81	
三級教材	王慎琪	同	二十二年十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82	
華佗五禽戲	王慎琪	同	二十二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83	
經義與評論	郭步陶著	同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84	
遠東鴉片問題	嚴遜著	同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85	
民國續財政史第三編	賈士敏著	同	二十二年九月	十五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86	
美國的新教育	柳其偉譯	同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87	
大提琴教科書	石註所著	同	二十二年九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88	
國際商會概論	胡紀常著	同	二十二年九月	〇元一角六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89	

新編新教育概論	史美煊著	同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90	
英美	王實味譯	同	廿二年九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91	
直隸	陳宗熙著	同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92	
高級統計學	英偉著	同	廿二年十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93	
行政裁判法	鄧定人譯	同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94	
中國航業	王沈著	同	廿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95	
三和土	馮維著	同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96	
中國內閣制度的沿革	高一涵著	同	廿二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97	
商業統計	林光澈著	同	廿二年九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98	
油質	張精良著	同	廿二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899	
世界的通語	俞定譯	同	廿二年六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900	
牛空山年譜	壽致中著	同	二十二年九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901	
玩具學	陳濟芸著	同	廿二年九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902	
算術一分數四冊	黃允元譯	同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903	
幾何三大門	余介石譯	同	廿二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904	
應用天文學	夏堅白著	同	廿二年十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905	
夏天	何素文譯	同	廿二年九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906	
中學國文特種讀本二	羅復工著	同	廿二年九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907	
復興高小音樂教科書四冊	沈秉慶著	同	廿二年六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2908	
化學船藥品製法大全一書	放一超	同	廿二年六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909	
改良中式簿記概說	徐永祚	同	廿二年三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910	
附改良中式簿記表單樣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疾病原理淺說	譚湘洪	同	二十二年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911	
炳助中文速記	楊炳助	同	二十二年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2912	
兒童科學掛圖	上海學友社編	同	二十二年七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2913	

新妻子	鄭宗海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2914
應用東帖詳解	李湘梅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2915
無靈魂的人們	張寶平	同上	廿二年二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2916
電影脚本論	黃子布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2917
歐戰專家	張復水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2918
兒童古世紀新話故事	鄭	同上	年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2919
東北小東北的農業	管世楷	同上	年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2920
東北小東北的礦產	劉潤生	同上	廿二年十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21
實用工商管理	吳康銘譯	同上	廿二年十月	一元八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22
英語法文韻音之比較	王光祈	同上	廿二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23
兒童動物之研究	王人路	同上	廿二年三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24
國際現代外交與國際關係	王亞南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25
國際蘇俄經濟生活	趙炳譯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26
標準國語國語留聲片課本	朱文叔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27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	王劍星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28
初級自然課本	董文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29
高級小學算術課本	泰啓文等	同上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30
高級小學社會課本公民編	宋子俊	同上	廿二年五月	元三角六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31
華英對照詳細註釋古史鈎奇錄	常文煜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一元八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32
中國時令病率	時逸人	同上	二十年八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33
炳燭迷記入門	楊炳助	同上	廿三年一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34
人之悟性論	同	同上	廿三年一月	一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35
東北問題	方樂天著	同上	廿二年十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36
試金術	姚把之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2937

圖明國歐式宮殿建築	謝	同上	廿二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38
哀格漫特	胡仁源譯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39
兩米思想述評	陳龍凡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40
日本的發展	梁大鵬譯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41
勞動法大綱	樊樹德	同上	廿二年十月	一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42
交易所法	孔祥庭	同上	廿二年十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43
現代婚喪禮俗考	楊樹達著	同上	廿二年十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44
康陵紀征	賈登輝著	同上	廿二年十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45
宋學	賈登輝著	同上	廿二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46
浪漫運動	賈登輝著	同上	廿二年十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47
西北經濟地理 英文本	張印堂著	同上	廿二年九月	二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48
英漢對照基礎英語舉例	曹社編譯	同上	廿二年十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49
土地改良法	萬國鼎著	同上	廿二年九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50
花卉盆栽法	夏詒彬著	同上	廿二年十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51
中國政府會計論	雍家源著	同上	廿二年九月	五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52
天才心理與教育	趙演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53
玩具教育	王國元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54
視學綱要	楊慎宜譯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二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55
生物學大意	龔積之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56
如誤	黎漢文譯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57
小芳籃	王了一譯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58
林文忠公憲經小楷	林則徐書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59
三國志	王澐編選	同上	廿二年十月	二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十日	2960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三角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四角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二角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壹陸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二號目錄

任免令十七件

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任命黃國佑等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武職人員投交官刑暫行條例草案決議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印花稅法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九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江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呈為依法發行公司債擬請該會備保還本暫准備案並轉飭中
第二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決議通過江蘇省辦理城市地價申報案應准備案並經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由
第二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決議通過江蘇省辦理城市地價申報案應准備案並經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由
第二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通過警士薪餉條例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汪兆銘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五九八號 令立法院 呈請續審議印花稅法通過情形並請具全文請鑒核公布業經明令公布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貴 呈報律師郭春泰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沈光庭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沈光庭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沈光庭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貴 呈報律師王裕璋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內政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貴 呈報律師王裕璋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一二號
第一六一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蘇體仁呈請辭職，蘇體仁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居義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居義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劉崇傑應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長杜德學著即免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旅長薛東閣體弱多病，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第一百二十二團團長崔振東另有任用，薛東閣、崔振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崔振東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六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八十九團團長毛虎文另有任用，毛虎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牛正章為陸軍第六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八十九團團長，邢國光為陸軍第六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九十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周維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張榮棠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錢雲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裕昌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准主計處進請任命鄧謙、楊繼周為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于德源為陸軍砲兵學校編譯官，梁景仁為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李景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趙振洲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二號
第一六一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黃國佑、吳家振、李喬萃、谷延庶四員，試暑期滿，經審查決定，應改予實授，黃國佑照敘職任三級，吳家振照敘職任四級，李喬萃、谷延庶照敘職任六級等情。應准照辦，并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呈稱，「准行政院函，以前據蒙藏委員會密呈，以擬具邊疆人員勳位條例、邊疆軍職人員比授官銜條例、邊疆人員授與勳章條例等草案，請核辦令達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關於軍職案，交軍政部議復，關於勳章、勳位案，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請交頒給勳章條例審查委員會參考。並經照案將邊疆人員勳位條例、邊疆人員授與勳章條例等草案，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將邊疆軍職人員勳位

授官銜條例草案交軍政部議復，並指令在案。茲據軍政部長呈為准軍事委員會銓敘處公函，以該項條例草案，現已由人事法規會修正為邊疆武職人員授與勳章條例草案，並照前次審核意見修正條文，提經軍事委員會第一零八次常會通過，請查照等語，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除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外，抄同條例，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一等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抄同原條例，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正辦理間，復據該院運呈邊疆武職人員授與勳章條例，請鑒核到府，自應併案予以備案飭知。除函復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印花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二號
第一六一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商辦江甯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建設南京至河陽段鐵路，工程購料，在在需款，依照公司法條例，本公司應可發行公債三百萬元，除已呈准鐵道部撥付息外，擬請鈞會撥還本等情，除指令照准外，檢同該公司原呈計劃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河北省會稅收保證，除分令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江蘇省辦理城市地價中報案，經飭內政、財政兩部審查報告，可准予照辦，並令據該省政府將原中報辦法修正具核，提經院會議決通過，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警士薪餉條例草案，請核示一案，經查內政、財政、實業、鐵道四部審查報告，並提出本院會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外，抄同條例及附表，請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警士薪餉條例草案，請核示一案，經查內政、財政、實業、鐵道四部審查報告，並提出本院會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外，抄同條例及附表，請核備案。

呈件均悉。孫振邦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尚德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據本院歷次會議審議印花稅法經過情形，並繕具全文，請照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印花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立法院長 孫利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一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 第六一三號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七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及檢察官等銅質大印十一顆，文曰：(一)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印，(一)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深縣地方法院印，(一)河北深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印，(一)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印，(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永年地方法院印，(一)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第四監獄印，(一)河北第四監獄檢察官印，(一)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深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深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第四監獄檢察官印，(一)河北第四監獄檢察官印，(一)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深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深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北第四監獄檢察官印，(一)河北第四監獄檢察官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十一顆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存泰劉崇德張鼎等現充公職律師苗華民病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尤憲祖病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徐沈因另就公職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涂安仁聲請登錄并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案由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裕璋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六一三號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編號
會計學	李鴻壽	廿三年一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2962
什麼叫做物質	王特夫	廿二年二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2963
論理學體系	王特夫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2964
胡適批判	葉 青	二十三年十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2965
泰羅雜錄	陳若龍	同 上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2966
泰羅運動	同 上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67
小足球	鄧汝粹	廿二年三月	〇元二角八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68
小學田徑運動	陳奎生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69
小學田徑運動	阮蔚村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八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2970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二號 第一六一一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tivity (e.g., 鼓爭遊戲, 摹擬遊戲), publisher (勤奮書局), author (王庚), date (2022), price (e.g., 0元三角五分), and issue number (e.g., 2983).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tivity (e.g., 鼓爭遊戲, 摹擬遊戲), publisher (勤奮書局), author (王庚), date (2022), price (e.g., 0元三角五分), and issue number (e.g., 2983).

Table of court cases under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Supreme Court Criminal 7th Division Judgments), listing case names, dates, and outcomes.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共計)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

Table for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Price List for Government Gazett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ation type (e.g., 廣告刊例), quantity, and price.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四九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八零一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總字第二二九九號呈稱，「竊本部主管全國實業行政，關於一切實業事項，其提綱挈領，固在乎努力以推行，而促進改良，尤賴於文字之提倡，本部現所發行刊物，除一二種專書如經濟年鑑、勞動年鑑外，僅有實業公報一種，且亦祇供來往公牘之記載，而整個實業之改進計劃，調查與研究之各項報告，以及技術上之各種專門著作，均無從發表，殊不足以廣搜集而事宣傳。茲為應事實之需要，擬增刊雜誌一種，命名為中國實業，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刊行一冊，精確估計，月需稿費及印刷費一千零五十六元，本年度內六個月，計共需六千三百三十六元。惟本部核定經費預算，異常逼窄，無法騰挪，所有本年度內該項用費，擬即依照預算章程之規定，呈請核准在本部主管實業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檢同概算書，伏乞鑒核批准，並分別轉飭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行政院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查照備案」等因，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原概算書所列各數，尚屬必要之需，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檢同原費概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計處 財政部 實業部 照。
審計部 財政部 實業部 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九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八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安徽皖南綏遠蕪湖礦務公署處二十二年度開辦費及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概算，請予追加等情前來。查該局原有甲、乙兩區礦產運銷處，向係招商承辦，前經令飭撤銷組織蕪湖公署處，其餘各縣，招商承辦，以資整頓。茲查原編蕪湖公署處概算書，計列開辦費二百元，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各一百七十五元，共三百五十五元與核准原案，均屬相符，應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二冊，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局因整頓礦產事務，將甲、乙兩區運銷處撤銷，增設蕪湖礦務公署處，所需開辦費二百元，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三百五十五元，共計五百五十五元，經本處核數相符，所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主計處 財政部 實業部 照。
審計部 財政部 實業部 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九一號呈稱，「案據行政院函開，「查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據實業部陳部長提議稱，「案據本部政務次長郭春濤由歐來呈，以此次奉派赴歐考察實業，原期於最短期內回國復命，惟以現情推測，因考察範圍過廣，恐非年內所能竣事，而部內職務，關係繁重，未便久曠，擬懇轉呈另簡賢能接替，俾得專心作長期之考察，藉圖報效黨國等情。查該次長所請辭職一節，確係實情，擬請照准，所遺政務次長職務，擬請即以本部常務次長劉維熾調任，遞遺常務次長一職，擬請以谷正綱繼任。再查郭次長在職將及三年，襄理部務，勞績卓著，此次赴歐考察，旅費係由自備，擬請由國庫撥給考察費壹萬元，以資補助而策成功，惟現在國庫支絀，追加預算，或有未便，此項補助費，擬即在本部主管實業類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伍萬捌千壹百元內動支。所有本部政務、常務兩次長任免暨撥給郭春濤考察費各緣由，理合檢同谷正綱資格審查表，提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備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除函請文官處轉陳明令分別任免並令行政院遵照撥款外，所有撥給郭春濤考察費壹萬元，實業部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行政院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俯賜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實業部知照。

主計處 財政部 實業部 照。
審計部 財政部 實業部 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第一六七三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為呈請准予轉函國府通令各機關盡量扶助附設機關內之區分部，以利工作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謹鑒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在京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主計處 財政部 實業部 照。
審計部 財政部 實業部 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號字第四九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五九四號公函內開，「案查稅務人員養成所所長一職，自開辦以來，即由蘇浙皖區統稅局長兼任，不支薪金，故於年度概算書內，尚未列有所長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數目。現在該所所長，業經本部派員專任，據報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到差，並遵編追加所長薪俸及特別辦公費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到部，原書列銀六千七百六十元，月計五百五十元，查核尚屬核實。惟原書係按全年度核計，應改以到差之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扣算，計十個月另十五天，列銀五千七百六十六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知照，再原書應待核轉，擬免發還改編，合併聲明」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所所長一職，現經派員專任，已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到差，所需所長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本年度概算書內未及列入，經財政部准予追加，自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年度終了日止，計十個月零十五天，應支銀五千七百六十六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派何健為勸導軍進剿總司令，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查此案前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到府，業已令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依例補領傷員負傷員劉登乙等十九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軍械學校中校軍醫王亞新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六一三號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五十三軍第一百十六師負傷官兵張恩等二百二十八名卹令，檢附詳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山西省政府咨稱，康縣縣主胡壽五村，十七年被水成災地畝共四十一頃二十六畝六分七釐八毫七絲三忽，呈准停徵該項三年，於二十二年七月間請展停三年，計自上年終期起已屆現期應即開徵，仍不能復，請再自二十三年上忙起免下忙止，豁免正賦及附加各款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准准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財政部呈請安徽贛局局員送贛贛公費處二十二年開辦費及二十三年五六月月份經常費各報算書，並登附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行政院，據實業部呈，以本部擬增刊中國實業雜誌，本年度六個月內計需經費六千三百三十六元，請核准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行政院，以糧食部部部長會議，請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本部改務次核鄂春誌赴歐考察費壹萬元，經院議決通過，請查照備案等由，查此案既經行政院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軍械學校中校軍醫李興唐等八員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六一三號

罷之賭氣又顯係乃兄陳子青片而之意思表示尚未見諸實施更未與該陳子和發生任何關係者以此推定陳子和犯罪究屬無據
陳子青三月十二日四月三日四月九日四月十二及遺失信封之各函件均以求得陳子和之復函為前提而陳子和對於乃兄陳子
青表示之意思未予任何答覆之證明自難以此種函件有可疑之點即為陳子和與陳子青四月十七日函稱「我
意思也不是要幹不過因經濟壓迫想來此替我解決困難你不上鉤了現在對你實說你別不理我無論如何百元是少不得了」
「至於白梨之事我乃騙放帶款而下之計」「我要的只一百元」(迅即寄下你知我這次完全是要款的性質)等語又已明言
函探辦水菓云云乃託詞促其寄款非真有不法之行為而陳子和亦即被乃兄陳子青之詐欺者有無不法行為更不待深究况陳子
和對於乃兄託友帶來四月一日函件內稱「現時已受經濟壓迫故思萬安致富方法」惟須吾弟助款千元寄來方克進行」此生
利益極厚何經三四次即可得利萬元」等語即於四月九日去電規勸業河南電政管理局按照原文用打字機打就電稿一紙內載
兄之來信係屬騙我決離汴免兄提提兄之行為亦即更正等字樣理由恐是陳子和已不直乃兄陳子青之言行極為周著更何
以乃兄陳子青來函之故遂認定陳子和有犯罪嫌疑依刑律第百二十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處分各等語該電稿即被付陳
入陳子和申辯書大致相同是被付懲戒人陳子和製成罪狀並發給選送各節顯係陳子和之詐欺及監察委員之誤會並非實有其事既
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處分又無其他違法失職情事該陳子和自應免予處議至於陳子和與陳子青之詐欺及監察委員之誤會自應以
該陳子和在本案發生後是否潛逃為論斷據上項偵查各稱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四月二十日即將陳子和就視察究同日該陳
子和亦呈請停職偵查等語是該陳子和在本案發生後並無潛逃事實也明矣陳子和既無潛逃事實則陳子青之詐欺與夫劉濬
濬之騙取財物當不成問題亦均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子和郭濟安劉濬濬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均應不予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沈君和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開福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汝鴻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吳祥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	備考
美國標金等價表	楊錫康 沈鴻慶 沈志文 葉炳元	同上	年 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2999	
鄉村教育	大華書局	方與殿	廿二年六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3000	
論理學概論	大華書局	朱子俊	廿二年六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3001	
兒童尺牘 上下兩冊	大華書局	盧正編	廿二年十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3002	
國際問題概觀	徐百齊譯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四元○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3	
商業算術	格風儀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4	
航空通論	姚士宜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5	
工廠檢查概論	劉巨聲著	同上	廿三年一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3006	
但願之死	林適夷譯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7	
不徹底原理	盧信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8	

政治學原理	桂崇基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09	
英語正誤自修冊	吳獻書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0	
英語正誤自修冊答案	吳獻書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1	
實用助產學	程翰章譯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三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2	
中國考古小史	衛聚賢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3	
社會學原理	張世文譯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4	
法學通論	丘漢平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5	
過渡時代之思想與教育	蔣夢麟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二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6	
英語短篇散文選	桂裕著	同上	廿二年八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7	
中國古代史	夏曾佑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三元○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8	
日本與法西斯主義	何光遠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19	
法國合作運動史	吳克剛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七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0	

孕婦之夜	朱子青著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1	
俄國革命史	魯學瀛譯	同上	廿三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2	
學生常識寶典	戴介民	同上	廿三年一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3	
玫瑰室曲譜	王入美	同上	廿二年十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4	
倚翠樓歌譜	徐來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5	
出塞新聲	胡茄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6	
隔簾歌譜	張弦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7	
甜歌一打	黎莉莉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8	
中西圖案畫法	孫蔚民	同上	廿二年十月	二元○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29	
診斷學	吳克潛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30	
口琴的吹法	張寶	同上	廿二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31	
咽喉病	張汝偉	同上	廿二年九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3032	

傳染病	上海大衆書局	茹十眉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33	九前二三
臨證處方法	上海大衆書局	沈煥章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34	六前二四
兒童簡易幻術	上海大衆書局	傅德彥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35	六前二四
家庭兒童新教育淺說	上海大衆書局	郭後覺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36	六前二四
中華民國社會學	法租界	田中耕	年 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37	六前二四
中華民國民法債權總則	法租界	我妻榮	年 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38	六前二四
中華民國刑法總則	法租界	小野清	年 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39	六前二四
時事新報評論集	四社出版	潘公展	廿二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573	二號
大晚報評論集	四社出版	曾虛白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884	補前八八
日本現代政治評選	四社出版	老 拙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800	〇號
香特勒相閣	四社出版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891	補前八九
紅花瓶	四社出版	陳大悲	廿二年六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1358	五前一二

女人的心	四社出版	盧 隱	廿二年六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2398	九前二三
時代姑娘	四社出版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2466	六前二四
故都秘錄	四社出版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0	六前二四
辣喉與橄欖	四社出版	同 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1	六前二四
初級中學實用動物學 上下册	步 健	同 上	廿二年八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3	六前二四
西洋史表解	同 上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4	六前二四
八德須知 肆集	陳 振	同 上	廿二年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5	六前二四
藝術圖解	阮 南	同 上	廿二年二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6	六前二四
華英對照雙城記	三民書局	奚謙之譯	廿二年二月	三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7	六前二四
英漢兩用辭典	上海世界書局	嚴恩格編	廿二年三月	一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8	六前二四
新童子軍初級課程	同 上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四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9	六前二四
新童子軍中級課程	同 上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四角一分	二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3049	六前二四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二角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裝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三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淞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晚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晚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陸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四號目錄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免職...

任命胡源漢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嚴宏淮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副旅長葉棧久未到差...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六十九旅旅長梁鴻恩...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准主計處遴選請任命鄧謙、楊繼周為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中少校科員，轉請審核任命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並指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軍政部會計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四九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七六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總字第一二二三七號呈稱，「案據國際貿易局呈，以江海關稅務司索還本局所租海關附屬房屋一案，奉令轉准財政部關字第二六二六號咨，以上項房屋，該關確有需用必要，急須收回自用，仍飭如期遷移等因。當即派員連署房屋數處，非面積太小，即租價過昂，惟北蘇州路中國銀行貨棧四樓，全部面積，計五千九百七十七方尺，每月租金四百零六元八角，外加巡捕五十七元，每月合計洋四千六十三元八角，較之他處動輒月租千元左右者，最為便宜，擬即租賃該處為局址，於十一月遷入辦公。惟查本局房租預算，原列每月三百五十元，此次遷移之後，每月須增加一百三十三元八角，自十一月起，本年度共八個月，房租一項，應撥出預算九百一十元，加之遷移費用及改裝房間、裝設電燈、添置器具等，約需洋二千七百六十六元，合之經常臨時兩款，共溢出三千六百七十六元，本局預算逼窄，即在平時，已有牽難補屋之歎，今一旦遷移，經常月租，驟然增加，無可挹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四號

而臨時遷移費用，尤難設法，凡所預計之數，又屬省無可省，應即准予分別追加，俾有遺備。又據青島商品檢驗局轉據濟南分處呈，以本處自設立迄今，四載又半，所用烘箱、天秤，均係開辦時設置者，因經費困難，從未增添，致應用日久，率皆參差不齊，而箱壁裝置之石棉，亦有破碎脫落之處，加之棉花報驗，逐年遞增，烘箱水分，猶須高低平均，若仍以舊有烘箱、天秤勉為應用，不惟工作棘手，且於檢驗本旨，大相逕庭。茲為工作便利及檢政前途起見，擬由申選購新式電力烘箱三十隻，天秤五部，檢呈各項估單，計烘箱連運費需洋二千一百元，天秤連運費需洋一千零一元，連同雜件及裝置押運等費二百二十四元，共計需洋三千四百二十五元，以上所列，係依最低之件數及最小之估價核算，應請准予追加，以利工作各等情，並由該機關等先後編造追加經費概算到部。查國際貿易局，向租海關四樓房屋辦公，今海關既須收回自用，則該局遷移，自屬不可避免之事實，核其所列遷移後應增之房租，以及遷移時搬運裝置各費，均屬實在。至濟南檢驗分處所請添購之烘箱、天秤等件，係因舊省棉花產量逐年遞增，該分處專管棉檢事宜，其原有之烘箱、天秤，既感不敷應用，尤應准其添置，以利工作之進行。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一則屬於意外事故，一則屬於擴充設施，其所需之經費支出各數，原預算所列經費，實均發生不足，擬即遵章呈請核准在本年度本部主管實業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茲據各呈前情，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併具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批准，並分別賜轉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請，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各二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除將原附概算書各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該項概算書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併賜分別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併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歲字第五零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七四八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八零六號呈稱，「案查本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計需經費壹萬玖千肆百捌拾元，前經編具概算，呈請在二十二年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奉核准在案。茲以該會議應辦事體，業已結束完竣，核計實支各費，簿籍、郵電、購置及旅費、雜費等，比較原概算減少肆千壹百貳拾貳元壹角壹分，僱員薪水、印刷雜件及修繕房屋等，比較原概算增加陸千陸百壹拾叁元陸角柒分。其中印製談案，及增印會議彙編、營業稅案彙編與各表，所支印刷費，超越較鉅，增減相抵，計不敷銀貳千肆百玖拾壹元伍角陸分，連前核准數壹萬玖千肆百捌拾元，共計實支貳萬壹千玖百柒拾壹元伍角陸分，所有上項不敷之數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擬請在二十二年度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就實支總數，另行編具概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院備案核准，並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前經核准在二十二年度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壹萬玖千肆百捌拾元有案，茲據前情，所請將不敷款項貳千肆百玖拾壹元伍角陸分，仍在二十二年度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全國財政會議所需經費，前准行政院函送臨時概算書，計列銀壹萬玖千肆百捌拾元，曾經呈奉鈞府核准動支在案。茲復准該院函，據財政部呈報前次概算之數，各科目增減相抵，計不敷銀貳千肆百玖拾壹元伍角陸分，已就實支總數另行編具概算書，計列銀貳萬壹千玖百柒拾壹元伍角陸分，內除前次壹萬玖千肆百捌拾元，業經另案准支外，此次不敷之貳千肆百玖拾壹元伍角陸分，擬仍在二十二年度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職字第五零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七七二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先後函送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及四月至六月經辦各種債券換發新券及加給息票，墊付運送費、郵費、印刷費各款收據，計一月至三月支銀一千五百零八元八角八分，四月至六月支銀二千六百一十八元七角一分，共計四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九分，查核尚無不合，原應在二十二年度預算第五款財務費第七項第十目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惟該項預算原額二十三萬元，業已支用無餘，應即准在同類第八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原送收據由部編具支出計算書另案辦理外，相應按照原報各批數目，編具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月份債券事務費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月份債券事務費，共計四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九分，經本處核數相符。所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一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三軍第一百二十九師負傷士兵劉玉山等十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主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准主計處遴選鄧益等二員為財政部會計長辦公處中少校科員，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鄧益等中校，楊繼周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主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軍醫司中校科員錢雲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王裕昌繼任，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王裕昌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主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少校參謀李景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張榮榮繼任，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為准行政院函送財政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臨時費概算，並擬將不敷款項由庫下撥拾壹元伍角陸分，仍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檢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債券事務費概算書，並擬將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該署某部呈送二十三年度實業部國際貿易局遷讓辦公房屋，經臨檢出，及資局商檢驗局商檢驗分處，添購煤箱等件，隨時發出各費，擬准在本年度實業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備案等由，經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監字第一九五號

被付懲戒人蔡則民 前江西高等法院推事現任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一歲 湖北襄陽人 任安徽高等法院...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查原懲戒會報告係有「該委員曾協助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判決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碼. Includes titles like '五線譜的學習', '孫哲生先生言論集', '政治學概論'.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碼. Includes titles like '應用職務第一輯至第三輯', '李樹彬', '李瑛精'.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碼. Includes titles like '華英對照金銀高', '世界現代尺碼大全', '三民圖'.

最近各國航空事業	潘樹藩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73
航空法大要	潘樹藩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73
文化人類學	林惠群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74
普通物理學 下冊	薩本棟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75
食品微生物學	陳同白	同	上	廿三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76
社會主義運動	嚴思慎	同	上	廿三年十月	〇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77
國際法之新趨勢	但蔭蓀	同	上	廿三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78
憲法刑法	申德輝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79
英國警政新編	陳朗秋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80
普通植物學	周作人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81
普通學表解	劉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82
佛蘭克林	Reidman K. C. Reidman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83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第一六一四號

英國經濟辭典	何士芳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84
中國勞工法	孫紹康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85
農業信用	陳振華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86
香藥之派	黃仲群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87
史記釋例	駱德麟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88
秦代初至兩越考	馮承鈞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89
中國貨幣史	錢銘禮	同	上	廿二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90
吳進謀稅法	岑德彰	同	上	廿二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91
所得稅論	杜俊東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92
注射淺說	顧枕江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93
道路工程學	洪觀濤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94
成本會計	潘序倫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95

文思論 (英文本)	方樂天	同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96
愛迪生	Katherine R. G. Kreutz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97
約翰生	梁實秋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98
劫後東北的一班	顧青海	同	上	廿二年一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099
小學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	鍾魯齋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二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00
世界語通徑	鍾憲民	同	上	廿二年七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01
世界語漢文模範字典	鍾憲民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02
世界語漢文模範字典續編	鍾憲民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03
世界語模範文選	鍾憲民	同	上	廿二年八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04
最新步兵工作教範	軍用社	同	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05
步兵操典令問答	軍用社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06
步兵操典研究上之問答	軍用社	同	上	廿一年八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07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四號 第一六一四號

戰術問答一千題	軍用社	同	上	廿一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08
作戰命令及各編計劃	軍用社	同	上	廿一年十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09
三十節式機關槍修理法	軍用社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10
戰術學講話	軍用社	同	上	二十二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11
步兵教育計劃案	軍用社	同	上	廿二年八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12
新編各科常識問答	上海新書局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13
實用指紋鑒別法	徐憲	同	上	廿三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14
大俠魂論	安若定	同	上	廿一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15
大俠魂主編	安若定	同	上	廿一年一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16
大俠魂人生態度	安若定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17
大俠魂救國論	安若定	同	上	廿二年四月	〇元〇角四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18
初級中學實用植物學	步維森	同	上	廿三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3119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邵秀明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學校政治教官吳祖補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孔慶宗為陸軍砲兵學校政治教官，馬定波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學校教官陳士鐸 李鹿萃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參謀方同書另候任用，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副官李少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黃溥泉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秘書徐履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吳開天試署實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四九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本會議決延期，而海外黨部代表業已到京者頗不乏人，多願往各地考察，業經本會規定辦法，酌給費用，總計約需一萬五千四百元，經提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函請查照轉函政府照撥特別費一萬五千四百元」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決第四三六次會議決定，函國民政府轉飭照撥，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為令飭事，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軍政部長汪兆銘呈，據陸軍砲兵學校少校教官施建康、金孟瑛二員請晉升中校，另處于樹源為陸軍砲兵學校少校編譯官，梁景仁為陸軍工兵學校校務主任少校連長等情，轉呈分別任命備案。呈件均悉。施建康、金孟瑛二員晉升中校，准予備案。于德源、梁景仁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請呈報各水利機關移歸本會管轄，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一案，前已奉令照准，除分別行知遵照，並飭在統籌改進方案未經確定以前，各該機關原有名稱及所用印信，均暫仍舊行用，以免紛更，請鑒核備查。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請南京市政府呈請准增設該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處副主任一人，除指令准予設置，並將該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第二條加以修正暨令知內政部外，報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據內政部服務委員會呈，為准安徽省政府函，以安徽省臨時教育會秘書長汪兆銘，以安徽省臨時教育會秘書長汪兆銘，以安徽省臨時教育會秘書長汪兆銘...

呈件均悉。應准刊名於所擬地方之紀念碑稿，以昭激勵。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承審員楊松聲等十一名名冊案，檢同原表，轉陳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考試院 銓敘部部長 林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上海市保安處組織規程編制表，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汪兆銘 林傳賢 林翔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數, 備考. Lists various books and their registr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數, 備考. Continu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list.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數, 備考. Continu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list.

中華百氣象學綱要	中華書局	楊維健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3166
又 辛亥革命史	中華書局	左舜生	廿三年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3167
又 現代中國經濟思想	中華書局	李權時	廿三年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3168
又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中華書局	周憲文	廿三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3169
又 社會學綱要	中華書局	劉天予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3170
中華百新聞學概要	中華書局	黃天鵬	廿三年二月	〇元四角二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3171
又 怎樣做教師	中華書局	俞子夷	廿三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3172
註政治文選	中華書局	樊贊彬	廿三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3173
新文化 西藏佛教史	中華書局	李翊灼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3174
體育原理	吳藻瑞	袁牧禮	廿三年九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75
體育行政	勤奮書局	金兆均	廿三年四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76
人體測量學	同上	蔣湘青	二十九年九月	一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77

中學運動會指南	勤奮書局	王復旦	廿二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0
小學運動會指南	勤奮書局	項翔高	廿二年五月	〇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1
運動急救法	勤奮書局	阮蔚村	廿一年八月	〇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2
運動衛生	勤奮書局	同上	廿一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3
體育場指南	同上	王壯飛	二十二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4
舞獅新教法	蔣佩瑛	蔣佩瑛	廿一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5
林寶華網球成功史	勤奮書局	蔣佩瑛	廿二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6
邱雲海網球成功史	勤奮書局	同上	廿二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7
劉長春短跑成功史	勤奮書局	同上	廿二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8
田徑賽訓練法	勤奮書局	張恆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99
田徑賽裁判法	勤奮書局	王復旦著	二十一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00
女運動員陣陣以前	勤奮書局	劉家輝譯	二十二年十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01

體育建築及設備	吳藻瑞	同上	廿二年七月	二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78
運動場建築法	勤奮書局	王復旦	廿二年四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79
世界體育史略	勤奮書局	章輯五	廿二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80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勤奮書局	陳奎生	廿一年九月	一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81
實用按摩術與改正體操	勤奮書局	陳奎生	廿一年三月	二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82
遠東運動會歷史與成績	勤奮書局	阮蔚村	廿二年八月	〇元九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83
早操與課間操	勤奮書局	陳奎生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84
晨操教材	彭禮南	同上	廿二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85
德國復興早操	勤奮書局	裴翔元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86
童子軍操操	勤奮書局	彭禮南	廿二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87
民衆體育實施	勤奮書局	王庚	廿二年九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88
健康教育實施法	勤奮書局	同上	廿二年八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189

五項十項訓練法	勤奮書局	阮蔚村著	廿二年七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03
籃球訓練法	勤奮書局	馬崇淦	廿三年三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04
女子籃球訓練法	勤奮書局	宋君復	廿一年七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05
籃球裁判法	勤奮書局	彭文錦譯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06
美國籃球新術	勤奮書局	張一勳	廿二年一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07
足球訓練法	勤奮書局	吳邦偉	二十二年三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08
足球成功術	勤奮書局	吳邦偉	二十二年三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09
足球規則問答	勤奮書局	吳邦偉	二十二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0
游泳訓練法	勤奮書局	錢一勳	二十二年九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1
游泳成功術	勤奮書局	吳福同譯	二十二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2
網球訓練法	勤奮書局	馬德榮	二十三年八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3
網球委託	勤奮書局	吳邦偉	二十二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4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二角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陸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九一九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二〇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財政部維持鈕扣製造業對於象牙果進口擬准比照椰子乾肉稅率徵稅決議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官兵金員馮等帥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換領負傷士兵王得勝等照准由
 第二三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所屬各處技正秘書技士等部秀明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三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將該部技正秘書長張恩培呈報到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被付懲戒案候分令轉飭遵照由
 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財政部維持鈕扣製造業對於象牙果進口擬准比照椰子乾肉稅率徵稅決議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義國君主擬將蔣委員長勳章請核示可否准予收受佩帶照准由
 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軍用無線電台管理局及電台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請免陸軍軍械學校教官陳士露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附錄 內政部檢附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一六號 第一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楊崇瑞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陳錫符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何揚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顧燕試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基發元爲青海省土地局科長，馮汝鵬爲青海省土地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邵銳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康利寅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李彥達試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請任命黃金鑄試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馬如龍為寧夏省會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胡澍波為軍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葉在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家駿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康瀚為實業部山東模範林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稱，鐵道部技正盧維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呈，請任命袁夢鴻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被劾擅自加徵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孫椿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孫椿榮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孫椿榮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第一六〇八號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六號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為維持鈕扣製造業起見，對於象牙果進口，擬准比照椰子乾因稅率按二〇%從價徵稅，除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並令飭國定稅則委員會於下屆修改進口稅則時酌量改訂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指令知照外，函請鑒核備案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請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九十七軍第一百二十師陣亡官兵金賞等六十三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請軍政部呈報例補師騎兵第二旅負傷士兵王得勝等十七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請呈請朱章廣為該會衛生實驗處技正，邵秀明為衛生實驗處秘書，要顯偉為農業處技正，牛和鄂為農業處技士，吳又新為水利處技士，檢同表件，請呈核任命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請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潘恩培呈報到部任事日期，轉呈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河南南陽縣縣長孫椿榮被勒賄日加徵一案，經審議議決，孫椿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請呈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請本院第一九零次會議決議，蒙內政部長黃郭未到任以前，由政務次長甘乃光暫行代理部務，祈鑒核明令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請外交部呈為義國君主擬附府委員長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核示一案，轉呈呈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請軍政部呈報修正軍用無線電自管理局及電台編制表，檢件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請呈請陸軍部呈報陸軍軍校少校教官陳士壽、李鹿菲呈請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指令 第六一六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碼
著作物名稱	所有人	著作人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碼
體育網球球術	勤奮書局	阮蔚村譯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4
世界網球家獲勝秘訣	勤奮書局	吳福同譯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5
排球訓練法	同上	阮蔚村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6
說走訓練法	同上	陸翔千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7
越野跑訓練法	同上	王復且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8
步兵健體訓練法	同上	俞斌斌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19
舞蹈入門	同上	沈明珍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20
考而富訓練法	同上	姚蘇鳳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21
學生指南	同上	馬崇澄編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22

結婚指導	同上	馬崇注編	二十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3293
大學投考指導	同上	盧紹祥編	廿一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3294
中學投考指導	勸業書局	盧紹祥編	廿一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3295
國學概論 下冊	新亞書店	王敏時編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3296
用器法圖解平面幾何之部	新亞書店	薛德煒編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3297
健康教育	新亞書店	薛德煒著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3298
中國新鄉村教育	新亞書店	雷通華	二十二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3299
新教育的基本原則	同上	雷通華	廿二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0
方法論的母性再教育	同上	王石錫編	廿二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1
樂餘無線電	同上	劉云程	廿二年一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2
科學玩具製作法	同上	繆超華	廿二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3
代數學演習指導 上册	同上	薛德煒編	廿二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4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〇 第一六一六號 第一六一六號

幾何學演習指導	新亞書店	薛德煒編	廿二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85
心理學	同上	沈有乾編	廿二年十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86
錫	同上	薛德煒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87
蚊	同上	同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88
蚯蚓	同上	同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89
沙蠶	同上	同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90
蠶	同上	同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91
蠅	同上	同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92
蝸牛	同上	同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93
蜂	同上	同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94
蟹	同上	同上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95
新亞書店	薛德煒	薛德煒	廿二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96
新亞書店	薛德煒	薛德煒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97
新亞書店	薛德煒	薛德煒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98
新亞書店	薛德煒	薛德煒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99
新亞書店	薛德煒	薛德煒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0
新亞書店	薛德煒	薛德煒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1
新亞書店	薛德煒	薛德煒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2
新亞書店	薛德煒	薛德煒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3
新亞書店	薛德煒	薛德煒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4
新亞書店	薛德煒	薛德煒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305

明家與發明物	新亞書店	劉遠生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47
講書法	新亞書店	徐震池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48
中西畫學綱要	新亞書店	馬振麟	廿二年四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49
生物的目的是保護	新亞書店	薛德煒	廿二年一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50
衣服與健康	新亞書店	薛德煒	廿二年三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51
家庭看護法	新亞書店	胡珍元	廿二年二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52
產兒關節之理論與實際	新亞書店	繆煒生	廿二年三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53
養蜂的研究	新亞書店	王雁農	廿二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54
人體的寄生蟲	新亞書店	胡步蟾	廿二年五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55
男女的脫技和衛生	新亞書店	薛德煒	廿二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56
心臟保健法	新亞書店	繆維水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57
巖石學	新亞書店	徐康泰	廿二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3258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二 第一六一六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報分精裝平裝兩種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本報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二頁	每行二元
三頁	每行三元
四頁	每行四元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七號目錄

嘉獎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捐資救國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 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安徽積糶局收編二十三年度概算增加歲出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為關於公務員捐俸助賑該會應遵照辦法第五項規定辦理經函准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令仰知照由
- 第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青海省土地局局長基發元等試署期滿經部審定應予實授已明令照准任命仰知照並轉飭遵由
- 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任命陳錫符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長仰知照由

指令

- 第二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撤銷山東聊城縣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 第二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六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安徽積糶局收編二十三年度概算增加歲出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山東棗林場場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六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武備訓練司副官處副官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該部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核由
- 第二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命該院秘書長黃念劬一員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命該院秘書長黃念劬一員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命該院秘書長黃念劬一員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二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寧夏省公安局局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捐款十三萬元，製造飛機，擬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頒給金質獎章，並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慷慨捐鉅款，裨益空防，愛國熱忱，深堪嘉尚。除准予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省政府秘書長魯信另候任用，魯信應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秘書長魯信另候任用，魯信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趙國華試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建設廳技正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呈請劉遠駒呈請辭職，劉遠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洪文瀾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民事司司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歲字第五零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六三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安徽積糶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入肆萬捌千元，歲出肆千叁百元，業經核定飭知在案。嗣該局撤銷招商承辦之甲乙兩區積運銷處，增設蕪湖積運公賣處，其餘各縣直接招商承辦，以資整頓。茲據該局收編二十三年度概算書前來，計列歲入伍萬壹千捌百肆拾元，比較核定數增加叁千捌百肆拾元，歲出柒千柒百叁拾貳元，比較核定數增加叁千肆百叁拾貳元，此項增加數內，該局因事務增繁，添設辦事員、公役各一人，連同增加辦公費、旅費等月共壹百壹拾壹元，年增壹千叁百叁拾貳元，蕪湖積運公賣處經費月支壹百柒拾伍元，年增貳千壹百柒拾伍元，均尚核實，所有歲入歲出各數，擬即准予照列，其歲出概算所增之叁千肆百叁拾貳元，應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為荷」等由，附歲入歲出各一份到處。查該局因整頓積運事務，各區處組織略有變更，本局內添設員役，增加辦公費、旅費，其歲入、歲出各數，比較核定原數，均有增加，歲入增加數目，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增加之叁千肆百叁拾貳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

行政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一六一七號

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關於公務員捐俸助振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辦法八項，函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嗣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本會職員薪俸，早經一再折扣，應遵照辦法第五項規定辦理，呈祈鑒核等情，當經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經第四三六次會議決定照准等因到府。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稱，青海省土地局科長基發元，技正馮汝璽二員，試署期滿，經審查決定，應准予實授，照敘薦任五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陳錫符等六員為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等職一案，內陳錫芳、相菊潭、薛鍾泰、顧克彬等四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分別令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陳錫符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並敘薦任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計令發還證件五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山東省聊城縣印，於用日久，字跡模糊，懇請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出。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該部秘書徐履慶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吳開天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命。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開天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徐履慶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安徽礦務局收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并呈撥歲入歲出各數，均有增加，擬將歲出增加之委千肆百柒拾貳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行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秘書處秘書何揚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顏慶龍任，轉呈明令任命。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顏慶龍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何揚烈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該部秘書處秘書何揚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顏慶龍任，轉呈明令任命。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顏慶龍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計令發還證件十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治教育吳祖楨出國留學，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孔慶宗繼任，另薦馬完波為該校少校教育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孔慶宗為中校，馬完波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治教育吳祖楨出國留學，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孔慶宗繼任，另薦馬完波為該校少校教育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胡源波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治教育吳祖楨出國留學，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孔慶宗繼任，另薦馬完波為該校少校教育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治教育吳祖楨出國留學，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孔慶宗繼任，另薦馬完波為該校少校教育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黃湧泉一員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治教育吳祖楨出國留學，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孔慶宗繼任，另薦馬完波為該校少校教育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治教育吳祖楨出國留學，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孔慶宗繼任，另薦馬完波為該校少校教育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黃念劬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俾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治教育吳祖楨出國留學，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孔慶宗繼任，另薦馬完波為該校少校教育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虞和寅、李修達二員，經審查合格，虞和寅應予實授，李修達應予試署，俾級均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治教育吳祖楨出國留學，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孔慶宗繼任，另薦馬完波為該校少校教育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邵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銓敘部四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政治教育吳祖楨出國留學，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孔慶宗繼任，另薦馬完波為該校少校教育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馬如龍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銓敘部一級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地產講話	蔡源明	廿二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3259	
編劇與人生	胡步精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3260	
生物進化的證據	薛德煊	廿二年十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3261	
除虫劑與薄荷	楊志復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3262	
人類的飛行	沙玉章	廿二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3263	
森林與社會	顧恆德	廿三年一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3264	
國學概論	王敏時	廿二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3265	
愛新覺羅皇室	同 上	廿一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3266	
書法歌選	張 靜	廿二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日	3267	

天聖曲集	大衆書局	白麗珠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68
黎明之歌	大衆書局	于斯沐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69
哲學論叢	廣海閣	同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70
現代哲學思潮	范鐸	同	廿三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71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樓桐孫	同	廿三年一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72
經濟學大綱	趙國輝	同	廿三年一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73
權利義務淺說	鄒斌	同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74
民事訴訟法常識	朱煥文	同	廿三年二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75
課程編制原理	熊子容	同	廿三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76
肝腦病及胃腸炎	劉以群	同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77
英文高等簿記會計	潘序倫	同	廿三年二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78
鄉鄰上下册	王丁一	同	廿三年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979
中國文化的出路	陳序經	同	廿三年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80
胡適馬希圖	胡適真	同	廿三年一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81
羣衆心理與羣衆領導	張九如	同	廿三年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82
歐美歐西史	郭公玄	同	廿三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83
中國鐵道運費	羅道明	同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84
無脊椎動物的智慧	邱尼山生	同	廿三年一月	〇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85
工程材料試驗法(英文本)	吳蘭初	同	廿三年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86
八八讀一至八册	莊澤宣	同	廿三年十月	一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87
光學之研究	張玉哲	同	廿三年二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88
炸藥製備實驗法	甘昭倫	同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89
炮發火劑及爆炸實驗	韓相康	同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90
醫學的勝利	黎烈文	同	廿二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3291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二角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常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半頁	每行五角
四分之一	每行二角五分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折扣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折扣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陸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八號目錄

訓令

第九二五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育旅費津貼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二六號 行政院 任命趙國華試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六五二號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該部技正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六五三號 行政院 呈據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呈請頒發開關防廳予照准該會組織章程並仰呈府備查由
 第二六五四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軍法司軍法官已有明令任免由
 第二六五五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本年十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五六號 行政院 呈核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育旅費津貼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六五七號 行政院 呈為轉請核辦鐵道部直轄各路員工代表團及爪哇華僑代表團捐款購置飛機准予分別給獎由
 第二六五八號 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修正蘇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等經院會審修正通令
 第二六五九號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該市政府區保衛團組織規則等呈呈核由
 第二六六〇號 行政院 呈送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等名單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六一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郵政局長周志復等照准由
 第二六六二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糶辦法大綱經決議修正通過請案核備案照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國防小車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監視加壓廠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歲字第五零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二八二三號公函內開，「案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呈稱，「案查本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育前住各地就職旅費津貼，歷經在國家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在案。本年度應支各項概算數，計特約編輯員薪金一萬六千八百元，軍事教育旅費津貼參千陸百元，合共貳萬零肆百元。理合編具概算書五份，呈請鈞院鑒核，准在本年度該項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撥案動支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為荷」等由，附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本年度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一萬六千八百元，暨軍事教育前住各地就職旅費津貼三千六百元，合共二萬零四百元，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謝志安等為建設廳技正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國華一員，績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銓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國華證件十件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將該部技正盧維濤免職，遺缺以袁夢鴻充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袁夢鴻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銓薦任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盧維濤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夢鴻證件八件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呈請加緊開關防廳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予照准。候即轉飭發。該會組織章程，並仰呈府備查。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軍法司少校軍法官葉在船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王家駿繼任，轉呈明令任免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王家駿擬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十月份承發各項雜費統計表及履歷存根，檢件轉呈鑒核備案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呈，請將本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育前住各地戰區旅費津貼，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六一八號 五 第一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全國航政建設會函請核議進道部直轄各鐵路工代表團及爪哇華僑代表團州款贈送飛機一案，轉呈分別核辦由。

呈覽清單均悉。津浦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龍海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正大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京滬杭甬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北寧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准予分別頒給金質獎章。膠濟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平綏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湘鄂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道濟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株韶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南粵鐵路全體員工獻機代表團，准予分別頒給銀質獎章。至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除已令准頒給金質獎章外，並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蘇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暨辦事通則，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備案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請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都市政府警備區保衛團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並轉呈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應准備案等情，除指令並令飭南京市政府知照外，請同原附各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送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選舉長、常務理事、理事蔣元培等名單，請鑒核備案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故員周志復等五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代電擬訂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糶辦法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六一八號 七 第一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關防。銅章一，文曰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美國當代四小說家	蔣紹淵	蔣紹淵	廿三年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293	
現代倫理學	張廷健	張廷健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293	
兒童歌歌曲集	趙元任	趙元任	廿三年四月	〇元八角八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294	
齊爾小朋友	王素童	王素童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295	
印第安小朋友	王素童	王素童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296	
愛斯基摩小朋友	王素童	王素童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297	
天文學名詞	羅立編	羅立編	廿三年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298	
吉祥符	梁遇春	梁遇春	廿三年三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299	
英文國際地理	張其昀	張其昀	廿三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00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八號 第六二八號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二十世紀之南洋	丘守愚	丘守愚	廿三年三月	三元六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01	
中華通史 下冊	章巖	章巖	廿三年五月	四元五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02	
列強戰備比較論	傅无退	傅无退	廿三年三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03	
教育與華治	趙演	趙演	廿三年三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04	
日本之職業教育	潘文安	潘文安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05	
高級英文文法研究	王安宅	王安宅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06	
牧羊神	顧一機	顧一機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五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07	
瓊崖	陳獻榮	陳獻榮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08	
美萊夫人	克遠	克遠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09	
哲學的改造	唐駿黃	唐駿黃	廿三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10	
關稅論	董蒙正	董蒙正	廿三年一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11	
保險學概論	管懷琮	管懷琮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12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布利氏新式算學教科書	余介石	余介石	廿三年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13	
初等微積分分學	楊德剛	楊德剛	廿三年二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14	
河工學	鄭華經	鄭華經	廿三年三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15	
認識輸入門	羅鴻昭	羅鴻昭	廿三年二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16	
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	吳兆名	吳兆名	廿三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17	
各國政黨史	何子恆	何子恆	廿三年二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18	
經濟學說史(精裝)	陳清華	陳清華	廿三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19	
中國桐油貿易概論	李昌隆	李昌隆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3320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八號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幣名	箱數	證明書號數	證明書號碼
一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六九八四一〇七〇五三
五角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〇五四一〇七一三
二角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一四一〇七一八三
一角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二八四一〇七二五三
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三二四一〇七三二三
二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三六四一〇七三九三
一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四〇四一〇七四五三
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四四四一〇七五一三
二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四八四一〇七五七三
一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五二四一〇七六三三
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五六四一〇七六九三
二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六〇四一〇七七五三
一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六四四一〇七七一一三
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六八四一〇七七七三
二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七二四一〇七八三三
一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七六四一〇七八九三
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八〇四一〇七九五三
二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八四四一〇七九一三
一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八八四一〇七九七三
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九二四一〇八〇三三
二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七九六四一〇八〇九三
一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八〇〇四一〇八一五三
五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八〇四四一〇八二一三
二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八〇八四一〇八二七三
一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〇八一二四一〇八三三三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陳博文為陸軍軍械學校教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參謀劉樹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胡陸修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一旅參謀王青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曹天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補編安欽呼圖克圖及西藏僧民代表等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略稱，查安欽呼圖克圖等係於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到京，此項招待費請以二十二年支出，彙案核定等語，查此案前據行政院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議決，撥五千元，准先行動支，並函達政府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查補編概算書，全數共列五千元，與核准原案相符，惟二十二年國家總概算，業經另案准免改編，此項支出，無從彙案核定。經將原書連同主計處意見，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計處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交通部第三次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電政收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據列歲入門下營業損益兩項收入五萬六千七百一十八元，歲出門下營業損益兩項支出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並據說明，此係江蘇、河南電政管理局，國際電信局，廈門、蘭州無線電台水線收發處，河北、河南、安徽長途電話管理處等機關之收支，查本案收入不敷支達二十一萬餘元，表面上似屬未備追加概算之法定要件，惟二十二年度電政收支，業經本會議決議備案者，共計收支歲餘二十八萬餘元，合併本案計算，尚屬收贏於支，仍擬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計處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補編兩淮緝私隊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計列經常費四十萬零六千二百六十六元，臨時費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據財政部原呈二十二年度預算所列經常費五十四萬元之稅警總隊所屬部隊，不敷緝私之用，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就編入軍務費內開支之稅警總隊所屬部隊，調同一團，改編為兩淮緝私隊，連同無線電台，並從二十三年四月份起，添招新兵一千名，共需經常費如上數，又購置服裝補充軍械等項，共需臨時費如上數。其中項目，均經主計處審核相符，簽請照列前來，擬予如數核定經常費四十萬零六千二百六十六元，臨時費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計處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大廟分院修理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該院大廟分院原建築物向稱堅固，且於歷史上有重要價值，祇以年久失修，歷經風雨剝蝕，亟待修葺，俾免墜圯，因而編具二十三年度修理費臨時概算，原列一萬七千五百元，經主計處減列為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轉請核定前案。查核尚無不合，擬依處議減列此項修理臨時費為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指定在半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至所稱移用第三屆鐵展期間券收入，抵充修補費用，係屬領款手續，應照章向財政部轉報」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入經常及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刊物售價廣告收入四百九十三元四角，臨時印刷費支出四百九十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除收入部份應依該年度通案辦理外，關於支出，查核尚屬必需，擬准照列。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予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度班禪大師及興薩班智達等乘車記帳各款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伍千捌百零陸元玖角伍分，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定，俾便轉帳結束。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列二十二年度軍事教官旅費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該部支付軍事教官旅費津貼，歷經在教育文化費類預備費內支銷，茲以二十二年度該類第一預備費不敷支付，編具追加概算，原列一千九百四十五元，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追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令行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撥付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資本...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誓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主計部部長 林元鼎
監察院院長 李元鼎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備考. Lists various books and their registr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7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備考. Lists various books and their registration details.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山西省補助費陸拾叁萬捌千元，綏遠省補助費壹萬肆千肆百元，係由該主管（財政）部就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經徵之山西西部份棉紗、火柴、麥粉等稅款及綏遠部份麥粉稅款，分別商准各該省撥用，照章編具二十三年度補助費經常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定，指定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批准國籍法約，無國籍規定書，及無國籍特別規定書，擬具批准書稿，轉呈呈覽。呈悉。准予照辦。批准書隨令附發，仰即轉發。此令。

附呈批准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薩爾瓦多兩國大總統就職證書，譯文華文，並擬具答覆證書，檢同原件，轉請鑒察。呈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部發麻藥品輸入憑照式樣，及需要麻藥品種類，暨全年輸入數量表，請指示一案，經交付審查，並提出本院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別令行外，呈報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林森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合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博興縣二十二年度秋不徵稅，情形較重之第三區陳劉鄉等八村鎮，情形較輕之第三區趙鎮等七村鎮，及情形最輕之第三區相公鎮等十村鎮各地徵稅，分別緩徵、帶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為國營招商局董事會第一屆任期二年之董事陳光甫、虞和德、秦祖澤、金庭孫、郭順五員，暨理事會第一屆任期二年之理事蔡瑛、劉鴻生、張嘉璈、錢永銘、余日章、胡筠莊六員，現均屆二年期滿，請仍予連任，轉請核辦。呈悉。應准連任。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暨所屬管理暫行組織章程，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請送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備案。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中校參謀劉樹春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應由胡曉修繼任，實履履歷名單，仰乞核令。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胡曉修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步兵第一五五十一旅中校參謀王青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應由曹天戈繼任，實履履歷名單，仰乞核令。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曹天戈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合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天鎮縣屬小辛莊村二十三年秋不徵水成災九分，七分，五分以上各地畝，共計三千五百畝之額徵錢糧及附加各款分別調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連同簡明表，呈報備案。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林森
財政部長 甘乃光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據財政部呈報徵收財政廳啓用鈐蓋稅票大印日期，轉呈鑒核由。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組織第二十八及二十九兩臨時陸軍醫院，並將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及第十五陸軍醫院，擴充爲千人容量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汪兆銘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捷克公使館，駐比利時領事館，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徵收角章印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院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爲本會水利處事務激增，原有組織，未能切合實用，擬將原組織條例，略加修正，繕具修正本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仰新鑒核施行由。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爲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糾正租界稱呼一案，經飭據外，交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四部會同呈擬辦法，會呈鑒核施行由。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據鐵道部呈爲據海鐵路通西段工程局呈送全段購地書圖，照案補行法定手續，轉請鑒核備案呈鑒。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說明書購地各份，呈請鑒核備案由。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據鐵道部呈爲據海鐵路通西段工程局呈送全段購地書圖，照案補行法定手續，轉請鑒核備案呈鑒。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說明書購地各份，呈請鑒核備案由。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顧孟餘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備考
詩賦詞曲概論	蔣有權	廿三年三月	一元二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七日	3342
中華百文藝批評論	張寶秋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七日	3343
英文同音異字彙解	林天蘭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七日	3344
夏夏的南洋	羅精華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八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七日	3345
水與清潔衛生	陳良士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七日	3346
Manual of the Arithmetic	陳良士	廿三年三月	四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七日	3347
中華二千年史	鄧之誠	廿三年三月	四元〇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48
小學自然科學書	杜其傑	廿三年四月	二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49
認識之方法	杜友忠	廿三年二月	二元二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50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二〇號

附錄

第一六二〇號 第一六二〇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備考
論語古義	楊樹達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八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51
歐陽研究	周叔迦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52
民國財政史五、六、七編三冊	賈士毅	廿三年二月	計九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53
物種法提要二冊	孫芳	廿三年三月	一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54
教育政策原理	陳汝衡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55
高麗農何學	陸欽斌	廿三年三月	二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56
象牙戒指	盧隱	廿三年二月	〇元七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57
戀愛與社會	李珠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58
地理學通論	傅角今	廿三年三月	一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59
佛敎各宗大意二冊	黃繼華	廿三年四月	二元四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60
太平洋大勢	方樂天	廿三年四月	一元二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61
中華價值論綱二冊	柯凌漢	廿三年三月	二元九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一日	3362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〇二二六〇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一號

呈請人 袁漢安 物品 水動日曆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水動日曆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如左。

理由 查此項水動日曆之構造，係(甲)全部機械以手撥按接槓為發動力，藉彈簧鋼絲為回力。(乙)按按機紐，推動齒形槓桿內一端向下，其所控住之槓桿亦即下行，拉動銜接之槓桿左端下沉，右端即起，推動鋼塊下面之釘上，由其上端所製長形小銅片上端長銅片，使扣住於彈性鋼片之上，而中止於底板凸出處，同時其表面被住日期鋼片之入形形齒所製活扣，(活扣內裝有小彈簧鋼絲可活扣之開合)，對入日期鋼片之缺口，(鋼片之缺口，左右高低不一，限制每次祇可翻下一張)，則日期鋼片即循彈簧鋼絲之開合，向上一使有彈性之座板，係推動各字向外與活扣相切。(丙)鋼塊上端時，帶動鋼片所附活扣鈎勢鈎動星期圈之發齒，使之旋動，由彈簧發其力於星期圈邊緣缺口及發齒之間，管理其每次一格之準確位置，並以磁塊磁住鋼片，使其動作時，不致朝外滑出，因星期圈有脫離連動動作關係之鋼塊動作後，藉彈簧鋼絲向下之拉力，恢復其原位置。(丁)至月終時，將日期鋼片，全部翻上扣住後，推動鋼塊鋼片於表面之尖端，則彈簧鋼片之發力，被形彈簧鋼片，其指角尖端，動月分圈之針方孔，使之旋動一格，由附於其上之小鋼絲，管理月分圈，不使倒退及移動。(戊)又一鋼片上端所附小釘與外圍形槓，受其邊緣缺口之淺淺作用使其下端所附伸出表面之彈簧鋼絲之上下，發力與廿九、卅、卅一及卅二字片及座板左旁所附之小孔可點一高度時，發出於廿九或卅或卅一之字片左旁之小孔，發力發出之功用，在限制活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〇號

呈請人 盧水廷 物品 水動日曆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二號

呈請人 盧水廷 物品 水動日曆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三號

呈請人 梁煥齡 物品 廣告香皂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四號

呈請人 徐秀棠 物品 製造選擇機器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〇號

呈請人 盧水廷 物品 水動日曆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廣告香皂，呈請應用彩色廣告粘於香皂上之部分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如左。

理由 查此項機器全部，係由底盤支撐開合裝置，鋸刀之往復裝置，札頭角度轉動裝置，札頭進退裝置，自動停止裝置，以及前調裝置等組合而成。選擇機由山車東成適當之形式大小後，即裝入此機，從事刺刺。以其一端插入札頭，一端托於支柱之上，機器開動時，鋸刀藉其往復之作用於札頭上刺刺，每往復一次，刺刺一個，又藉札頭之角度轉動裝置，於每刺一刺，使札頭及棍微形轉動一次，其轉動角度之大小，則視刺之排列疏密(即每週若刺)為定，又藉札頭之進退裝置，使棍頭及棍微形轉動，棍上所列之刺顯着螺旋線之方向，逐漸向前延展，直至全棍之四週刺滿所需之刺為止。其停止方法，係藉自動停止裝置之作用而發生，此種作用係當棍上刺畢，其最後一刺時，札頭因逐步向後退縮，其後部連與一固定之棍片相觸，開合裝置，即因此而後及帶輪與棍軸分開，而往復運動之鋸刀亦即停止其動作矣。此其各部分動作互相關聯之大概情形。經加實地試驗以後，選擇機即能自如，出品亦甚迅速。並就其所呈試驗及改良經過詳加審核，足證其為首先發明。應准予專利十年。爰決定如左。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四號

呈請人 徐秀棠 物品 製造選擇機器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製造選擇機器，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如左。

理由 查此項機器全部，係由底盤支撐開合裝置，鋸刀之往復裝置，札頭角度轉動裝置，札頭進退裝置，自動停止裝置，以及前調裝置等組合而成。選擇機由山車東成適當之形式大小後，即裝入此機，從事刺刺。以其一端插入札頭，一端托於支柱之上，機器開動時，鋸刀藉其往復之作用於札頭上刺刺，每往復一次，刺刺一個，又藉札頭之角度轉動裝置，於每刺一刺，使札頭及棍微形轉動一次，其轉動角度之大小，則視刺之排列疏密(即每週若刺)為定，又藉札頭之進退裝置，使棍頭及棍微形轉動，棍上所列之刺顯着螺旋線之方向，逐漸向前延展，直至全棍之四週刺滿所需之刺為止。其停止方法，係藉自動停止裝置之作用而發生，此種作用係當棍上刺畢，其最後一刺時，札頭因逐步向後退縮，其後部連與一固定之棍片相觸，開合裝置，即因此而後及帶輪與棍軸分開，而往復運動之鋸刀亦即停止其動作矣。此其各部分動作互相關聯之大概情形。經加實地試驗以後，選擇機即能自如，出品亦甚迅速。並就其所呈試驗及改良經過詳加審核，足證其為首先發明。應准予專利十年。爰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〇號

呈請人 盧水廷 物品 水動日曆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第一編至第四編(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第五編至第七編(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第八編至第十編(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第三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刊)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刊)因係期刊刊印日不異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刊)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刊)因係期刊刊印日不異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刊)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刊)因係期刊刊印日不異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每日,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國內郵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五頁, 第六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十頁.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二號目錄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九三八號 直轄各機關 司法行政部呈請中央交辦關於糾正租界稱呼一案經飭部會擬辦法請將第一項通令飭遵
司法行政部 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二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南京警備司令部判決盧乃吸食鴉片案原卷判應准照執行由
第二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呈送委員名單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該處統計局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部令

司法部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周保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呂鎮坤等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報律師合崇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報律師陳際福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沈士鈞 呈報律師李清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俞乃復名字錯誤情形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郭希泰聲請在澄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馮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報律師方恩賢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代理理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德 呈報律師鄒運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高應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孫寶卿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報律師孫運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報律師杜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行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一二號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軍艦副長周憲章、海軍逸仙軍艦副長張鳴霄，海軍練習副長何傳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主 席 林森

訓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直轄各機關 司法行政部呈稱，

為令飭事，案據該院會同司法行政部呈稱，

「查本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請通飭糾正，以正觀聽一案，當交外交、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四部議復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同復稱，「此案經本部等往復咨商並集會討論，僉以我國民衆，間有將外人在華之租界，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地，此非出於疏忽，即屬不知大體，無論口頭上或文字上，均應立予糾正，以免誤會。惟外人在華租界之法律地位，各有成案可稽，在稍具常識之民衆，及各機關之公文書，向知審慎，當無任意混用情事，外人似亦不致因民衆用語，偶有失檢，即引為證據。原提案所慮，不無過甚，原擬制裁辦法，亦似欠妥洽，如通信自由，載在約法，非行政命令所能限制，原案關於拒絕投遞郵電文件一點，礙難辦到，又關於契約文件不得認為合法證件之辦法，其實行恐於法律與事實上均有困難。茲經本部等公同商擬辦法如左，（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轉飭各機關各法人，嗣後關於此點，概須糾正，並隨時曉諭人民，使其注意。（二）由交通部通令各郵電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注意，令發郵電人改正。（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司法機關，並轉知律師公會，關於契約文件使用此項名稱之錯誤，隨時加以糾正。（四）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一二號

府轉飭各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牌示標記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隨時注意糾正，並飭令新聞紙雜誌等刊物知照。以上四項辦法，如蒙核准，擬請即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部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由本部等分別督飭辦理，以正觀聽。等情，據此，查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某馬路，或竟稱某國界，殊屬不合，亟應糾正，以免誤會，該部等所擬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辦。理合繕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附件，備文會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原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應由行政、司法兩院分別飭遵，辦法第一項，並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司法院長 居正
- 內政部長 甘乃光代
-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南京警備司令部判決盧鴻昌食部片一案，檢同原卷，轉呈核定。呈道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刑罰，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仍照部議更正引用條文呈轉備查。卷判發還，並仰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據鐵道部呈報第一期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附委員名單，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謹同原附名單及組織規程，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請汪桂馨為鐵道統計局科員，檢同表件，請鑒核任命。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汪桂馨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銓敘任十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部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保祥任子昆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呂鎮坤因就公職方聲請撤銷登錄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〇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俞崇志聲請登錄并指定蕪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〇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際福聲請登錄并指定合肥地院阜陽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海濱聲請登錄并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俞乃恆名字錯誤情形新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該法院前呈律師俞乃恆聲請登錄一節，應准備案。附件發還。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希泰聲請在滬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俊聲請登錄并指定涇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方恩普聲請登錄并指定蕪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道禮聲請登錄并指定蕪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三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道禮聲請登錄并指定蕪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齊心術	任一碧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66
工業機械與管理	王樵淵	上	廿三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67
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正編	馮承鈞	上	廿三年三月	每部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68
黃仲則年譜	黃逸之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69
法國哲學史	彭基相	上	廿三年二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0
宣教學業平議	徐秋霖	上	廿三年四月	元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1
社會學綱要	馮品蘭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2
鄉村民衆教育	甘豫源	上	廿三年四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3
除虫劑	劉柏慶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4
果樹剪定法	范克修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5
成本會計實習題應用簿冊	潘序倫	上	廿三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6
成本會計習題解答	唐文仁	上	廿三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7
興登廣告	魏以新	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8
柏拉圖五大對話集	郭斌	上	廿三年五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79
工資理論之發展	樊弘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80
監獄制度論	芮佳瑞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81
勞動法原理	陳任生	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82
世界森林概觀	朱美予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83
中國農業之改進	行政院農林部	上	廿三年四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84
工業經濟學概要	管懷涼	上	廿三年四月	〇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85
德國政府	錢錦升	上	廿三年四月	二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86
德國新興教育	張安國	上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87
驗血實施法	李耀身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88
神經衰弱與眼	任一碧	上	廿三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389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日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壹陸貳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二號目錄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核撥委員會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表及流用節餘經費情形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陳克誠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據外交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第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呈請駐德公使張敬芳辭職令仰查照分行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五一號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振務委員會呈送本年三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轉呈備查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送原呈一件，二十三年三、四、五、六四個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到處。本處查該會呈送二十三年三至六四個月支出計算書，請將二十二年度節餘經費四十八元七角五分，作為房屋歲修之需，核與中政會議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案可准流用辦法相符，復經行政院指令遵照成案辦理，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振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計 部 知 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政府委員劉文輝、郭昌明、張錚、向傳義、鄧錫侯、田頌堯、楊森、嵇祖祐、林耀輝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應免兼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郭昌明、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錚、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向傳義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湘、甘績鏞、劉航琛、楊全宇、郭昌明、鄧漢祥、謝培筠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湘兼四川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甘績鏞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航琛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全宇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郭昌明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稱，財政部秘書郭德華、財政部科長龐松

均、何軼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帖冠軍為財政部秘書，薛登道、王

六之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外交部呈送駐德公使張敬芳辭任國書，檢同原件，轉請空核發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財政部呈請開辦署呈報海關關則評議會成立日期，並擬定辦事細則及請求書，決定審格式，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請派員查核吉爾格勒等四員為該會秘書處秘書，科長等職，特請明令派充。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本院會議決議海軍部長陳紹寬因病請假二月，部務由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部長呈，准河北省政府咨送請獎冀魯豫三省長時向義履歷事實表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部長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請獎皖省建設科長楊鴻才等七員，辦理全縣河渠疏濬工程，甚為出力，咨送請獎事實履歷表，請核轉等由，經核與水利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相符，應由部製發獎章，請鑒核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鄒縣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勸不成災，惟情形較重之夾坊鄉等十三村莊地畝，及情形較輕之南石村等十九村莊地畝之額徵糧額除已完外，其未完之數，並二十年以前因災遞緩糧賦，一併緩至二十三年秋後徵收，又情形最輕之王廟等五村莊，除本年緩徵照常徵收外，其二十一年以前因災遞緩之數，緩至二十三年秋後徵收一案，核與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賀縣縣屬二十三年份被水冲壞田區屬聯道等村莊有朝等各戶共地七十四工畝之額徵糧額，永遠豁免，又李成坤等各戶共地一百零三工畝之額徵糧額，豁免三年，及趙有恩等各戶共地四十五工畝之額徵糧額，免七級三，緩徵分三年帶徵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連同原附明表各份，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平縣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勸不成災，較重較輕不等，共民地、軍地、衛地等計一百零六頃五十五畝五分八釐八毫，額徵地丁漕米等共洋七百五十三元三角九分五釐，緩至二十三年秋後徵收一案，與該省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冠縣縣屬莊莊等四村莊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情形較輕，及任家莊並開現各村莊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情形最輕各地畝，分別緩徵糧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定陶縣二十二年份被水災區，秋禾被淹成災之石南鄉等前堤等六十三村莊，及勸不成災，情形較重之石南鄉等劉莊等七村莊，情形較輕之左左鄉等周莊等三十四村莊各地畝之額徵丁漕，分別緩徵一案，核與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鄒縣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勸不成災，惟情形較重之夾坊鄉等十三村莊地畝，及情形較輕之南石村等十九村莊地畝之額徵糧額除已完外，其未完之數，並二十年以前因災遞緩糧賦，一併緩至二十三年秋後徵收，又情形最輕之王廟等五村莊，除本年緩徵照常徵收外，其二十一年以前因災遞緩之數，緩至二十三年秋後徵收一案，核與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賀縣縣屬二十三年份被水冲壞田區屬聯道等村莊有朝等各戶共地七十四工畝之額徵糧額，永遠豁免，又李成坤等各戶共地一百零三工畝之額徵糧額，豁免三年，及趙有恩等各戶共地四十五工畝之額徵糧額，免七級三，緩徵分三年帶徵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連同原附明表各份，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冠縣縣屬莊莊等四村莊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情形較輕，及任家莊並開現各村莊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情形最輕各地畝，分別緩徵糧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定陶縣二十二年份被水災區，秋禾被淹成災之石南鄉等前堤等六十三村莊，及勸不成災，情形較重之石南鄉等劉莊等七村莊，情形較輕之左左鄉等周莊等三十四村莊各地畝之額徵丁漕，分別緩徵一案，核與勸報災數條例及該省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呈報以候補理事姚汝瀛等遞補理事，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魯國大總統答復我國前任公使魏子京及現任公使李職辭任、就任國書及譯文，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國書發還，仰即依例交外交部存案。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十軍司令部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據財政部呈送各省市減輕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報告書，並據稱已分函檢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奪。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據行政院呈為陳克誠與歐陽斌等爭執遺產遺囑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為奉交行政院呈，以據振務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表，經處查核，該會所請將二十二年度節餘經費四百八十七元七角五分，作為房屋修繕之需，與中政會議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案，可准流用辦法相符，擬請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三年度字第一九七號

被付懲戒人凌約三 現任江蘇淮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男年三十八歲 江蘇九江人 住淮安監獄署 有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凌約三 凌約三現任江蘇淮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本年八月十日上午四時該監獄內看守所押犯李錫孟委美龍軍

本案被付懲戒人凌約三現任江蘇淮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本年八月十日上午四時該監獄內看守所押犯李錫孟委美龍軍 炳文史實即被疏脫放走才陳登等七名趁黑夜潛出監獄由看守許漢星在木柵門口守班之際出謀逃脫該所甲號舖板底 下西北邊牆挖洞穿洞出後院草堆翻越圍牆逃脫經看守許漢星覺察報告值夜主任李炳榮派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凌約三由監獄 所巡查隨即由縣府、請各保安隊會同縣府所屬隊警並山縣長趙超群親自督同四出搜索繞路由公安局在城內捕獲逃犯蔡慶 顧一名縣長蔡慶在城外潘田內搜獲逃犯李錫孟委美龍軍炳文史實等四名又由政務督在城內潘田內搜獲逃犯蔡慶一名先後共 計獲到六名該縣長蔡慶等所有緝獲逃犯連同看守許漢星等一併押解偵查詳情依法究辦在逃之殷茂才一名分別咨請鄰封各縣 協緝並據報江蘇高等法院審訊見報紙記載先令派淮陰縣承審員王紹龍赴縣署視察該院察核該看守所人等究竟 有無知情放縱等項情事除令縣依法偵訊外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凌約三平時辦事不嚴實據該縣長趙超群為有獄官應負監督 之責惟經行隊先後獲獲六名尚屬出力應否仍與管獄員一併送本會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該部除指令准將淮安縣縣長趙超 從寬免予查辦外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凌約三疏於戒管無可辭責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淮陰縣承審員王紹龍報告該縣管獄員任所在監獄相隔千里之遙該看守所所在縣政府內防範固嚴而管理上之不能 周密殆可想見又查該監獄看守所押犯李錫孟委美龍軍炳文史實等七名之疏脫係由該所甲號舖板底 西北邊牆挖洞穿洞出後院草堆翻越圍牆逃脫結不問是否係該所甲號舖板底久漏或為西北邊牆鬆動平時視察不週失於警 緝致使該押犯等能於忽促之間挖洞穿洞出後院草堆翻越圍牆逃脫該縣管獄員任所在監獄相隔千里之遙該看守所所在縣政府內防 疏於管獄員任不加注意至未形移送使該押犯等即因草率之接辦而得翻越圍牆逃脫其不精心防範無可諱言且疏脫人 虞該管獄員任不加注意至未形移送使該押犯等即因草率之接辦而得翻越圍牆逃脫其不精心防範無可諱言且疏脫人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呈據七名之多事先出謀必有結合即臨時之挖舖板邊牆逃脫亦豈能無息過該看守所人等定不覺察實屬疏忽失職 予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凌約三平時辦事不嚴實據該縣長趙超群及淮陰縣承審員王紹龍所呈報者不有確據無庸 擬請從寬免予查辦其平日督率不嚴致成疏虞之責 據上論該被付懲戒人凌約三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個戶的女兒	王了一	同 上	元 角 分	二十三年四月	3390	
新生活運動	蔣中正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1	
黨員與新生活運動	陳立夫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2	
農民的新生活	范苑聲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3	
文藝家的新生活	王平陵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4	

店員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王漢良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5
音樂家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蕭友梅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6
電影界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洪深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7
兒童新生活	正中書局	胡叔異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8
藝術與新生活運動	正中書局	林風眠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399
銀行員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張公權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0
憲法論	法學編譯	張知本	年	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1
民法債編各論二冊	法學編譯	戴修瓚	年	月	三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2
民法債編各論二冊	法學編譯	羅鼎	年	月	二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3
民法繼承論	法學編譯	羅鼎	年	月	二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4
民事訴訟法	法學編譯	丁元普	年	月	一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5
民法債編分期詳論二冊	法學編譯	李季文	年	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6
民法債編詳論	法學編譯	黃右昌	年	月	一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7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一三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普通裝兩種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認書函印)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因係期刊印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
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元
半頁	六元
四分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陸貳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一三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九四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給山西私立銘賢中學補助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四二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西海關監督公署追加二十三年度巡捕地畝等補助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四三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西海關監督公署追加二十三年度巡捕地畝等補助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撥發兵孫子元等餉令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海軍軍艦副長周憲章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九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給山西私立銘賢中學補助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給兵孫子元等餉令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撥給兵孫子元等餉令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山東省陶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各地請將地丁漕糧分別國緩帶徵應准由

第九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江西海關監督公署追加二十三年度巡捕地畝等補助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五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西海關監督公署追加二十三年度巡捕地畝等補助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科長等除區兆榮一員外已有明令任免由

附錄
行政院令 公布審部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附規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一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呈請辭職，居正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王用賓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謝冠生呈請辭職，謝冠生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另有任用，王用賓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大齊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歲字第五一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七五八號公函內開，「案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呈稱，「案據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校校董會呈稱，「竊本校自創辦迄今，已將廿載，概以學以事人為宗旨，歷年學生成績，均稱良好，除已辦之幼稚園、小學、初高中學外，前並試辦大學預科，並經籌備一切，先成立一年二年級，木擬逐漸擴充，為學生謀深造。惟環顧國內農村凋敝，生產日細，青年學子出路維艱，此種情形，華北尤甚，因感覺添設大學尚非目前需要，而培植學生勞動生產能力，以謀改進農村，實為教育之急務，乃於十七年經校董會議決，實施農工教育計畫，次第成立農工特科，並經編具全部計畫書，於二十二年六月呈請山西教育廳轉呈鈞部備案在案。查此項農工計畫，實施已及七載，學生極感興趣，作業成績，日有進益，工科學生已能製造新式農具，毛織物品及家庭日用品，如肥皂、葡萄汁等，現在推銷山西各地，極受歡迎。農科之學生，亦已於改良種籽及改善農作方法等，得有試驗之相當成績，遠近農民多與教員學生時時接近，於改進農村之需要及方法，漸能了解，誠為救濟農村，發展實業之基本計畫，第一步實施成功之優良現象，各省之農學專家及倡導復興農村之名流，多來本校參觀，咸稱滿意，本年度本校依照原定計畫繼續進行，以期完成訓練農村服務人員之目的。惟各項特種試驗科目設備，逐年均應擴充，計本年所急應增設者，在教學方面，為關於農村經濟、社會學、教育學等科目，在實習方面，為增加購置工廠應用之各種機器，計設備費需洋九千五百元，增加農場實習各種設備費需洋八千八百元，又農村服務訓練科增加設備費需洋七千元，特種教席三人，薪金需洋九千元，添置圖書設備費需洋三千五百元，總計三萬七千八百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查本校經費，除學費收入外，大部份基金，係向美國捐得，俱屬美金，現因匯兌關係，日形減少，一切支配，因之均感拮据，經常不足之數，尙賴本會向各方隨時募集，惟因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募集實非易事，是上項特種科目設備所需之款，必待另籌，始得進行順利，案仰鈞部對於特種學科設置、提倡、培植不遺餘力，令本校之農工計畫，已具相當基礎，擬懇鈞部於本年度教育文化預備費項下將上項擴充設備費一次撥足，並按年補助經常費洋三萬元，應本校之整個農工計畫，得以次第進行，教育幸甚，農村幸甚，該校歷史甚久，辦理亦著成績，所擬擴充農工科目，養成學生勞動生產能力之計畫，實屬切要，擬請鈞院鑒核，准在本年度國家教育文化預備費項下撥支三萬元，俾資補助，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案關私立學校請求補助經費，教育部擬在本年度國家教育文化預備費項下撥支三萬元，尙無不合。當經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校擴充農工科目，請求補助經費一案，經教育部擬請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預備費項下撥支三萬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 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五二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八零一號函開，「案准貴處歲字第六八一號公函，囑轉飭江海關監督公署查明該署房屋巡捕地畝等項，原估、現估數目，及其折算方法，核明見復等因，准此，當經轉飭該署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本署洋式房屋兩宅，坐落上海公共租界福州路第一三三一及一三六一號，計地十一畝五分五釐三毫。巡捕地一項，係按房租百分之十四繳納，原估房租每年規元銀五千七百兩，應繳地租七百九十八兩，四次分繳，行市不一，共繳國幣一千一百一十五元八角，約合七一五元有奇，現估房租每年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元，應繳地租二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地畝地租一項，係按地價千分之七繳納，原估地價現元銀一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兩，應繳地租一千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兩次分繳，共繳國幣一千八百一十元零四分五厘，約合七一五元，再加掛號費每年一百一十二元，年租十六元一角五分，共計一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現估地價現元銀二十八萬三千兩，應繳地租一千九百八十一兩，七一五元合國幣二千七百七十六元零四分五厘，內除工部局優待掛戶按揭繳租，將上半年期增加部份，核減二成，計九百六十六元零二分，全年實繳二千六百七十四元四角三分，再加掛號費一百一十二元，年租十六元一角五分，共計二千八百零二元五角八分，本年度共應繳巡捕地、地畝捐五百一十五元七角八分，請予核轉」等情。查該署二十三年度概算經常費內租賦一項，計列三千一百二十元，內地畝捐一千八百元，係約按原估銀數折列，并漏未將掛號費及年租計入。巡捕地一千三百二十元，較之原估額已增列二百零四元二角，本係備捐項增加時之應付，乃現估捐額，增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呈送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三師陣亡列兵吳春波等二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臨沂縣二十二年度份稅未徵吳五分以上之東富莊等三十三村莊，及勸不成災，情形較輕之惟安莊等四十二村莊，又情形較輕之壯理莊等十八村莊各地之土地丁糧，分別編額徵收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據江海關監督公署追加二十三年度巡捕、地賦等捐二千零三十一元七角八分，請撥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據西貢領事館呈稱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呈稱歲入歲出各款，比較原定數均有增加，歲入增加數目，照案核收，歲出增加之四千八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查核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該部秘書部秘書、科長龐松甫、何快民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聘任楊冠軍為該部秘書、薛登道、王翼之、區兆榮為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六二三號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帖冠軍、薛登道、王翼之等三員業經審查合格，均應予實授，除區兆榮資格審查另案辦理，及帖冠軍、王翼之等俸級另行核敘外，薛登道一員，擬予照敘為任五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與郭德華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十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 一、指揮監督關於執行整理舊都文物之各項事宜。
 - 二、審議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設計。
 - 三、審議保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款項。
 - 四、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及該管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外，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或委派若干人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兼任。
- 第四條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 第五條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國立北平古物博物院代表。
- 第六條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長。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 第八條 本會必要時，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 第九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用。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字第一九八號
被付懲戒人朱傳庭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贛川救濟院院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臨川人 住江西臨川救濟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佔公款任用私人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緣被付懲戒人朱傳庭前在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贛川救濟院院長）兼贛川救濟院院長任內被縣民黃博泉等以侵佔公款任用私人虐待監犯脫逃重罪等情呈控經同院由司法行政部飭江西高等法院查悉該監所中人犯食量較大者每飯不能飽自去年七月起至今年二月止監所死亡人犯多至六十四人而呈報有案者僅數人監所看守未給棉衣而聲稱苦痛衣八套有商店發單為憑並以胞兄朱廷堂任監所看守朱廷堂心任救濟院養老所主任親戚傳作主任救濟院收員救濟院所屬之施醫所原設有西醫西藥房原屬有乳媪收養棄兒近均被虐司法行政部將該所長撤職以前情函復監察院監察委員田鳳錫提案彈劾經王廣慶等三監察委員審查結果認應移送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本會

理由
查作二部分論斷如次
一、關於監所部分 被付懲戒人對於囚食之申訴略稱監所囚食每次均有餘飯所云飯量較大者噴飯不飽非調查者之誤聽即是劣性囚之妄說云云純係空言諉飾並無有力反證足以為飽食之證明雖據江西高等法院查稱向無特別虐待人犯情事然既查明飯食不飽自不能不負其責對於死亡人犯隱匿不報之申訴略稱死亡人犯多係寄押之軍事犯及俘虜寄押來所時指省身受重傷疾病不堪普通囚犯死亡均已呈報法院寄押人犯死亡因係縣政府送來故就呈報縣政府云云本會由准臨川地方法院及縣政府查報所呈下大致相類惟八個月間死亡多至六十四人顯屬不齊無可諱卸又法院為該監所執行機關監所人犯收入及

死亡之處理在監獄看守所各規則中均有一定程序乃以人犯由縣政府寄押其收入及死亡並不呈報法院殊屬違法對於服裝之申結略稱所製依預算備備棉兩式在夏秋之交軍衣成過去棉衣又不可用為應目前需要檢核棉衣之款改置夾衣商店發賣仍為棉衣者依為符合財政命令以免割取此項夾衣送過地方法院王書記長杜許檢察官時輝所論明且於交卸時已列册移交云云本會前據川地方法院查覆所言查驗情形尚符推銷棉衣製夾衣係臨時急需然一至冬令夾衣復不可用又將何以應其需要乃檢閱不一致明且所稱商店發賣係行財政命令之用係夾衣包棉棉衣即無侵蝕情事(江西高等法院查覆附件內稱有無別情無從懸揣)然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定誠實義務要已顯相違背至任其充朱廷堂充守中尉書於此未置一詞其為不知避嫌自願無可掩飾

二、關於救濟院部分對於養老所主任及徵收員之申結略稱救濟院所主任均無給職去職前主任身放一般社會心理無錢之事情不肯存故以胞兄某某心來養老院徵收員係由某金保管委員會選出傳庭并未過問某委會與救濟院用行政各自獨立今以某委會職員某某為救濟院職員與事實不符云云本會前據川縣政府查覆稱養老所主任係有給職月薪一十元徵收員係由某金委員會公推充并非縣政府委任是關於徵收員之任用被付懲成人自無責任可言養老所主任薪金雖高要不得稱為無給職乃以無給職其任用私人之非其未合自願顯然對於取消西醫藥及乳罐之申結略稱平日來施醫所求醫者多求中醫西醫絕少人問加以經費極度艱難不能不隨時制宜稍事變通西醫部分暫行停辦至育嬰所工作原屬哺養嬰兒及津貼貧苦兩種近年細加利害變通西醫藥費極不易得故變通辦法停辦西醫藥及乳罐增加貧苦津貼間有拋棄嬰兒來所者則以代乳粉養之并稱以上二事均經呈報縣政府覆稱取消西醫藥及乳罐原因雖與申結所稱大致相符然呈報一節則稱係事後補報并未批覆云云是該被付懲成人於取消之先並未呈報縣政府核准即無其他情節然擅自變更定章亦屬有未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成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顯
委員馬宗漢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有年 委員沈君如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碼	備考
民事訴訟法釋義 二冊	郭德	年 月	三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7	
公文程式詳論	郭德	年 月	一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8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郭德	年 月	四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09	
民刑訴訟擴張方法	郭德	年 月	三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3410	
大標精	程承祖	二十三年三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11	
小本英文 苑 苑藥商金	程承祖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12	
小本英文 苑 苑異駒	程承祖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13	
小本英文 苑 苑飛行靴	程承祖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14	
小本英文 苑 苑飛龍	程承祖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15	
小本英文 苑 苑飛龍	程承祖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16	

小本英文 苑 苑樂業	張慎伯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17	
自然小 苑 苑	楊國藩	二十三年四月	三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18	
民衆教育通論	莊澤宣	二十三年四月	一元八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19	
中國教育史要	徐錫麟	二十三年四月	一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20	
中小學行政備覽	余家駒	二十三年四月	一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21	
算術應用問題解法	孫宗復	二十三年五月	一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22	
實用公文示範	許立紀	二十三年四月	一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3423	
性教育指南	許立紀	二十三年四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24	
英文本中國脊椎動物之研究	曹辛漢	二十三年五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25	
三陸士	曹辛漢	二十三年五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26	
航商辛巴	曹辛漢	二十三年五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27	
高加密的俘虜	曹辛漢	二十三年五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3428	

三姊妹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29	
阿寶哈森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0	
幼主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1	
奇馬記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2	
星旗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3	
快樂王子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4	
藏龍記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5	
旅行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6	
忠僕約翰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7	
白蛇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8	
緋指麗娜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39	
金島	李未農	二十三年十月	二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3440	

人魚公主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41
賣火柴的女兒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42
醜小鴨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43
飛箱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44
樂園	開明書店	李未農	廿二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45
周作人散文抄	開明書店	周作人	廿一年八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46
我們的身體	開明書店	胡伯愷	廿二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47
勵志哲學	開明書店	曹孚	廿一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48
亞洲腹地旅行記	開明書店	李述禮	廿三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49
籍百口通	百新書店	范天聲	廿三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3450
性論 上下二册	柳若水	范天聲	廿三年五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3451
	鄧均吾	同	廿三年五月	上下三册六角分	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3452

哲學原理	楊伯愷	同	廿三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3453
通農期刊第一卷二期	江蘇私立南通學院	同上	廿二年七月	每册〇元四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七日	3454
如此江山 三册	三友書社	顧明道	廿三年六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三年八月廿五日	3455
中外地名辭典	中華書局	葛丁毅	十三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56
理化詞典	中華書局	陳世英	九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57
實用大字典	中華書局	張相	七年五月	三元六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58
兒童自治概論	中華書局	朱智賢	二十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59
現代法國小說選	中華書局	徐震村	二十年一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60
民衆常外國地理誌略 上下二册	中華書局	徐震村	十九年七月	〇元〇角八分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3461

民衆常本國地理誌略 上下二册	中華書局	徐澄	十九年七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462
民衆常本國一史略 上下二册	中華書局	徐澄	十九年七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463
民衆常世界近代史略	中華書局	徐澄	十九年七月	〇元〇角四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464
民衆常外國史略 上下二册	中華書局	徐澄	十九年七月	〇元〇角八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465
教育教學觀察法	中華書局	施仁夫	十二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466
教育青年心理	中華書局	劉建陽	十七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67
教育中學訓練問題	中華書局	陳啓天	十一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68
文藝概論	中華書局	錢歌川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69
博物辭典	中華書局	王世芳	十年十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70
教育社會哲學	中華書局	余家菊	廿二年二月	一元一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71
小學國語字典	中華書局	蔣鏡英	十八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72
教育中學訓練問題	中華書局	周天冲	廿四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73

教育小編育心理	中華書局	元向仁	十年八月	〇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74
新式學生辭典	中華書局	同上	十四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75
國語學生字典	中華書局	陸衣	十五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76
國語普通詞典	中華書局	許伯如	十二年七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77
國文測驗舉例	中華書局	歐濟甫	十一年九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78
少林拳術秘訣	中華書局	歐濟甫	四年九月	〇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79
數學辭典	中華書局	歐濟甫	十四年七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80
石項拳術秘訣	中華書局	郭一明	七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81
武當拳術秘訣	中華書局	金一明	十九年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82
中華中字典	中華書局	徐元	五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83
縮印中華大字典	中華書局	徐元	五年十月	七元〇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3484
開明國語課本教學法 八册	開明書店	徐元	年	每册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七日	3485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壹陸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四號目錄

任命令

訓令

- 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創辦汽車製造工廠決議案令仰查核辦理由
- 第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收省立大學爲國立決議案令仰轉飭參考由
- 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取締精鹽侵銷規定標準決議案令仰查照由
- 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撥款爲中山大學新校建築經費暫以三年爲期決議案令仰遵辦由
- 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撥款興建南洋各地領事館決議案令仰查照由
- 第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救濟安徽省冬振春振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 第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令政府迅速派重兵勦滅川共以資黨國決議案令仰查核辦理由
- 第九五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撫卹傷亡官兵及懲劃殘廢善後決議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聘書

聘聘中國航空協會名譽理事聘書
 聘聘中國航空協會理事聘書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鑄造公司籌備委員會關於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二四號

第一六二四號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張炳炎試署陝西高等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三八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張人傑等三委員提，汽車進口與年俱增，政府應即創辦汽車製造工廠，以杜漏卮一案，當經決議，汽車製造，極屬重要，交國民政府核辦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函達查照」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張委員人傑等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七四八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李敬齋等六委員提，收省立大學為國立案，當經決議，交教育部參考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轉飭教育部參考。此令。

計抄發原附李委員敬齋等提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四二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王柏齡等三委員提，請取締精鹽侵銷，規定標準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乙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三九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胡漢民等二十一委員提，請由財政部每月撥十萬元為中山大學新校建築經費，暫以三年為期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查案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查案辦理」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四三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張貞等四委員提，請撥款興建南洋各地領事館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酌辦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查照交辦」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四六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柏委員文蔚提，安徽省冬賑春賑，無款辦理，請設法救濟一案，當經決議，關於被災省分，均須急謀振濟，交財政部統籌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函達查照交辦」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柏委員文蔚提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四四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黃復生等四委員提，令政府迅派重兵，勦滅川共，以奠黨國一案，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令飭各主管機關核辦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附提案一件到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行軍事委員會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查核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行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四一號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蔣委員中正提議，撫卹傷亡官兵及籌劃殘廢善後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主管機關辦理」

等因，並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第六一六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聘書

第七一六二四號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聘

蔣中正先生為中國航空協會名譽理事。此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聘

陳慶雲、沈德燮、厲汝燕、聶開一、李景樞、伍仁碩、曾詒經、姚錫九先生為中國航空協會理事。此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〇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鋼鐵公司籌備委員會關防。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附錄

第八一六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九一六二四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三年庚戌字第一九九號

發付懲戒人陳惟儉 前任江蘇泗陽縣縣長 男年五十二歲 浙江平湖人 住平湖

張水聲 前任同縣區團長 男年二十六歲 江蘇泗陽縣人 住泗陽縣西門南後街

右發付懲戒人因此惡匪匪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惟儉張水聲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江蘇泗陽縣縣民史廣田等以此惡匪匪匪行嚴在各詞先後呈請該縣前任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水聲及現任區長張道生於監察院暨監察院派員丁以詳查復稱該縣長史廣田因該縣賭博刑罰實在且於辦理第一區團長張水聲家高匪案件不但不將高匪張水聲以應得之罪反多方之開脫並將搜得未蓋火印之手提機槍等兇器予以藏匿仍任其充團長匪徒張道生無可道區長張道生藉案詐財亦經查明屬實等語經監察委員楊嘉功指為貪婪不法濫職殃民提案予以彈劾復經監察委員吳汝濤吳潤濤李世華等查結果認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又該縣公民張海復以曾賄庇縱護法亂紀等詞呈請陳惟儉於監察院監察院以該前情併案辦理亦經檢同原卷續送前來

理由

本件關於張道生部分其被劾藉案詐財各節既不無涉及刑罰之嫌而其行為又與陳惟儉等行為各別並無牽連關係為進行便利計應送由監察院移付江蘇地方懲戒委員會辦理外所有陳惟儉張水聲各部分依原彈劾案分別論斷如左

(一)關於陳惟儉部分

(甲)冠扣囚糧 據發付懲戒人陳惟儉申辯書略稱關於囚糧之購辦發放按月均由管獄員按名向縣政府領取採辦每日發放麵麥均由管獄員移交炊場人犯自行炊爨計口授食並按月將剩剩及支款數目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核銷截至上月底止囚糧除款項已達四百七十餘元之多有月報冊可稽云云查與丁專員查復所稱每人每日一角現時物價下落囚糧虧劣除亦微等語略有未符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復稱查管獄所囚犯口糧由管獄員簽名守所長按月向縣政府領取採辦每月實支若干由管獄員造具結算表銀錢物品收支四柱清冊粘同軍糧呈報核辦泗陽縣亦係遵章辦理截至二十三年一月份止結存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壹陸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五號目錄

- 法規
 -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 令
 - 公布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令
 - 免令六件
- 訓令
 - 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曹有義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山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第一六二四號本報更正

法規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二章 總則

-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係指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而言。軍官佐任軍用文官之職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為軍職之年資。
- 第三條 軍用文官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

第三章 任用

- 第四條 軍用文官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 第五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文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六條

- 薦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五)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七條

- 委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在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 (五)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

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九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十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3.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4.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5.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以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軍用文官晉任之規定如左。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官額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中將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資格者遴選。

第十五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有左列之各項情形，經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第十七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九條 軍用文官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用文官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以具有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出身資格，而從事左列之軍用技術業務者為限。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機、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一切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牧畜之蕃殖及改良馬種等業務。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理化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氣象測候業務。

六、工廠設計及管理（關於考工材料及其本會計部份）業務。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以上各款之教授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定外，得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技監），同少將（簡任三四級技監）（簡任三四級技正），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技正）。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技正）（薦任一至六級技士），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技士）。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技佐）（委任一至四級技士），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技佐），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技副）。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技副）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最高級技術人員，滿三年以上，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後，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第一六二五號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最高級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後，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曾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與上項同等學校畢業，學力相當，經考驗合格者。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條 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各科系以左列為適用。

-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 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工廠管理為主）。
-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 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需要者。

第十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清繳者。
 二、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五、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術、經驗及有特殊原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確能勝任者，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任，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逐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各階停年如左。

- 同少將 三年
- 同上校 四年
- 同中校 三年
- 同上尉 四年
- 同上尉 二年
- 同上尉 二年
- 同上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任之遴選範圍，委任職者以所隸本單位內為範圍，薦任職以上者，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需要適當配置之。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除免職、停職、撤職外，有左列之各項退職。
 第三章 退職

一、因病、傷、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俸薪，除照陸軍軍官佐之俸薪定額外，并給技術加薪。
 技術加薪之定額，依照陸軍軍官佐俸薪給予之。

第十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五十五歲者。
 二、在職中公殘廢者。
 三、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官佐具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資格，而任用軍用技術人員者，得保有軍官佐之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令公布。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處科長及其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為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并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第五條

同准尉(委任十三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規定。

備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國立大學法科任教授三年以上者,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四、曾任同中校以上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分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中尉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律專科以上出身,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委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分認可之國內外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同中尉以上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

簡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同中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中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薦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分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或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獄務經驗者,或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尉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上尉軍官,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委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十條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分認可之國內外監獄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同中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考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警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而不堪服務者。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法、監獄人員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軍法、監獄人員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尉 三年

同中尉 四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第十四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法、監獄人員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軍法、監獄人員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尉 三年

同中尉 四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第十五條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尉 三年

同中尉 四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第十六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

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至第十一各條所列資格者遴選。

在同一單位之軍法、監獄人員,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軍法、監獄人員,有左列之各項情形,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軍法、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軍官所定之數目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三)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軍法、監獄人員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給與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法、監獄職務而應召。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二五號

二四

第一六一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一二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端木傑、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邱振慶、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處長邱慶元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超為軍政部軍需署設計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任命夏銘章為寧波防守司令部守備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王學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沈鵬飛另有任用，沈鵬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建中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訓令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零五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曹有義等因修堰攤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連同判決書六份，轉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近年算術教學法	周法鈞	廿三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496
教育統計學綱要	楊國璋	廿三年四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497
中學算術	朱鈺典	廿三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498
現代文小書 上下二册	予且	廿三年四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499
現代文讀本	何妨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3500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 江蘇徐煥氏與五豐莊等種認契約無效及返還方單道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徐煥氏與五豐莊等種認契約無效及返還方單道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劉世璋與劉義氏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劉世璋與劉義氏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任富林與信康莊莊主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任富林與信康莊莊主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錢笑吾等與袁國軒等種認房屋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魏桂權與熊陳氏請求種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劉鳳生等與傅德謙請求種認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黃通樓膠廠等與聯華公司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世英等與吳飛鵬等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甘世山等與李斌等種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徐夢雲與志裕莊莊主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胡王氏等與黃菊蘭等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黃昌茂與蔣仁秀請求種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陳萬興與英商祥泰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羅扶九與羅劉氏等種認與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任福祥與錢昭雲等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春生與王興氏請求種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陳海源與陳海清請求種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張卓泉等與志成號求償債款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胡潤亭與歐陽瑞求償債款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李開石與李蘇氏遺囑繼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傅卓然與歐廷生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林有漢等與郭事等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毛氏與曹呂氏等種認留置無效及請求交地付租並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樂善堂與蕭永茂等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丁祥龍與東方理銀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阿開因與唐小娃請求賠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蔣玉華與雷漢九等求付生活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焦伯平因與陸慶庭莊莊主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陳大慶因與許造升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王英武因與抗敵協會請求履行契約等情請速復議之訴進行爲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柯子振與張善八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柯子振與張善八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張玉珍與杜氏請求交付及房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鶴聲因與王乘運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吳王氏因與吳星樑爲生活費涉訟聲請假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陳雨順因與李子珍爲債務涉訟聲請追復遺產之訴進行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趙德潤與張善民等請求回贖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文仲梅等因與民信公司太平洋肥皂廠僱傭商標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高天才等與高名揚請求交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君臣等與長沙市糧米業公會聲請推選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沈順源與陸芳芳請求離婚及交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西金應林與金金斗等請求確證監護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雷特司務與齊業銀公司求償欠款及反訴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祖純與寶克夫人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錫江等與高源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吳振德與冷紹讓請求停止收養關係並追還高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浙江楊全富與楊維全請求確證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王廷俊因與嚴德源與王繼書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朱明川等與尹善安求償債務聲請推選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寇馬氏因與寇清泰請求確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姚懷淳等因與朱孟豪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協記木作因與太順木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許吳坤因與潘廷氏請交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東商行等與五和洋行求付租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建升因與福建東南銀行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永旺因與王真珍求分遺產及返還衣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立齊因與陳廷廷求還墊款及賠償損失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李鴻貴與彭桂觀求償股本及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 一 河北張玉祿與張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曹伯英等請求債權會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曹伯英等請求債權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伯英等請求債權會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魏崇甫與侯陸誠等求還債權聲請推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傅維與與泉州中國銀行因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根洪等與徐根苗因盜匪縱火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程光遠與程德源等因補給肝肉及劑除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更正

昨日日本府公報第一六二四號第七百聘書第一則敦聘中國航空協會名譽理事長段一長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第二三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半頁	每行六角
四分之一	每行三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壹陸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六號目錄

訓令

- 第九五三號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決議案仰遵
第九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仰知照
第九五五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改組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辦事處其原有經費撥交該會統籌支配案仰仰轉行
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曹有義等提出行政訴訟案仰仰轉行
第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委員等提出行政訴訟案仰仰轉行
第九五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安徽大通鎮稅務人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支案仰仰轉知照由

指令

- 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撥發該省財政廳印信候轉防務局由
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核撥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救國捐聯合會捐附飛機准予頒給優獎章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三號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漾字第七五一號函開：「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蔣委員中正提議，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照辦理

等因，並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查原提案內所稱詳細辦法，應由各主管機關酌量範圍分別擬議辦理具報，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見第一六二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將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改組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辦事處，其原有經費，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撥交該會統籌支配一案，經予照准，除指令並呈報及分行外，函請查照備案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六號

為令遵事，案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此案前據行政院逕呈到府，經飭交該處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零六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案據程廷芳等因屠宰稅公費糾葛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開，

「准劉委員時、李委員敬齋提議略稱，河南礦產甚富，多未開採，趁此國內安定，除對於民營礦業，極力協助外，擬更由官方擇定適宜地點，開辦官礦一處或二處，藉樹模範，惟河南省庫不裕，中原公司雖有官股紅利及官礦準備金之供給，為數亦少，於事無濟，擬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助款項三百萬元，再令主管官署通盤詳作計劃，以便實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百三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同實業部商擬辦法。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遵辦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歲字第五二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零五一號公函內開，一案據安徽大通鹽務處呈，以奉部令派員出席會計會議，經派總務股主任楊振亞依期赴京列席，自十月十四日起程，至十月二十五日返處，計十二天，實支旅費六十七元，原定經費甚少，辦公費項下旅費一節，月列十六元，僅敷會計人員赴蚌結算稅款及解款之用。此項旅費費用，在原列經常費項下，實屬無法開支，惟有呈請隨時費，俾資應用，繕具臨時費預算書，請予核准等情到部。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原書列銀六十七元，查核亦尚屬實，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為荷一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處派員赴京旅費，因經常費預算內旅費一項，為數無多，無法開支，尚屬實情。茲據該處送送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六十七元，經財政部認為尚屬實情，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廳印，於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呈請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獎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籌集救國捐聯合會捐贈飛機一架一案，抄檢原件，轉請備核。呈請照准。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籌集救國捐聯合會，准予頒給優異獎章一座，以昭激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呈為暫有義等因修賑賑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部部长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將教育部所屬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改組為本會北平辦事處，並請自十二月份起，將該會經費撥歸本會支配等情，自應准予照准，除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查照轉飭，並函達主計處查照，暨分令教育、財政兩部遵照外，呈請鑒核由。呈悉。查此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函達到府，並已由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暨令飭主計處知照矣。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呈，以程廷芳等因廢案稅公費糾紛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部部长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濰縣縣屬小街子村等十三莊二十二年秋禾被水地該縣征額米一案，與縣報吳款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甘乃光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准財政部函請安慶大運糧稅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派員預算書，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案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尚屬不合，呈請呈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單縣縣屬二十二年秋禾被水，情形較重之北區等區莊村等一百三十村莊，又情形較輕之超額莊等十四村莊，及情形最輕之馬莊等十六村莊，應征賦額，分別緩征一案，與勸報災賑條例及該省呈報備案之軍行辦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平陰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情形較重之第四區孫康鎮等四鄉共下地四頃三十五畝二分八釐八毫之額徵收，及第一第二兩區東子前莊等九村莊共大糧地六頃七十三畝三分三厘三毫之額徵收，均從輕徵收，以資救濟，呈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廣饒縣屬安五等保，范家莊等六十三村莊，因濬河佔壓，呈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廣饒縣屬安五等保，范家莊等六十三村莊，因濬河佔壓，呈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准軍政部呈報發給各師團旅官兵兵國械等二十九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呈核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Includes entries for 雷斯德, 瓦衣諾, 那尼多夫, etc.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字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Includes entries for 王平頌, 劉桂香, etc.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原姓名,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 核准日期, 資格證明, 備考. Includes entries for 王壽豐, 王翰, etc.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省名, 縣名, 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政統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Includes entries for 安徽, 察哈爾, etc.

內政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奉准日期. Lists administrative changes for various counties in Jiangxi province.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 甘肅劉義臣與潘那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成之光等與吳玉記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呂禮文等與吳成理等確認典約不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信公辦費目表
長江輪船公司大船六只
辦費大船六只民船渡費國內大船一萬二千...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信公辦費目表
本廳公辦印信費目表
本廳公辦印信費目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fees and expenses under the heading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信公辦費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壹陸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七號目錄

- 第九九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福建印花稅稅務局流用結餘經費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號 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日及元旦慶祝辦法並照例放假三天令
第九二號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通防保護回國僑胞決議案仰轉飭遵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二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委員賀耀組另有任用，賀耀組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舜琴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何志浩、焦志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侯志馨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歲字五二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零一二號函開，一案據福建印花稅務局呈請在該局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項下核撥臨時費參千壹百玖拾陸元，編造臨時概算書，請予核准等情。查所列臨時費內調查邵汀龍岩三屬稅務旅費捌百伍拾參元，因所需較鉅，原定經常費預算不敷開支，裝設電燈費玖拾捌元，因原有電燈，因變被拆，須重行裝設，邵汀龍岩三屬菸酒分局開辦費柒百捌拾元，因匪區稅務久經停頓，重行開徵，一切購置修理，事所難免，應即准予照列，又局所修繕費捌百柒拾參元，購置費參百伍拾伍元，原屬經常費用，本應在該局原定經常費內撥支，惟據陳政變後，局所損壞特甚，原有椅棹保險箱等，率皆陳腐，不堪應用，均須加以修其添置，核與尋常情形，稍有不同，而原有修繕購置兩費預算不敷支，尙屬實情，應准將原列之數，減半列作臨時支出。至搭蓋涼篷費貳百叁拾柒元，乃常年應有之費用，未便作為臨時費另請開支，統計核准之款共貳千叁百肆拾伍元。茲查該局二十二年度所領菸酒各分局經費，除開支外，尙有結餘參千貳百餘元，足資流用，上項臨時費即在結餘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建印花稅務局原編概算計列臨時費參千壹百玖拾陸元，係為開變以後，開辦邵汀龍岩三屬菸酒分局，調查稅務旅費暨修繕購置等項之需，現經財政部將原列涼篷費貳百叁拾柒元

別除，並將修繕購置等費核減陸百拾肆元，共減捌百伍拾壹元，准支貳千叁百肆拾伍元，經本處查核相符，請在該局二十二年度菸酒各分局經費結餘項下動支，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流用結餘經費辦法，尙無不合，似應准予流用。擬請鈞府備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書字第一八〇七一號函開，

「查中華民國成立第二十四週年紀念日及元旦慶祝辦法，現經本會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除各界慶祝大會改開各界代表大會外，餘悉照本會新近頒發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所規定之儀式辦理，又新年自元旦起，照例放假三天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字第七五零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張貞等三委員提議，請通飭各地僑務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查照交辦」

計檢發原提案一件(本報註釋)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補發前一軍一師二團八連故長盧德煥一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請將福建印花稅酒稅局所徵臨時費貳千五百拾伍元，在該局二十二年度菸酒分局經費結餘項下流用，經此查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流用結餘經費辦法尚無不合，擬請准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案，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獎揚貴縣縣知事陳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知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舍生取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字匾額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獎揚長安縣故婦何鄭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知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慈烈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揚孫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博施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獎揚山縣縣署趙一峯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玉潔冰清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獎揚伊陽縣張趙氏，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獎揚東阿縣李方恆、李鄭氏，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呈及書冊均悉。李方恆准予頒給性行純篤，李鄭氏准予頒給淑德仁風四字匾額。仰即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揚天台縣姜作新，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鄉閭矜式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獎揚武昌縣楊理瑛，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天性純篤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查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昌邑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勘不成災，情形較輕之南興、北興、二村莊，最輕之羅家埠、四村莊各地畝之額征地丁，照常征收，所有二十二年以來民欠，均悉撥至次年補征，及小章、西張等村莊，被水沖河塌沙壓之地畝額征地丁，仍按歷年成案，歸入較重項下核發一案，與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一百三十師陣亡官兵遺孀一等一百二十七員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三年十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貫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日期	代辦人姓名	代辦人年歲	原籍現住地方	職業關係	備註
若林春	女	二九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市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市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市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邱明官	三四	福建省福清縣	同上	夫 外交部
朱杜烈	女	二八	登國特勤須	南京新市	南京新市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朱光彩	三一	河南省	同上	夫 南京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三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林同菊	女	四〇	福建省晉江縣	福建省晉江縣	台灣台南州台南市	限肉商	一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高阿流為妻
陳授	女	二一	福建省惠安縣	福建省惠安縣	台灣基隆市	家務	二〇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葉甲三為妻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唐禮	女	二三	福建省晉江縣	福建省晉江縣	台灣台北市永樂	同上	二力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郭德根為妻
高協治	女	二〇	同上	同上	台灣台北市永樂	同上	二力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林炎為妻
陳漢	女	一六	福建省惠安縣	福建省惠安縣	台灣台北市基隆	同上	二力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黃初英為妻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 一 江蘇永大汽車運貨車與非特許請求賠償損害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二 湖南成振號等與湯菊元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駁回上訴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三 湖南成振號等與湯菊元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駁回上訴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四 江蘇林大海與豐莊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駁回上訴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五 山東徐子青與王禮亭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駁回上訴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六 四川江馬氏與馬秀貞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駁回上訴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七 四川陳彩儀與江西裕民銀行聲請撤銷抵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上訴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八 四川陳彩儀與李昭名請求返還押銀上訴事件 (主文) 駁回上訴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九 四川劉玉順與劉培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上訴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 山西王之良與格風樓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上訴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原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號	口
一	頁	每	號	十
半	頁	每	號	六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二				
電話 二二四〇三				
地址 南京路一七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壹陸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二八號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 (附表)

公布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令
呈請國民政府委員郭澤如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爲關於廢除之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原則及附帶建議事項酌予修正令仰遵辦由
第九六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關於派員參加馬尼拉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濱海大學校長就任典禮往來旅費助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七四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陝西高等法院庭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二七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關於派員參加馬尼拉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濱海大學校長就任典禮往來旅費助支案准照辦由

附錄

第二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東觀城縣屬二十二年被雹旱澇水地賦請緩徵丁漕應准備案由
第二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督察軍各部隊編制新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駐奧地利全權公使劉崇傑辭任圖書轉請簽蓋蓋璽准予照辦由
第二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免調補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二八號

法規

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爲慎重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

第二條 陸海空軍人之婚姻，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

第四條 陸海空軍人訂婚及結婚時，須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

第五條 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締婚人之身分區分如左。

- 一、海軍將官及相當官 海軍部長
- 陸軍將官及相當官 軍政部長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 空軍將官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 陸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所隸獨立單位長官
- 二、海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所隸獨立單位長官
- 空軍尉官及相當官

陸軍士兵 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官
海軍士兵 隊長艦長
空軍士兵 所隸長官

第六條 各階直隸長官依照所屬締結人呈出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訂婚。
一、非中國國籍者。
二、反動有據者。
三、民法所禁止者。

第八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
二、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時。

第九條 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或入伍後一月內，將婚姻報告表呈報所隸長官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為主婚人。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禮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隸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人簽名蓋章	
主婚人	姓名	主婚人	姓名
介紹人	姓名	介紹人	姓名
家計	狀況	家計	狀況
職業	程度	職業	程度
以前是否結婚	狀況	以前是否結婚	狀況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父母姓名	職業	父母姓名	職業
兄弟姓名	職業	兄弟姓名	職業
何年何月何日	籍貫	何年何月何日	籍貫
原籍	籍貫	原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委員鄧澤如，器識沈毅，志行忠貞。早歲追隨 總理，參加革命，迭集鉅資，用張黨務，艱難宏濟，三十年如一日。今當國難未紓，百端待舉，方冀國有老成，長資翊贊，遽聞溘逝，軫悼良深。鄧澤如若給治喪費五千元，派廣州綏靖公署主任陳濟棠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勳耆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魯滌平另有任用，魯滌平不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一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一六二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科員何喻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陸宗贄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孟平為軍政部軍需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砲兵學校教官陳博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龍齋禧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申有楷為陸軍砲兵學校偵測隊測量連連長，黃紹美為陸軍砲兵學校政治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陳培堅為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曾慶晟為海軍海籌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張鵬霄為海軍總司令，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王經為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洪陸東為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二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令道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開，

「選啓者，關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一案，前據行政院函請核議，當交財政部審查，擬具公債條例原則六項及附帶建議三項，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建議三項通過，交行政院遵辦，函由政府飭據立法院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施行，並將建議事項交行政院遵辦各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據湖南省政府呈略稱，湘省公路，關係勳匪軍事，修築不容稍緩，請將不準發行之建設公債，除清償銀行積欠部份仍照案辦理外，其餘均為修築公路，連同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暨路線圖，呈請核示等情。查所請係應目前急需，事屬可行，經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照准，函請該核備案等由。經交法制、財政兩部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省政府此項請求，具有相當理由，擬予照准，並將原案核定公債條例原則及附帶建議事項與用途有關部分酌予修正如下：(甲)原則(一)本公債債額，原定為一千萬元。(二)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積欠，三分之二修築全省公路及公路聯結、輪渡、實行以工代賑(三)利率，週年六釐。(四)償還期限，十年。(五)擔保，以湖南省

第六二八號
第一六二八號

立法院
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為令道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歲字第五二四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第二九六二號公函開，「案查前據馬尼拉表拉菲茲(M. S. Caballero)電陳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大學校長就任典禮，非人歡迎中國政府派員參加，案到院，經外交部、教育兩部會同核議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此案當經本部等會同核議，我國政府似可派員前往參加，其代表人選，擬由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及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充任，業已商得該校長同意。至來往旅費，擬請由政府補助各給一千元，即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國幣二千元，准財政部撥發，以便具領轉給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飭知教育、外交兩部並令財政部照撥外，相應抄回原電，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馬尼拉表拉菲茲九日原電及譯文各一件到處。查此案派員前往參加往來旅費二千元，擬請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回原電，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教育、財政、審計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教育各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債款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為第二擔保。(六)保管方法，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乙)附帶建議(一)指作修路基金之三分之二償款，應依公債基金保管方法，交該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監督其用途。(二)該路之選線設計施工等工作，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會同湖南建設廳主持辦理。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原則照審查意見修正，交立法院審議。附帶建議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照辦。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函達，請煩查照，令立法院遵照將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並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抄送原附行政院函及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各一件
抄送原附行政院函及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各一件
抄送原附行政院函及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各一件
抄送原附行政院函及湖南緊要公路工程經費概算表各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擬請准予改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一份（見第一六二八號本報）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漢字第七六一號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吳敬恆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一案，當經決議，（一）由政府聯絡金融界使與全國紗業互相提攜，並實行低利貸款，以濟其資本之不足。（二）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入口關稅，並減低對內稅則。（三）由政府實行統制，為有組織之生產與推銷。（四）全國紗廠設置地點，須分配適當，管理及生產方面，須實行科學化與合理化。（五）全國公務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國貨服裝在案。除第五項已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分交主管機關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項分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將第五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立法院院長 林森
-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函稱，「前據汪委員兆銘等提議建築首都貧民住宅區，擬訂最低限度建築計畫一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次會議決議，建築南京貧民住宅區計畫，原則通過，經費有關事項，交財政部審查，當經先行函請行政院查照辦理，並交住宅委員會在案。茲據財政部報告稱，第一期預算，分七年籌足，每年由京市府撥二十五萬元，國庫撥二十五萬元，捐募五萬元，第一期預算，由提案同人擔任，以後第一期，則擬由政府公力不勝，自應量由國庫補助。惟捐募部份，急待興建，詢謀僉同，首都所在，市政府公力不勝，自應量由國庫補助。即私人組織，似亦難長任，除第一期之五萬元已由各提案人擔任募集外，其餘二百七十五萬元，擬即依議分七年由市府撥二十五萬元，國庫撥一百五十萬元，由政府分別年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而免紛擾」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中央國術館

呈為本部附設練習班及師範班，辦理有年，即因入學程度及職業年限之不同，不便混行合併，茲照教育部呈請，除仍照原辦理並將師範班改稱講習班，以示區別外，其餘師範班原有章程，亦即依此名稱，修正為講習班章程，呈請鑒核備案。合行令仰遵照。

呈悉。應准備案。仰候飭由文官處函達行政院轉行教育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呈，關於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徐悲鴻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欠領補助費一萬元，擬請准予改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呈，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一案，經院議決通過，轉呈公布施行。呈及規則均悉。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立法院院長 林森
-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財政部呈為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條例第七條內載，每期還本十分之一之十字，應更正為九字，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報啓用開防日期，附呈印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太原綏靖公署所屬騎兵第一旅團番號，業經改為陸軍騎兵第四旅及第七八兩團，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各縣交代積案未清一覽表，請再行通緝一案，除咨請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再行通緝外，請查對家產摺外，請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長呈，據贛粵閩湘鄂匪軍預備軍總司令呈報現已選令依限結束，并繳開防小章，請予註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鄞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并呈繳裁角舊印，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甘乃光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故留秘書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與。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請核轉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原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為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擬整理舊都文物，及請籌撥經費一案，經交付審查，並提出本院第一九零次會議決定辦法，抄同修正規程及實施程序，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漢口市政府鈐蓋稅票副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長呈請改鑄海軍軍械營少校副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張鵬霄銜改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國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為准審計、財政兩部函達會商結束二十二年以前收支變通手續，及執行期間辦法，請轉呈備案等由，抄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處理四川省特殊財政情形起見，特設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設置四川財政特派員辦理全省中央財政事務，在整理四川全省財政期內，並會同四川財政廳負責對整理地方財政之責。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執行部令指導監督全省之中央直接稅收機關
二、保管國稅稅款
三、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四、稽核及冊報全省一切國稅之帳目及情況
五、計劃全省一切國稅之整頓辦法
六、整頓金融幣制
七、地方稅款之清查考核及整頓計劃
八、會同地方財政廳對於地方稅收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各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隨時考核各稅收機關之成績，並得派員出發視察，遇必要時對於地方稅收機關長官得由原派機關更換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呈 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公署依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長須先報同原派機關呈報財政部轉呈簡任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該省地方長官及中央所派國稅稅收機關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接稅收機關稅務處，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得隨時呈明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計開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 湖南劉桂英路誘上訴一案(文主)上訴駁回
- 江西李及傅寶發人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許慶榮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王來生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王來生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中文根盜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中文根應即釋放 中文根應即釋放 中文根應即釋放
- 浙江十餘年徒刑十年刑罰部分撤銷 刑罰部分撤銷 刑罰部分撤銷
- 江蘇蘇永貴等盜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刑罰部分撤銷 刑罰部分撤銷
- 江蘇陳克明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王雨作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刑罰部分撤銷 刑罰部分撤銷
- 浙江王雨作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刑罰部分撤銷 刑罰部分撤銷
- 山東王錫風誘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 福建劉大漢共同誣財未遂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福建吳金發收買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魏治明行兇偽造公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福建廖春來意圖行使而收買偽造銀行券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字第四三三號判決撤銷上訴人應予示懲
- 山西彭國瑞劫掠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南劉張氏等共同誣殺殺人第三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周天社強盜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 安徽楊慶氏等與謝徵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謝元元與華國章執行與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魏記和莊與謝合銀號請求終止契約及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曹景泉等與張鴻治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平民銀行與劉陳氏抵押與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王崇新債權與馮子敬等確認抵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鄧順源與沈瑞香請求交付贖券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郭鳳才與郭鳳陽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許慶榮與林春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高順德與白立久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甘肅趙之錫與蔣生湖請求地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許慶榮與林春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新雲與歐立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朱玉芳與管榮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趙思賢與趙清林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周繼世等與孫全權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聘臣背信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趙丁氏因王聘臣背信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陸盛王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陸盛王抗訴二年
- 河北傅德泰新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高忠危害國民上訴案(主文)應予撤銷上訴

